WONDER TALES:
THE BOOK OF WONDER
AND TALES OF WONDER

奇迹之书

LORD DUNSANY

[爱尔兰] 邓萨尼勋爵 / 著

邹云 邬小倩 / 译



译言出版
Yeeyan Publishing

版权信息

书名:奇迹之书

作者:[爱尔兰]邓萨尼勋爵

译者:邹云,邬小倩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奇迹之书

前言

随我来吧，厌倦伦敦的女士们先生们；随我来吧，厌倦整个已知世界的人们；此处我们拥有新天新地。

1.马人的新娘

夏普洛克二百五十岁的一天早晨，他走进人马族的黄金宝库，取出父亲吉沙克盛年时铸造的一件护身符——它由山上的黄金锤炼而成，镶嵌着和地精交换得来的几颗猫眼石。夏普洛克把护身符戴在手腕上，一言不发地走出了母亲的洞穴，随之带走的还有人马族的号角。这只著名的银号角，曾招降过十七座城池的人类，风光一时，在神之卫城“索登布莱纳”围城战期间，曾对着群星环绕的围墙长鸣二十年之久。在那个年代，人马族曾发动过史诗般的战争，期间不曾败给任何一支军队，却在诸神亟需终极杀器召唤最后的奇迹之前，缓缓地撤退到一片尘云之中。夏普洛克带着号角大步离开。他的母亲只能叹息着，任他离去。

她知道，今天，他不会到瓦尔帕尼日尔（那群山中的梯田）流淌下的小溪边饮水了；今天，他也不会在夕阳下沉醉片刻，然后慢跑回洞穴，在从不识人烟的河流边打来的灯芯草上入眠了。她知道，那柄银号角将陪伴着他，如同从前陪伴他的父亲吉沙克、陪伴他的祖父古姆、陪伴很久之前的诸神一样。所以，她只能叹息着，任他离去。

他走出曾经居住的洞穴，他的家；第一次趟过小溪，绕过悬崖，看到身下闪闪发光的尘世平原。秋风为这个世界镀上了一层光彩，它卷上山坡，冷冷地吹打在他赤裸的侧腹上。他抬起头，喷了喷鼻息。

“我成年啦！”他大声喊道。夏普洛克在峭壁之间跳跃，他飞奔过山坑峡谷，经过水流湍急的河床、雪崩后留下的断崖，直到他来到平原上蜿蜒的路程，永远地将阿塞拉米瑙里安山脉留在身后。

他的目的地是松贝伦妮所在的城市——泽塔祖拉。关于松贝伦妮超

凡脱俗的美貌，或是她的神秘所引起的好奇，我不知道，有多少传闻曾经传遍尘世平原，一直流传到传说中人马族的发祥地阿塞拉米瑙里安山脉。然而，人类男子血脉中奔涌的波澜（更确切地说是古老的洋流）就好像不知从何而来的暮光，无论多远都能将美人的传闻捎带给他们，正如从那不为人知的岛屿上漂洋过海而来的浮木一般。涌入男人鲜血的这股春潮，来自于辉煌的血脉、来自于传说、来自于古老的岁月，将他们带向森林，带向山峦，聆听古老的歌谣。夏普洛克的传奇色彩远甚于人类男子，因此或许，在遥远的世界边缘，在寂寞的山峦之间，夏普洛克的热血也曾被传闻搅动，那些传闻只有空气中的暮光知晓并暗暗地向蝙蝠吐露过。可以确定的是，从一开始，他就向着泽塔祖拉城进发，在那里，松贝伦妮就居住在她的神庙里。即便横亘在夏普洛克的家和他要找寻的城市之间的，是整个尘世平原，是平原上的河流和山川。

当马人的脚步第一次踏上松软的积土上那柔软的草地时，他欣喜地吹响了银号角。他奔腾，他旋转，他在路途各处雀跃不已，步态好像提灯的少女，满是新奇和美好，就连从他身边吹过的风也在大笑。他低头去闻花香，仰头靠近看不见的星辰；他陶醉地穿过王国、跨过河流。我要怎样告诉你们啊，住在城市里的你们，我要怎样告诉你们啊，他驰骋时是何感受？他感到自己像贝尔-纳拉纳塔一样有力，像童话里的蜘蛛沿着吉伊海岸，在海天之间编织的宫殿一样轻盈；像日出之前，从某座城市的尖顶上冲天而起去歌唱的鸟儿一样敏捷。他是风的结拜兄弟。他欣喜得像一首歌。他的血液融入闪电——那些闪电来自于他传说中的祖先，早些时候的神祇。他的蹄声轰鸣。他来到人类的城市，所有人都在战栗，他们还记得那些古老的神话之战，如今，他们惧怕新的战斗，为人类而感到忧心。历史女神没有记录那些战争；那些战争在历史中不为人知，但那又如何？并非所有人都曾坐在历史学家的脚边，但是所有人都在母亲的膝头听说过神话寓言。当他们看到沿着公路转弯跳跃的夏普洛克，没有人不畏惧陌生的战争。就这样，他过了一座又一座城市。

夜晚，他气定神闲地躺在某片湿地或树林里的芦苇上。破晓前，他

兴致高昂地起身，摸黑在河边饮水。他小跑穿过溅起的水花，到高处看日出，他吹响喜悦的号角，将自豪的问候之回声送向东方。看！太阳从回声中升起，白昼下的平原明亮如新，路途回转，如同高处倾泻而下的水。看！那笑声响亮的风是他的同伴；这世上有人类和人类的恐惧，还有他们小小的城市；在那之后，是大河和荒地、新发现的大山，还有远处刚出现的土地、更多的人类城市，以及始终相随的老朋友——沁人心脾的风。他经过了一个又一个王国，气息始终均匀。“正值青春，驰骋在如茵的草地上真好！”年轻的马人说。“哈，哈。”山间之风这般说，平原之风如是答。

紧张忙乱的塔楼上响起钟声，智者求教于羊皮纸，占星家向星空寻求征兆，老人们做出微妙的预言。“难道他还不够快吗？”年轻人说。“他多么开心。”孩子们说。

日复一日，他疾驰飞奔；夜复一夜，他披星入眠，直到抵达尘世平原的边缘——阿萨罗尼亚人的土地。他从那里出发，再次到达传奇之地。这片土地，就像世界另一端那养育他的故土一样，与世界边缘的暮光交融在一起。一个强烈的想法涌现在他不知疲倦的心中，因为他知道，他现在已经靠近了泽塔祖拉——松贝伦妮的城市。

他到来时，天色已晚，染上夜色的云层在前方的平原低空翻卷。他风驰电掣地冲进金色的薄雾，雾气在他的眼前分开，眼前的景物出现了，心中的梦想复苏了。在美好事物的感召下，他满怀浪漫地思索着所有那些与松贝伦妮有关的传闻。她住在孤寂湖畔的一座小神庙里，那是夜晚对蝙蝠呢喃低语透露的。一丛柏树林挡在了她与城市之间，遮蔽了泽塔祖拉的攀爬路径。神庙对面矗立着她的坟墓，阴郁的湖中墓室洞门大开，以免她惊为天人的美貌和长达数百年的青春在人类中引发异端邪说——以为美丽的松贝伦妮是长生不死的；因为神圣的只是她的美貌和血统。

她的父亲是半马人半神，她的母亲是沙漠之狮和凝视金字塔的斯芬

克斯的孩子。松贝伦妮比斯芬克斯更加神秘。

她的美如梦如歌，是服用了魔法露水后做的千载难逢的梦，是从遥远的家乡海岸被天堂的风暴席卷而来的不死鸟唱给某座城市的歌。浪漫山峦间那日复一日的黎明和黄昏，都无法匹配她的美丽。在所有的萤火虫中间，这不是秘密，在所有的夜星中间，这不是秘密。诗人不曾歌唱过她的美貌，夜晚也没有忖度过其中的意义；清晨妒羡她的美貌，而情侣们则没有机会亲眼目睹。

她不曾出嫁，不曾被人追求。

狮子们不来追求她，因为恐惧她的力量。诸神不敢爱慕她，因为知道她终究会死去。

这就是夜晚对蝙蝠窃窃私语的内容，这就是夏普洛克目不视物地慢跑过薄雾时心中的梦想。突然，在黑暗的平原上，他马蹄下的传奇土地现出了裂缝，泽塔祖拉就在裂缝中，照亮了夜晚中的她。

他从裂缝上端敏捷熟练地跳下，从正对星空的外门进入泽塔祖拉，沿着狭窄的街道遽然飞奔。他马蹄哒哒地经过时，许多出现在往昔歌谣中的人物冲到阳台上，从闪闪发光的窗户探出头。夏普洛克并未逗留致意，也没有回应来自军事塔楼的挑衅；他向下跳进通向地底的大门，就像父族的闪电，就像跃到老鹰背上的海怪，投入神庙和坟墓之间的水中。

他半闭双眼，冲上神庙的台阶，只是依稀地透过睫毛看去，然后抓住松贝伦妮的头发，不为她的美丽所迷惑，拉着她就走。他带着她跳过大地的裂缝，湖水无知无觉地从那里落进世界的洞口，他带着她到达我们不知道的地方，到达只有马人能抵达的地方，永远地做她的奴仆。

他拿出人马族珍贵古老的银号角，吹响三声。那就是他婚礼的钟

声。

2.珠宝商探戈布林的悲伤故事

当珠宝商探戈布林听到那不祥的咳嗽声时，他立即转身望向身后的小路。探戈布林是一个声望极高的窃贼，所服务的常客皆是各路权贵，因为他偷的东西没有一样会比姆姆鸟的蛋要小，他一生只偷四种石头——红宝石、钻石、翡翠和蓝宝石。当摇身一变成为珠宝商时，他也同样诚实无欺。如今，一位富商找上了探戈布林。由于听闻探戈布林是一名值得信赖的窃贼，他要用女儿的灵魂交换一颗比人头还大的钻石；这颗钻石存放于蒙翁格伽灵神庙，就在蜘蛛神赫洛赫洛的膝头。

探戈布林在身上抹了油，溜出商店，悄悄穿过僻静小路出城了。等到别人发现他外出办事或看到柜台下面的剑不在原位时，他已远在斯纳尔普。自出发那刻起，他就昼伏夜出，白日里藏起身来打磨他的剑；这柄剑又轻又快，被他称为“鼠锋”。探戈布林赶路的方式不易被人察觉，他穿过吉德平原，路经穆尔斯克或特伦，没有一人发现他的身影。噢，他热爱阴影！倘若月亮从暴风雨中一不小心探出脸来，恐怕就会出卖一位普通的珠宝商；不过它并没有给探戈布林捣乱。巡夜人只看到了一团蜷伏的阴影，他们大笑着说，“那不过是只鬣狗罢了。”不过经过银城时，一名守卫追上了他，但探戈布林就像泥鳅一样，溜出了守卫的手掌心；人们几乎听不到他光脚踩着地面的啪嗒声。他知道富商在等他回去，所以他的小眼睛一夜未合，闪烁着贪婪的光芒；他知道富商的女儿全身锁链缠身，日夜尖叫不已。啊，探戈布林知道的。如果不是正在外办事，他大概会允许自己对此嘲笑一番。可是，生意就是生意，他要找的钻石还躺在赫洛赫洛的膝头。赫洛赫洛创造了这个世界及其中的一切，唯独给自己留下了那颗被称为“亡魂之钻”的珍贵宝石。此后，这颗宝石在那儿存放了两百万年。宝石经常遭窃，却如同拥有某种门道一

般，总能再次回到赫洛赫洛的膝头。探戈布林知道这一点，但他不是普通的珠宝商。他相信自己能骗过赫洛赫洛，却没有意识到，对野心和欲望的追逐终究都是一场空。

探戈布林在斯努德的深洞之间穿行，身姿是如此轻巧！他一会儿像个植物学家，仔细检查地面；一会儿又像个舞蹈家，从石块崩落的洞缘边上跳开。当他路过托尔塔楼时，那里一片漆黑，若是在平时，倘若有任何外来者胆敢破坏他们的规矩，弓箭手就会射出象牙做的箭矢，即使他们的规矩不见得有多好，可也轮不到外人来破坏。到了夜晚，他们会根据外来者的脚步声来放箭。噢，探戈布林，探戈布林，还会有你这样的珠宝商吗！他用长长的绳索在身后拖拽了两块石头，引得弓箭手们射向那里。他们在沃特设下的诱饵确实很吸引人，城门上挂着摇摇欲坠的翡翠，但探戈布林隐约看见每块翡翠都连接着一根爬上城墙的金色细绳，一旦机关被触动，重物就会砸下来。所以他离开了，不过是含泪离开的。最终，他抵达了特斯。这里的所有人都崇拜赫洛赫洛；正如传教士们证言——就算人们有意信仰其他神祇，也只是转而信奉赫洛赫洛的猎物罢了，这些神终将成为赫洛赫洛猎鞭钩子上的猎物——因此这些人如是说，顶着其他神祇光环的正是赫洛赫洛。他从特斯出发，到达蒙翁格城和蒙翁格伽灵神庙，走进去时就看到了蜘蛛神像赫洛赫洛。赫洛赫洛正襟危坐，膝头上是闪闪发光的"亡魂之钻"，如圆月一般照耀整个世界。只不过，这轮圆月被在光芒下沉睡太久的疯子盯上了，因为"亡魂之钻"开始显现出某种凶兆；那些被预示将要发生的险恶事物，在此还是不提为好。蜘蛛神像的面孔被那颗致命的宝石照亮；除此之外，四周再无其他的光。尽管神像的身躯与四肢看起来狰狞可怖，但他的面孔却安详平静，显然无知无觉。

一丝畏惧从探戈布林的心头掠过，那是某种一闪而过的颤抖，但仅此而已；生意就是生意，他希望一切顺利。探戈布林向赫洛赫洛供奉上蜂蜜，在他的面前俯身敬拜。噢，他多么狡猾！从黑暗中蹑手蹑脚走出来舔食蜂蜜的祭司们最终都瘫倒在地，失去了意识，因为探戈布林在供

奉的蜂蜜中下了药。探戈布林取下沉甸甸的“亡魂之钻”，把它扛上肩头，拖着艰难的步履走出了圣殿；赫洛赫洛蜘蛛神像一言未发，不过在珠宝商关门的时候，他轻轻地笑了。迷药的劲儿过去之后，祭司们纷纷醒来，他们冲进一间小密室，那儿有扇可以看见星空的天窗，祭司们用占星术推算了窃贼的命运，预测结果似乎让他们相当满意。

原路返回不像是探戈布林的做事风格。不，他走了另外一条路，尽管那条路要经过小路、暗夜宫殿和蜘蛛森林。

他扛着钻石举步维艰地离开。身后的蒙翁格城高耸入云，亭台层叠相连，遮掩了半片星空。当轻柔的脚步声在他身后哒哒响起时，即使他不愿意承认那或许正是他所畏惧的，但职业的本能告诉他，夜里跟在携带钻石的人身后的任何声音，恐怕都来者不善，何况，这钻石是他入行之后偷过的最大的钻石。当他来到通向蜘蛛森林的小路时，肩上的“亡魂之钻”让他感到冰冷又沉重，那轻柔的脚步声似乎就近在咫尺，让人毛骨悚然。珠宝商停下脚步，差点儿就要犹豫了。他望向身后，那里空空如也。他聚精会神地倾听着，此时万籁俱寂。接着他想起了富商女儿的尖叫，她的灵魂正是用来等价交换这颗钻石的，于是他便微笑着，再次坚定地前行。悬浮在小路上方漠然观察他的女人，冷酷可疑，她是暗夜宫殿之主。探戈布林没有再听到可疑的脚步声，便感到放松了一些，直到他即将走到小路尽头时，女人发出冷漠不祥的咳嗽声。

咳嗽声如此意味深长，令人无法置若罔闻。探戈布林立即转身望向他所恐惧的方向。蜘蛛神像并没有待在居所。探戈布林将钻石轻轻地放在地上，拨出那柄名为鼠锋的剑。于是，在这条小路上爆发了一场众人皆知的战斗。然而，那冷酷的老女人似乎对这种场面并不关心。对于你此刻所见的蜘蛛神像来说，那也不过是一个让人厌恶的笑话。可对于珠宝商来说，这是严酷而又严肃的一战。他战斗着，喘息着，被迫沿着小路慢慢后退。但他的鼠锋不停地扫过赫洛赫洛柔软的深色身体，留下一道道又长又深的狰狞的伤口，直至剑身被鲜血沾染，变得又黏又滑。然

而最终，赫洛赫洛不曾间断的笑声击溃了探戈布林的神经。当探戈布林又一次刺伤凶恶的敌人时，冷酷的老女人又发出一声不祥的咳嗽，而她脚下的暗夜宫殿忽然门洞大开，吓得探戈布林瘫坐在门边上，一脸骇色，精疲力竭。随即老女人不再插手，暗夜宫殿的卫兵们将珠宝商探戈布林拖进了宫殿中，那儿已经悬吊着两个人。卫兵们将左侧那人从吊钩上取下，再将鲁莽的珠宝商挂上去。至此，如众人所知（尽管这已经过去很久），令他恐惧的厄运终于降临了，但这多少平息了神灵的忿怒。

面对这来之不易的自由，富商独生女的感激之情却微乎其微。她开始竭力追求体面，变得了无生趣，称自己居住的地方为"英国的里维埃拉"[注]，不时地对着茶壶精纺罩说些陈词滥调。最后，她死在自己的住所，噢，不对，按她的规矩，应当采用委婉的说法——她逝于自己的住所。

---

1. "英国的里维埃拉"为英国德文郡海滨度假胜地——托贝地区的美称。"里维埃拉"源于意大利语，意为海岸线，指阳光充沛的海边度假胜地。（译注）

3.斯芬克斯的宫殿

我走进斯芬克斯的宫殿时，天色已黑。他们热情地欢迎我。而我也高兴于能找到一处避难所远离那不祥的森林，尽管此处有契约存在。他们用一块遮布竭尽所能地覆盖其上，但我一眼就看到了，一份契约已然存在。当他们迎接我时，仅仅是那不安的神色，就让我对那遮布生出了疑心。

斯芬克斯喜怒无常、沉默不语。我来这里并非为了打听永恒之神的秘密，也不打算窥探斯芬克斯的私生活，可说的话和可提的问题少之又少。可是不管我说什么，她都毫不关心，径自愁眉不展。很显然，她要么在怀疑我（觉得我不是来刺探她的某位神祇的秘密，就是来冒昧打听她和时间之神的交往），要么就是在独坐愁城地沉思那契约。

我很快发现，除我之外，他们似乎还要迎接别的什么；因为我看见他们的视线在大门和契约之间来回游移，神色惶惶。显然，他们就是要用这被闩上的门，来迎接那位来客。就凭这样的闩，这样的门！那上面布满了经年累月留下的生锈、腐蚀、发霉的痕迹。即便是对于一头意志坚定的狼而言，那扇门也算不上是一道屏障。而且，似乎他们恐惧的东西比一头狼还可怕。

片刻之后，我从他们的话语中获悉：某件迫切可怕的事情正找上斯芬克斯；过去已经发生的某些事，也证实那厄运必将降临。他们似乎已经拍打过斯芬克斯，试图激怒她，让她脱离淡然冷漠的状态，这样，她就会向被自己抛弃在时间神殿里的某个神祇祈祷。然而，当契约出现后，她仍不改郁郁寡欢的沉默和东方式的冷淡。当他们发现无法驱使她去祈祷时，也就无事可做了，只能徒然地关注着生锈的门锁，看看那契

约，心存疑虑地表示（甚至是假装心怀希冀），那个没人提及名字的东西，或许终归不会带着宿命走出森林。

你们大概会认为，我选择了一座可怕的宫殿，但倘若我给你们描述我经过的那片森林，你们就不会这么认为了。我确实需要找个地方养养精神，哪儿都行，只要不是在那片森林里面。

我十分想知道那契约会从森林里召唤出什么；我已经见识过那片森林——而你们，文雅的读者们，尚未见识——对于可能会到来的事，我已经有了先见之明的优势。这种事情询问斯芬克斯毫无用处，因为她口风极严，正如她的情人时间之神（神祇们都与她相像）。在如此心境下，她必会断然拒绝。所以，我悄悄地开始给门锁上油。他们一看到这愚笨的行为就信任我了。虽然我的做法并不真的多管用，很久以前应该就有人做过；但他们明白，此刻我对他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事情大有兴趣，于是围在了我的身边。他们问我对这门有什么看法，是否见过更好的或更差的；我把自己了解的每一扇门都告诉了他们，告诉他们佛罗伦萨洗礼堂的门做工更好，而伦敦某建筑公司制造的门更差。然后，我问他们，因为那份契约，斯芬克斯被什么给缠上了？他们起先不说，于是我停下给门上油的活计。见状，他们告诉我，是森林里的大审判官——所有林间事物的调查者和复仇者。从他们的描述来看，我觉得此人似乎相当纯良正派，是那种茫然专注于某一个领域的疯子，亦是那种容不得任何动机和理由的谜样的人。正是对此的恐惧，让他们神经兮兮、笨拙地摩挲破门的锁。但是与其说斯芬克斯心怀恐惧，倒不如说她只是有所预见罢了。

尽管心怀他们试图指望的希望也说得过去，但我不能如此作罢。很显然，让他们恐惧的是契约的后果——他们对此的理解更大程度上是来自斯芬克斯无奈的面容，而非因那大门所生的悲伤焦虑。

风声飒飒，粗大的蜡烛光线摇曳。空气中愈发弥漫着他们显而易见的恐惧和斯芬克斯的沉默不语。阴风吹拂蜡烛投下低沉的暗影，蝙蝠在

阴影中不安地翻飞。

之后，从远处传来几声尖叫，声音渐行渐近，有什么东西正在向我们而来，笑声骇人。我急忙用木棍顶住他们守卫的门；我的手指抠进了腐朽的木头——这腐木已经老得让人抓不住了。我没空儿观察他们的惊恐；我想起后门，森林里也比这里好过。只有斯芬克斯从容不迫，她做出预言，似乎已经看到了自己的厄运，再没什么新鲜事儿能让她感到不安。

我爬上和人类一样古老的腐朽梯子，翻过可怕深渊的湿滑边缘，心头不祥地迷乱起来，脚底升腾出恐惧的感觉。我从一座塔楼爬向另一座塔楼，直至找到我正在寻找的那扇门。那扇门通向巨大松树枝叶的灰暗上端，我向下爬回森林的地面，很高兴自己又回到了曾经逃离的森林。

斯芬克斯还在她那濒临险境的宫殿里，我不知道她会作何抉择。或者，她会始终郁郁寡欢地凝视那被年轻男仆们斜睨的契约，在支离破碎的内心里追忆她曾经了若指掌并使人类呆若木鸡的事情；或者，她最后也会逃走，艰难地攀过一个又一个深渊，终于获得更高的地位，依然睿智不朽。听说过门后那疯狂东西的人啊，它究竟是神圣的，还是邪恶的？

4.三个窃贼命中注定的冒险

牧人们到达埃尔洛拉时，已经唱尽了歌曲，窃取金盒子的问题就摆在他们面前。一方面，很多人都在寻找金盒子：如埃塞俄比亚人所知，这件盛载诗歌的容器价值连城；而他们的厄运，更为阿拉伯人津津乐道。另一方面，若是没有新歌，夜晚围坐在篝火边可真是寂寞难耐。

一天傍晚，在姆卢纳峰下的平原之上，赫人部落商讨了这些事情。从古至今，他们四海为家，足迹遍及世界各地。由于找不出新歌谣，年长的牧人们遇到了麻烦。然而，姆卢纳峰不为人类的烦恼所动，也不为将要隐没平原的黑夜所动，在落日余晖中冷眼旁观着疑昧大地。此时，在姆卢纳峰已为世人所知的那一面山坡上的平原，就在那儿，当晚星在人们的视野里娇羞地露脸时，篝火腾起没有歌曲为之欢呼的寂寞火光时，牧人们匆忙地商定了一项鲁莽的计划，这个计划被世人们称作“寻找金盒子”。

对于年长的牧人来说，选择窃贼斯立兹是最明智的举措。正是这个斯立兹，在许多学校教授的课堂上比威斯塔利亚国王还略胜一筹（当我写下这句话时，甚至也是如此）。不过，金盒子的重量不轻，还需要其他人陪同前往；而西皮和斯洛尔格，在如今的古董贩子里算是最敏捷的窃贼了。

于是，次日，三人开始攀越姆卢纳山肩。他们尽可能在雪地上好好地睡上一觉，而非在夜里冒险进入疑昧大地的森林。晨光升起，鸟儿尽情歌唱，可是一种无以名状的凶兆，正笼罩着下方的森林、前方的荒地以及光秃秃的不祥的峭壁。

尽管斯立兹从事盗窃行当已有二十载岁月，他却鲜少透露经验；只有当两个同伴中的一人踢翻了石子或者踩中林中树枝时，他才会对他们厉声低语，重复着同一句话：“活儿不是这么干的。”他明白自己无法在两天的旅途中就把他们变成更为称职的窃贼，所以他不管心底作何质疑，都不会多说一个字。

他们走进山肩下面的云层，从云层进入森林。对于这里的林中野兽来说，所有活物都只是食物，无论是鱼还是人，这一点三个窃贼亦心知肚明。三个窃贼从口袋中恭敬地取出各自神祇的雕像，祈祷在这片不幸的森林中获得庇护，希望将逃脱的机率翻上三番。因为如果有什么能够吃掉他们中的一个，一定就能吃掉所有人，他们相信，如果有一人逃脱，那么所有人都能逃脱。没人知道，那些神祇中是否有一个或每一个都会显灵。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否有机会活着穿越这片有可怖野兽潜伏的森林。但是毫无疑问，彼时彼地，会给三位冒险家带来厄运的一定并非他们最畏惧的神使，亦非这块不祥之地上守护神的愤怒。于是，他们来到疑昧大地的中心：地震平息了一阵子，一座座小山丘于激烈的冲撞后朝天隆起。一头体型庞大得有些吓人的动物，竟然悄悄地潜行到他们附近。等他们好不容易避开它的视线后，一个词回响在这三人的脑海中，“万一……万一……万一……”这次危机最终与他们擦肩而过，他们继续小心前进。随后不久，他们看到一个半仙半地精的生物——人畜无害的小个子米普特，正在世界边缘发出满足而尖锐的吱吱声。他们偷偷地溜走，因为据说米普特的好奇心惊人，尽管无害，却很难守住秘密。或许，他们还厌恶他用鼻子去蹭死人白骨的样子，只是不肯承认罢了——要是在意谁会吃掉他们的骨头，那可成不了冒险家。就这样，他们躲开了米普特，几乎一下子就抵达了枯树之地，那是他们冒险的最后关卡。他们知道，自己身旁就是世界裂缝和一座由恶界通往更恶界的桥梁，而盒子主人的石屋就在他们脚下。

他们的计划很简单：溜进上层悬崖的走廊，从警示旅人的石刻文字下方轻手轻脚地跑下去（当然得赤脚），那上面的文字翻译过来就

是“劝君自重”；不要触碰特意放在那里的浆果，从右边下去；然后走向台座上沉睡了千年且应该还在沉睡的守卫；钻进打开的窗户。其中一个人要留在世界裂缝附近等候，直到其他人带着金盒子出来。万一有人求援，留守的人要立即用松开那夹紧世界裂缝的铁钳来威胁守卫。拿到盒子之后，他们要夜以继日地跋涉，一直跑到笼罩姆卢纳山坡的云堤，藉着云堤的阻隔，甩掉盒子的主人。

悬崖上的入口正门洞大开。斯立兹全程带路，他们无声无息地走下冰冷的台阶。每个人都向漂亮的浆果投去渴望的一瞥，不过也仅此而已。守卫还在台座上沉睡。斯立兹清楚梯子在哪儿，斯洛尔格踩着梯子爬到夹紧世界裂缝的铁钳处，手持凿子候在一旁。当同伴们溜进屋子时，他侧耳倾听，以防万一；当下四周尚且万籁俱寂。此时，斯立兹和西皮找到了金盒子：似乎一切都在按照他们的计划进行，最后要做的就是确定盒子的真伪，然后带着它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在台座的遮挡之下，他们与守卫如此之近，甚至能感觉到他的温度，他的温度似乎能冷却最勇猛之人的血液。他们扯开祖母绿搭扣，打开金盒子，借着精巧火花的光芒阅读——斯立兹懂得怎样弄出火花——即便是这样微弱的光芒，他们也得用身子遮挡住。纵然是潜伏在守卫和深渊之间，在这样危险的时刻，他们仍欢欣不已，因为他们发现盒子里有十五首无与伦比的阿尔凯奥斯体[注]颂歌、五首迄今为止世上最优美的十四行诗、九篇人类宝库中绝无仅有的普罗旺斯风格叙事诗、一首有二十八段完美诗节的“飞蛾颂”诗歌、一篇人类水平尚且难以企及的一百多行无韵诗，以及十五首没有商人胆敢标价的抒情诗。他们本会再读一遍，这些诗歌使男人流下了欢乐的眼泪，将婴儿时期的美好记忆带给他，将美妙之声从遥远的坟墓召唤而来。然而，斯立兹断然地指了指他们来时的路，熄灭火花。斯洛尔格和西皮叹了口气，抬起了盒子。

此时守卫依然沉睡于持续千年的梦境。

当他们离开时，看到一把舒适的椅子紧挨着世界的边缘，盒子的主

人想必近来就独自坐在那里，自私地阅读诗人们梦寐以求的最美妙的诗歌。

他们悄悄地朝梯子底部走去。然而，就在这黑夜里最隐秘的时刻，当他们稳稳地靠近梯子的时候，上层房间里有一只手悄无声息地点亮了一道令人惊悚的光。

或许只是一束普通的光，但是恰在此时就很可能致命。当这束光追逐着他们的背影，如同一只血红的眼睛射出的凌厉目光，就连乐观的人也会心生绝望。

西皮试图逃走，斯洛尔格甚至试图藏起来，他们的举动都如此愚蠢。而斯立兹非常清楚上方房间的灯光为何亮起，又是谁开启了它，他从世界的边缘一跃而下，平静地坠入深渊没有回声的黑暗中，离我们而去。

---

1. 阿尔凯奥斯体是公元前七世纪希腊抒情诗人阿尔凯奥斯使用的一种诗歌格律，一首诗有四行，每行有四音步。（译注）

5.神像崇拜者庞博的不当祈祷

崇拜者庞博向阿姆兹做了一次简单而必要的祈祷：关于祈祷的内容，就连一尊象牙神像都能轻而易举地满足他，可阿姆兹并没有立即满足他。因此，庞博向塔尔玛祈祷，要求推翻阿姆兹。不过，阿姆兹本身就和塔尔玛友善相待，这种做法触犯了神祇之间的规矩，因此塔尔玛拒绝实现这个小小的祈求。庞博于是疯狂地向所有受人崇拜的神像祈祷，因为即使这只是件小事，对男人来说，它也不可或缺。比阿姆兹年长的神祇都拒绝了庞博的祈求，甚至，那些比阿姆兹年轻且名气更大的神祇也拒绝了他。他挨个地向他们祈祷，可他们全都拒绝倾听。起先，他完全没想到自己触犯了那条神圣而微妙的规矩。当他向第十五位神祇（中国人熟悉的一尊翡翠小神像）祈祷时，他突然想到，所有神祇都在联合抵制他。及至庞博发现这点，他对自己的出身生出了强烈的怨恨。他悲痛不已，宣告自己已然迷失。没多久，在伦敦的每一家出售象牙或石头神像古董店里，人们大概都能看到他的身影；他和族人一同生活在伦敦，尽管他出生在奉恒河为圣的缅甸。十一月天气最差的傍晚，天空下着蒙蒙细雨。在某家商店的灯光下，他憔悴的面孔紧紧地贴着玻璃。他在那里向某位盘腿的平静神像苦苦哀求，直到警察将他赶走。商店打烊后，他回到自己邋遢的房间。在我们的首都，他生活的这片区域不怎么听得到有人说英语。他向自己的小神像恳求。在庞博简单必要的祈祷被博物馆、拍卖会和商店里的神像一致拒绝之后，他独自思量，买来贡香，一边在自己那尊便宜的小神像前的火盆里焚香，一边演奏乐器，好像以此就能委婉展现人类的魅力。然而，神祇们还是坚持他们的规矩。

我不知道：庞博是否了解这条规矩，并认为在自己的需求面前，这条规矩无关紧要；抑或是他那渐渐已经绝望的需求，搅乱了他的心智。

但是神像崇拜者庞博突然之间抄起一根棍子，转变成为一个神像崇拜的反对者。

神像崇拜的反对者庞博旋即走出了屋子，将他的神像和灰尘一同扫地出门，并且开始与人类交往。他找到一位深孚众望的神像崇拜者之领袖，此人用奇石雕刻神像。庞博将自己的情况告知于他。制作神像的领袖以人类的名义指责庞博打碎了自己的神像——“难道不是人类制作出他们的吗？”领袖质问道。就神像本身，他分享了很多，见地深刻。他解释了那条神圣的规矩，还有庞博是如何触犯规矩的，以及世间神像为何不倾听庞博的祈祷。听到这里，庞博流下眼泪，愤愤不平地抗议，诅咒象牙神像和玉石神像，诅咒造出神像的人类之手。但他诅咒的更多的是那条规矩，正如他所说，那规矩毁了一个无辜的人。以至于最后，自行制作神像的领袖也停下了手中的工作，他本来正为一位厌倦了沃什的国王制作碧玉神像。他同情庞博，告诉他虽然这世间没有神会听他祈祷，但在世界边缘的不远处，就坐着某位因不晓规矩而声望不佳的神，那个神会实现那些受人膜拜的神祇不愿倾听的祈祷。听到这里，庞博双手捧着领袖的胡子亲吻，擦干眼泪，再次回归原先鲁莽的自我。那个用碧玉雕刻沃什之篡位者的工匠解释了如何前往世界尽头的村庄——在终结之街的最远处，花园围墙附近有个可以视为井的洞口，如果两手按住洞沿，身体往里探，用脚所探到的岩台将是那带你走向世界边缘的顶层台阶。神像崇拜者的领袖说：“尽管人们知道，这段台阶可能通向某个地方，甚至会有底层，但是谈论台阶底下有什么毫无意义。”听闻至此，庞博的牙齿上下打颤，因为他害怕黑暗，可制作神像的人说，那段台阶沿路向来都有某种微弱的蓝光闪烁，世界就在那光亮中旋转着。他说，“这之后，你会经过孤独殿，穿过从乌有乡延伸出来的桥底，这是出于谁的旨意无从猜想；从那儿往前走，你还会经过花神马哈尔里永，及其非鸟非猫的大祭司的领地；然后就会看到小神像杜斯，他就是能实现你祈愿的名声不好的神祇。”说完，他又继续为厌倦了沃什的国王雕刻碧玉神像。庞博向他表达了谢意，哼着歌离开，因为在他心里，用自己的话说，就是觉得“自己已经拥有了众神”。

从伦敦到世界尽头是一段漫长的旅程，庞博已经身无分文，但不出五个星期，他就在终结之街的街头漫步了。关于他是如何抵达的，我就不在此赘述，因为可能并不完全光明正大。庞博走过终结之街尽头的屋子，找到花园尽头的井，当他双手撑在洞沿上时，心中涌现出众多念头，不过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念头是：众神正是借助他们的先知（神像崇拜者领袖）的嘴巴在嘲笑他。这个念头闯进他的脑子，直到他的头像手腕一样疼痛为止……接着，他找到了台阶。

庞博沿台阶往下走。果然，这里闪烁着微光，世界就在其中旋转，世间的星星在遥远的地方闪烁。走下台阶时，他的面前空无一物，只有大片奇特的蓝色暮光，伴随着点点繁星和来来回回的彗星。接着，他看到通向乌有乡的桥梁灯火。蓦地，孤独殿闪闪发亮的厅堂窗户射出一道光，照在他身上。他听到音节迸出的声音，决非人类所能发出。若不是出于刻骨的渴求，他一定会尖叫着逃走。他现在看见的马哈尔里永浑身披着彩虹的光环，在这世间如此耀眼。在马哈尔里永与那声音之间，他见到了那只非鸟非猫的灰色野兽。就在庞博犹豫不决，恐惧得心生寒意时，他听到孤独殿里的声音越来越大，于是悄悄地向下挪了几步，快速从野兽身边冲过。野兽专心地注视着马哈尔里永正向上抛掷的气泡，甚至不曾回头看一眼庞博——在未知的星群中，每一个气泡都是春意盎然的季节，呼唤着燕子回到超越想象的田野。它看着花神落入林伦拉纳河——一条发源于世界边缘的河流，金色的花粉让河水的浪潮变得甜甜的，被河潮带离这个世界，为星星送去欢乐。而庞博面前就是那位名声不好的小神祇，他不在意规矩，他会回应被所有尊贵的神像拒绝的祈祷。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看见这位小神祇让庞博兴奋不已，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的愿望太过强烈，以至于庞博飞快地跑下台阶；又或者（也是最有可能的情况）就是他冲过野兽身边时步伐太快了。他本打算跑过去，拜倒在杜斯的脚下祈祷，却无论如何也停不下脚步，从小神祇的身边冲了过去。他试图抓住光滑的裸露岩石，然而于事无补。他还是从世界的边缘摔下去了，如同我们心脏漏跳一拍时于梦中坠落，继而伴随着可怕的心悸猛然醒转。但是，庞博再也无法醒转了。他将一直落向渺茫

的星辰，和斯立兹拥有一模一样的宿命。

6.鲍姆巴沙尔纳的战利品

而今，对海盗船长沙尔德而言，他所知的每一片海域都变得相当棘手了。西班牙的港口不再向他开放；圣多明戈的人们认识他；路过锡拉丘兹时人们都朝他使眼色；西西里的两位国王谈及他一个小时不露笑脸；在每一座都城，他的脑袋都被巨额悬赏并附上用来辨认的画像——每一幅都面目可憎。因此，沙尔德船长认定，是时候将那个秘密告诉他的手下了。

离开特内里费后的一天夜里，他把大家召集在一起，坦然承认，过去有些事情可能需要解释：阿拉贡诸侯们献给侄子们的王冠，一定未曾抵达这两位美洲的国王陛下手中。人们或许想知道，托布巴德船长的双眼是被谁剜掉的？谁在巴塔哥尼亚海岸焚烧了城镇？为什么像他们这样的船要运输珍珠？为什么甲板上鲜血横流，武器遍地？南希号、云雀号、玛格丽特·贝尔号在哪儿？他敦促说，诸如此类的问题可能被好奇之人问起，假如辩护律师是个不熟悉海上规则的傻瓜，他们就可能卷入麻烦的法律程序。船员中的一员“血腥比尔”（他们通常粗鲁地称呼他为嗝先生）仰望着天空，说道：“今晚会起风，看起来还会刮上一阵子。”当沙尔德船长将计划向他们和盘托出时，在场有几个人若有所思地摸着脖子。他是这样说的：是时候放弃绝望云雀号了，因为对于四个王国的海军来说，她太出名了，五分之一的人都认识她，其他人对她亦有模糊的印象。（她那面黑底的海盗旗上，印有简洁的黄色骷髅头和交叉的腿骨，追逐绝望云雀号的单桅帆船甚至比沙尔德船长想象的还要多。）他知道，在魔藻之海[注]的对面有一小片群岛，那儿大概有三十座光秃秃的不起眼的岛屿，而且其中一座是浮岛。他在多年前就注意到了那座浮岛，悄悄地用船锚将它固定在深深的海底，上岸之后对人绝口不

谈。他把这件事当作自己生命的秘密，决定倘若有朝一日无法照常在海上谋生，就去那里定居结婚。当他第一次见到那浮岛的时候，它正随着树梢上的风缓缓移动；但如果缆绳没有朽烂，岛就应该还在他离开时的位置。他们可以制造船舵，在低处凿出舱室，夜晚将帆升到树干上，想去哪里就航行到哪里。

所有的海盗都欢呼雀跃，他们想再次踏上陆地，踏上一个不会有随时现身的绞刑吏捉拿他们的地方。虽然他们都是胆大包天的人，但是晚上一路看到那么多的亮光还是会感受到压力。尽管如此……！船只再次转向，消失在薄雾中。

沙尔德船长说：他们首先需要补给，而他自己打算在定居之前结婚——所以，他们要在弃船之前再干一票，洗劫海岸城市鲍姆巴沙尔纳，运走够用几年的补给；至于他自己，则要和南方女王结婚。海盗们再次欢呼，他们经常能看到海边的鲍姆巴沙尔纳，一直在海上觊觎那里的财富。

所以，他们扬起了所有的帆，时不时地改变航线，躲避和逃离那些奇怪的光，直到黎明到来。整整一天，他们都在向南急速航行。傍晚时，他们看到了鲍姆巴沙尔纳的银色塔尖。这座城市是海岸的荣耀。尽管相距遥远，他们也能看见南方女王位于城市中央的宫殿。宫殿的窗户数不胜数，全部朝向大海，透出亮光。那些光来自于逐渐消失在水面上的落日暮光，来自于女仆们一支接一支点起的烛火；远远望去，如同一颗刚出水的珍珠犹在滴落海水，闪闪发亮。

就这样，越过傍晚的海面，沙尔德船长和他的海盗们望见了这一切，想起了传闻。那些传闻声称，鲍姆巴沙尔纳是世界海岸线上最美丽的城市，而那里的宫殿，甚至比鲍姆巴沙尔纳更加美丽。然而对于南方女王，传闻却未见譬喻。夜幕降临，银色的尖顶被隐没，沙尔德趁着渐浓的夜色迅速划船前行。还未到午夜时分，海盗船已在临海城垛的下方停泊。

就在垂死者最难挺过的那个时辰，哨兵在偏僻的城垛上持械站立——此刻正是黎明之前的半个小时，沙尔德带着两艘划艇和半数船员，熟练地裹住了船桨，在城垛下登陆。在警报响起之前，他们就穿过了宫殿的大门。当警报声响起时，留在海上的枪手们开始向城镇开火，在鲍姆巴沙尔纳那些没睡醒的士兵们尚未搞清楚危险来自海上还是陆地时，沙尔德就已经抓住了南方女王。他们本想用一整天洗劫这座银色的海岸城市，然而，随着黎明的到来，一叶可疑的上桅帆出现在地平线的上方。于是，船长立即带着女王跑下海岸，匆忙地返回船上，带着仓促劫掠的物品启航离开。随他一同离开的人比出发前少了一些，因为只有在激烈战斗中幸存的人才能回到船上。一整日，他们都在咒骂那些不断靠近的不祥船只打扰了他们。起先是六艘船，及至入夜，尚未被他们甩掉的只剩下两艘。可是第二天，那两艘船还在视野内，每一艘船装配的火力都超过了绝望云雀号。接下来的一整夜，沙尔德都在海上四处逃窜，那两艘船却分开了，其中一艘依然盯着他不放。次日清晨，海面上除了沙尔德的船之外，只剩下一艘船；而他的群岛、他生命的秘密，已经近在眼前。

沙尔德明白，他必须战斗，那将是一场恶战，不过正合他意，因为他的岛上容不下那么多手下。在其他船出现之前，他们打了胜仗。沙尔德清除了所有的不利因素，当晚就抵达了魔藻之海附近的群岛。

距离日出还有很长时间，幸存的船员注视着海面。黎明到来时，那座岛屿出现了，面积还没有两艘船大，被船锚拴得紧紧的，树梢上有风吹过。

他们随后登陆，在下面凿出舱室，从深海启锚。没多久，他们就将岛屿打造得有些“船样”了。空荡荡的绝望云雀号被他们挂满船帆送出大海。在那里，有比沙尔德预料的数量更多的国家正对她虎视眈眈；不久之后，她就会被西班牙的海军指挥官俘获，那时，他会发现甲板上那些著名的海盗船员踪影全无，没有一个人可以被绞死在横桅上，他一定会

因为失望而病倒。

在岛上，沙尔德为南方女王端来普罗旺斯最上等的陈酿，将运送珠宝前往马德里的西班牙大帆船上抢来的印度珠宝送给她作饰品，为她在阳光下支起餐桌，同时在下面的某间舱室里，他吩咐最低级的水手唱起歌来。可她一直郁郁寡欢，对他喜怒无常。傍晚时，人们经常听他诉说：要是能更了解女王这等人的生活方式就好了。他们就这样过了好几年，海盗们通常在下面喝酒赌博，沙尔德船长一直在试图取悦南方女王，而她从未彻底忘记鲍姆巴沙尔纳。需要新的补给时，他们就在树上升起帆，只要没有船出现，他们就顺风疾行，海水拍打着岛上的沙滩泛起层层涟漪。只要看到船，他们就会放下帆，变成一块海图上没有标明的普通礁石。

他们通常在夜晚移动。有时他们一如既往地在沿海城镇附近徘徊，有时他们大胆地进入河口，甚至暂时靠上大陆，藉此抢劫居民区，然后再次逃入大海。如果有船只夜晚触上他们的岛礁失事，他们就会说“真不错”。他们的航海技术愈发巧妙，他们的做法愈发狡猾，因为他们知道，任何有关绝望云雀号老船员的消息，都会让绞刑吏从内陆冲到每一座码头。

据知，没人找到过他们，也没人占领过他们的岛。不过，一则传闻出现了，从一座码头流传至另一座码头，流传至所有水手们聚集的地方，一直流传至今。传闻的内容是：普利茅斯和霍恩之间有一块海图上没有标明的危险礁石，它会突然出现在最安全的航道上。说来也奇怪，触上这块礁石的船只应该都失事了，却并未留下任何确凿的证据。对此，起先有几种猜测，直到一位终生流浪的老人偶然评论道“那不过是大海拥有的众多秘密之一”，传言这才沉寂下来。

从此以后，沙尔德船长和南方女王还算幸福地生活，不过傍晚时分，在树上值班的人还是会看到他们的船长困惑地坐着，或者时而听到他不满地嘟囔：“要是能更了解女王这等人的生活方式就好了。”

1. 在大西洋中部的海面，有一片被马尾藻覆盖的“海之绿野”号称“魔藻之海”。自古以来，误入这片“绿色海洋”的船只几乎无一幸免。在帆船时代，不知有多少船只因为误入这片奇特的海域，就被马尾藻死死的缠住，船上的人因淡水和食品用尽而无一生还。（译注）

7.柯碧奇小姐和传说中的龙

讲故事的地点是贝尔格雷夫广场的阳台上，在庞特街的塔楼之间；傍晚时，人们在布朗普顿大道上吟唱这个故事。

十八岁生日那天，住在威尔士亲王广场12A号的柯碧奇小姐没有想到，在又一个年头被消磨掉之前，她再也见不到那栋难看的椭圆形房子了——长久以来，那都是她的家。如果你再多告诉她一些，告诉她那一年的所有痕迹都会从她的记忆中彻底消失，关于那所谓的广场，关于那个日子，她的父亲以压倒的性优势胜选，从而引导帝国命运的那个日子，那么她只会用那种激动的语气对你大喊"滚开！"

日报什么都没提，她父亲的党派也没准备什么对策，柯碧奇小姐那天傍晚参加的派对交流也没有任何相关的迹象，她根本没有收到任何警告——一条可恶的金鳞龙竟然离开了传说中的盛世，飞翔时一身的鳞片咯咯作响，畅通无阻地来到现实世界；（据我们所知）夜幕降临之前，他已经穿过哈默史密斯，到达阿德尔公寓，然后左转，自然而然就来到了柯碧奇小姐父亲的房子。

傍晚，柯碧奇小姐独自一人坐在她的阳台上，正在等待她的父亲受封为准男爵。她踩着步行靴，戴着帽子，穿着低领晚礼服；一位画家正在为她画像，不过仅仅是面部肖像，因此他们都没有意识到这一身搭配有何不妥。她没有注意到金色龙鳞发出的响声，也没从五光十色的伦敦上方，分辨出那一双闪烁着红光的小眼睛。金龙在阳台上突然抬起头，金光铺天盖地；接着，他看起来不再是金色的了，因为那闪亮的鳞片上，折射着伦敦只有傍晚和夜晚才能展现出的美丽。她惊声尖叫，但并非召唤骑士，她不知道该召唤何方骑士，也想不出遥远的传奇岁月中那

些龙之终结者在哪里，他们崇尚怎样的强势角逐或者发动怎样的战争；或许，他们正忙于武装自己，就连末日决战也要战斗到底。

在威尔士亲王广场，在她父亲的房子阳台外——阳台的深绿色逐年加深——龙拎起柯碧奇小姐，舒展开扑棱作响的翅膀起飞了，于是伦敦就像过时的潮流一样消失远去。英格兰消失远去，工厂的烟雾消失远去，整个物质世界消失远去——在嗡嗡作响的物质世界中间，太阳被时间追赶不休——直到神秘的海面上出现了那片古老而不朽的传奇大地。

你无法描述那幅场景，柯碧奇小姐一只手慵懒地轻抚歌谣里才有的一条龙，轻抚他金色的脑袋，另一只手则时而玩弄来自大海蛮荒之境的珍珠。他们用珍珠填满鲍壳，放在她的身边；为她捎来绿宝石，让她又长又黑的发绺闪耀宝石的光辉；为她送来镶嵌一串串蓝宝石的斗篷：这些都是寓言中的王子和神话里的精灵和地精做过的事。某种程度上，她还活着；某种程度上，她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人物，就像是保姆们讲述的神圣故事里的人物。当夜晚到来，火焰燃起，窗格玻璃上轻拍的柔软雪花就像古老的魔法森林里那些可怕东西鬼鬼祟祟的脚步声，此时若是孩子们全都乖乖听话，保姆们就会讲起那些故事。如果刚开始的时候，她在怀念那些伴随自己长大的精巧新奇的事物，神秘的大海就会唱起古老丰富的歌曲，讲述仙境的传说，起先予她以抚慰，最终予她以慰藉。她甚至忘记了英格兰人离不开的那些药丸的广告，忘记了政客们那些伪善言论，还有人们讨论或不讨论的那些话题；她最终仅满足于看着装满财宝的金色巨船扬帆驶向马德里，看着海盗愉快地升起骷髅骨旗帜，看着小鹦鹉螺出海，看着满怀憧憬的英雄或王子的船只来回寻觅魔法小岛。

龙将她留在那里，靠的不是锁链，而是一种古老的咒语。如果一个人长期阅读的日报就是困住她的咒语，你会说：她一定会厌倦，再过一段时间，西班牙大帆船也丧失了吸引力，所有的一切都没啥新鲜。只要再过一段时间。但是无论是否过去了几个世纪、多少年，或者是否根本就没有了时间，她一概不知。如果有什么能显示出时间的流逝，那就是

矮人在高地吹响的号角。即便几个世纪从她身边流走，束缚她的咒语也会让她永葆青春，让她身边的提灯永远亮堂，让那正对神秘大海的大理石宫殿永不朽烂。如果她的身边根本没有时间流逝，她在那些奇异海岸上的一分一秒似乎就会变成一块水晶，映出上千种场景。如果一切皆为一场梦，那么清晨就永不会来临，梦境永不会消失。潮水漫步着，靠近被俘的小姐，低诉胜利和神话。金龙在她身边的龙池酣然入梦：在龙的梦中，只有一条从海岸边伸出的小径，在海上的薄雾中若隐若现。他从未梦见前来解救的骑士。他在黄昏时分入睡，从池中灵活现身时，夜幕降临，湿淋淋的鳞片上闪烁着星光的金芒。

在那儿，他和他的俘虏要么击败时间之神，要么与其永不相遇；然而，在我们了解的世界，在还会发生惨烈的龙塞斯瓦列斯之战[注]及各种战争的世界——我不知道她被龙带到了哪一段传奇海岸。也许她成了为人乐道的寓言故事里的公主之一，但是，我们还是当她就住在海边吧：那儿被国王们统治，随后被恶魔们统治，接着国王们又回来了，随后很多城市归于尘埃，而她依然停留在那儿，她的大理石宫殿并未消失，龙的咒语中所包含的力量也并未消失。

只有一次，一个消息从她所知的故土传来。那是一条穿越神秘大海而来的船，散发着珍珠般的光泽。消息来自她在帕特尼的老校友，仅仅是一张便条，再无其它，便条上面写着小而整洁的圆体字：“独自一人在那里不适合你。”

---

1. 龙塞斯瓦列斯是西班牙地名，查理曼大帝在这里遭遇伏击，英雄罗兰在这里牺牲。（译注）

8.为了女王之泪

森林女王名叫西尔维娅，她在林间宫殿中主持了一次御前会议，使她的求婚者们深受打击。她说：她会为他们唱歌，为他们设下宴席，为他们讲述传奇岁月的故事；她的宫廷弄臣会要把戏给他们看，军队将向他们敬礼，小丑会吐出连珠妙语，供他们逗乐开心；唯独，她无法爱上他们。

他们说，这可不是对待求婚者该有的做法，要知道，他们可都是地位显赫的王子，还有乔装成神秘吟游诗人的君王。寓言中并无此类情况，传说里也未有先例。他们说，女王应当将她的白手套抛入狮圈来悬赏能取回手套的勇者，应当要求勇士们献上二十个利坎塔拉毒蛇的头，或杀死一条臭名昭著的巨龙，或者任何一样非生即死的任务都可以。她无法爱上他们——这简直闻所未闻——传奇史鉴中可没有类似的记载。

于是，她只好说：如果他们偏要一个任务的话，那么这任务就是——感动她，让她流下眼泪，在史册与歌谣中，这个任务将被命名为“为了女王之泪”。她将选择成功之人托付终身，哪怕那个人来自一方与传奇无缘的土地，哪怕他只是那片土地上的一名小小公爵。

许多人感到有些恼火，他们想要的是彰显热血与勇气的任务，然而，大厅深处昏暗的角落里，女王年迈的廷臣们却在相互低语。廷臣们说，这任务困难却充满智慧，倘若女王能够哭泣，她也许是拥有爱的能力的。这些老人看着女王长大；她从未叹过气，更别提哭泣了。出现在她眼前的男人们——无论是求婚者还是侍臣——她从未多看一眼。她的美仿佛天边的落日，静静挂在冰河世纪苦寒的黄昏，奇异非凡而又冰冷刺骨。她就像一座绝世独立的山峦，经日光炙烤却依旧身披冰雪，深夜

里闪烁着孤独的光芒，远远屹立于安逸的尘世之外；这座星辰寥寥的山峦，是登山者永远的禁地。

廷臣们说，若她能哭，她就能爱。

在殷切的王子与乔装成吟游诗人的君王面前，女王莞尔微笑。

一个接一个地，求婚的王子们声泪俱下地为女王讲起哀痛的故事。这些故事的确十分悲戚，值得同情，长廊上许多侍女闻之抽噎。女王却仅仅只是优雅地颔首，宛如一支倦怠的木兰；深夜的清风拂过，盛放的花朵却无动于衷。

王子们徒然地讲完了故事，自己的眼泪是唯一的收获，只好各自退下。接着上场的是乔装成吟游诗人的显赫君王，他们唱起悲伤的歌谣，用歌谣讲述自己的故事。

吟游诗人中有个名叫阿卡罗尼恩的人，他衣着褴褛，一路风尘仆仆而来；破烂的衣裳下，却是一副伤痕累累的盔甲，表面布满了刀剑撞出的坑洼。他弹起竖琴，唱起歌谣的时候，侍女们泪流满面，就连年老的廷臣们也开始呜咽。眼中泛着泪花，老人们忽然又大笑起来，说道："弄哭老人和无所事事的女孩子们还不容易，让森林女王流下眼泪可没这么简单。"

阿卡罗尼恩是最后一位求婚者了，女王却还是仅仅略微点了点头。王子们与乔装的吟游诗人们黯然离去，阿卡罗尼恩却边走边思忖。

其实，他是阿法玛、鲁尔和哈夫国的国王，还是泽罗拉与丘陵昌地的君主、毛隆与姆拉什封地的领主；以上地区都在传奇里赫赫有名，神话起源里，这些地区的地位也不容小觑。阿卡罗尼恩仍旧穿着褴褛的衣裳离去，静静地思索着。

所有人都知道，世界尽头有个仙境。长大后因为各种缘故忘记了童

年的人们，你们可知道，仙境底下生活着一只欢喜兽，这动物简直就是欢乐的化身。

我们知道云霄里的百灵鸟、户外嬉戏的儿童、好心的女巫还有快活的老顽童们常常被比作欢喜兽，指的就是它，多么恰如其分的比方！如果非要给它挑点什么毛病的话（对，就是鸡蛋里挑骨头的挑法），那就是，它在兴高采烈之时，会得意忘了形，以至于去糟蹋照管仙境的老翁栽种的卷心菜。噢对了，当然，欢喜兽也吃人。

还有一点，如果有谁能得到并饮下欢喜兽的一碗眼泪，魔力将启示他或歌唱或奏乐；只要眼泪的魔力不消失，听者将无一不落下喜悦之泪。

于是阿卡罗尼恩就想到了这个主意：如果他能设法让欢喜兽哭泣，并靠音乐的魅力迷住它，拖住它的攻击，然后再有一位朋友在它停止哭泣前杀死它（就算是人类哭起来也有最终停下的时候），这样他就可以带着眼泪全身而退了，接下来，只要他在森林女王面前喝下眼泪，就可以感动她，让她流下喜悦之泪了。他找来了一位忠实的骑士，这位骑士无意于森林女王西尔维娅的美貌，早在夏日时节起，他就只钟情于一位林间的少女。骑士名叫阿莱斯，是阿卡罗尼恩身边的一名执矛警卫。他们一同穿越了寓言里的旷野，最终抵达了仙境。所有人都知道，沿着世界的边缘，数里格[注]长的范围内，仙境沐浴在永恒的光亮之中。他们是从一条奇怪的古老道路上走上来的；在那陡直地刮上这条道路的风里有一种金属的味道，这种味道来自漫游的星辰。他们来到了照管仙境的老翁居住的茅草屋；这座茅草屋位于上风侧，客厅的窗户背向尘世，老翁正坐在窗边。他在这间面朝星辰的客厅里款待了他们，给他们讲述仙界的故事。当他们提及杀死欢喜兽的危险任务时，老翁表示那简直是一项善举——总会有人不喜欢欢喜兽表达快乐的方式，显然，老翁是其中之一。他领着他们从后门出去，因为前门没有路，甚至没有台阶（老翁习惯从前门直接将用过的污水泼到南十字星座上）。接着他们来到了长着

卷心菜的苗圃，苗圃里盛开着只有仙境才有的鲜花，花心总是朝向划过的彗星。老翁给他们指了路，告诉他们如何前往那个叫做“仙境底下”的地方——欢喜兽的巢穴就在那儿。他们设计好了策略：阿卡罗尼恩将带着他的竖琴和一只玛瑙碗拾级而上，阿莱斯则绕道从另一边的峭壁爬上去。照管仙境的老翁走回他位于上风侧的房屋，经过卷心菜圃的时候还愠恼地嘟嘟囔囔，他才不喜欢欢喜兽高兴起来的行为呢；阿卡罗尼恩与阿莱斯也开始分头而行。

他们的脚步悄无声息，发现他们的，只有一只长期以来贪食人肉的乌鸦。

星辰上吹来阴冷的风。

阿卡罗尼恩一路危险地攀爬，脚下的台阶渐渐变得平缓宽阔，将他从兽穴边缘引向洞里。就在那时，他听到台阶顶端传来了欢喜兽连串的咯咯欢笑。

他忽然畏惧起来，担心莫非这欢笑不可战胜，担心哪怕最悲伤的歌谣也无法使欢喜兽哀伤。尽管如此，他依旧没有退缩，而是敏捷地爬上楼梯，将玛瑙碗搁在其中一级台阶上；他抚着竖琴，奏起一支叫做《哀恸》的曲子。这支曲子讲述了古老岁月中，世界至善至美之时，荒芜与悔恨降临在欢乐的城市；它讲述了很久以前，众神、百兽与人类和谐共处，彼此相伴，而如今一切不再；它讲述了无数美好的愿望，却绝口不提愿望的实现；它讲述了爱神如何蔑视死神，最终却是死神在大笑。兽穴中欢喜兽心满意足的欢笑声戛然而止，它不太高兴了，起身抖了抖皮毛。阿卡罗尼恩继续吟诵这支叫作《哀恸》的歌谣，欢喜兽忧郁地靠近他；他没有因为恐惧而停下，而是继续歌唱。他歌唱时间的恶毒时，欢喜兽的双眼中涌出硕大的泪珠；阿卡罗尼恩悄悄用脚将玛瑙碗推到了一个更合适的位置。他歌唱秋天的凋敝与事物的消逝时，欢喜兽哭得像冰川初融，眼泪如珠帘落入玛瑙碗中。阿卡罗尼恩孤注一掷地继续吟诵，他唱起人们对微小的欢愉熟视无睹，他唱起拂过人们面庞那落寞的日光

最终孤独地消逝；碗中的眼泪渐渐满了。欢喜兽近在咫尺，阿卡罗尼恩心中一阵绝望，自己就要成为怪兽的点心了！他甚至都看见涎水从它嘴角垂下——其实那只是它流到唇边的眼泪罢了。欢喜兽就要止住哭泣了；他赶紧唱起那些曾令众神失望的世界！须臾间“嗖”地一声，阿莱斯忠实的长矛扎入了欢喜兽的后背，它的眼泪，它的欢笑，都永永远远地结束了。

他们小心翼翼地带走了那碗眼泪，把欢喜兽的尸体留给那只乌鸦换换口味。路过上风侧的茅草屋时，他们向照管仙境的老翁告别。老翁听说他们杀死了欢喜兽，高兴得连连搓手，不住地嘟嘟哝哝：“太好啦！我的卷心菜！我的卷心菜可算能保住了！”

不久后，阿卡罗尼恩回到了森林女王的林间宫殿，一口饮尽了玛瑙碗中全部的眼泪；他又唱起了歌谣。那是个盛大的夜晚，廷臣齐列，大使云集。大使们来自传说与神话之地，甚至还有些是从人类之地——塔拉-科格尼塔远道而来。

阿卡罗尼恩的歌唱空前绝后：时光倏忽，千难万险，终了处亦无安稳，竭心尽力，慨然而赴，只落得徒劳无功，哀恸，无尽的哀恸啊，就是男人的人生；女人的人生又是什么样呢——谁又能说清道明——不耐烦的诸神漫不经心地将她们的命运与男人写在了一处。

他大约是这般开场，接着灵感攫住了他。歌声美妙，然而我说不清歌谣里的烦恼：歌中有许多欢乐，可欢乐里又都交织着哀愁；仿佛是人类的生活，又仿佛我们的命运。

他的歌声唤起阵阵啜泣，撩起此起彼伏的长长叹息。文臣与武将们在哽咽，使女们则在号啕；一条又一条长廊之中，所有人泪落成雨。

哭泣与哀伤如风暴，环绕着森林女王。

然而，女王是不会落泪的。

---

1. 里格为长度单位，约等于3英里，即16718米。（译注）

9.吉伯林妖精的宝窟

世人皆知，吉伯林妖精只吃人。一座桥梁将他们的高塔与人类居住的塔拉-科格尼塔地区连接在了一起。他们的宝窟之丰裕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所有人见了都会觉得满足；一个地窖装满了翡翠，一个地窖装满了蓝宝石，金子则埋在一个洞里，需要的时候就挖出来。这些荒唐的财富唯一的作用，就是为他们的食粮库吸引来源源不断的食物。饥荒年间，他们只消往通向人类城市的道路旁撒上红宝石，果不其然，食粮库很快又装满了。

他们的高塔矗立在一条环绕世界的河流边。诗人荷马知道这条河流，给它命名为呼-鲁斯-奥奇诺由。贪吃的吉伯林公妖精们将高塔建在了水岸狭窄且水流清浅之处，他们十分乐意让窃贼轻轻松松地划船来到高塔的台阶前。岸边的土壤有着寻常土壤没有的特殊养分，两岸的巨树则通过庞大的根系汲取着这些养分。

吉伯林妖精们住在高塔里，吃人的恶名远近皆知，但照样吃得饱饱的。

有个名叫阿尔德里克的人，是城市秩序之骑士、国王的和平思想之捍卫者与世袭戍卫，传说中也能找到他的身影。他对吉伯林妖精的宝窟朝思暮想，一心认为那是属于他的财富。唉，勇士们总爱在深夜冒险，但我不得不说，如果冒险的动机是出于纯粹的贪婪，那他们的冒险真是冒着天大的危险。正是由于人类的贪婪，吉伯林妖精们的食粮库才装得满满当当；每隔一百年，他们就派出探子深入人类的城市，看看贪婪的形势如何，探子们回到高塔，每次都禀报一切正常。

你或许会以为，随着时间的流逝，看到一个个去高塔的人都有去无回，变成食物出现在吉伯林妖精餐桌上的人应该越来越少，但吉伯林妖精却发现，情况恰恰相反。

阿尔德里克此行前去高塔，并非是凭着年轻人的一时意气与轻率，整整几年，他仔细研究了之前寻宝者的失败案例，发现所有人都是从高塔门口进入的。

他四处请教，获取忠告，记下每个细节，慷慨地向建议者支付酬金。但是，他心里已打定主意，绝不会按他们的建议来。之前听了他们建议的人如今是什么下场呢？不过是变成了吉伯林妖精的开胃小菜或正餐，还有许多人，甚至没等进塔就死去了。

忠告里通常都会提到这些必需品：一匹马、一条船、一副锁子甲，以及至少三名全副武装的侍从。有些人说："吹响高塔门前的号角。"可也有人说："别碰那个号角。"

于是阿尔德里克决定，他既不骑马，也不划船，他要一个人去，取道一座不可穿越之林。

你或许会问，该怎么穿过不可穿越之林呢。阿尔德里克的计划是这样的。他知道有一条招农夫们憎恨的龙，它残杀少女，糟践庄稼，毁坏土地，简直是公国的毒瘤；大家都暗暗希望它死掉。

阿尔德里克立意驯龙，他骑马执矛，一路追击不止。这条龙终于露面了，它的鼻子里呼呼地冒着烟。阿尔德里克喝道："可曾有逆龙逾矩，屠戮骑士哉？"这条龙清楚地知道自然是不曾有过的，它也自知罪孽深重，因此耷拉着脑袋不说话。阿尔德里克又说："若汝誓不再饮少女之血，可为吾之良骑；汝若再犯，吾之长矛断不轻饶，定当送汝归西。"

龙没有再张开血盆大口，也没有攻击骑士；它知道攻击骑士的下场是什么。它同意了阿尔德里克的条件，宣誓成为了他的坐骑。

后来，阿尔德里克正是骑在龙背上飞过了不可穿越之林，他们掠过了不计其数的树梢，那些树木都是奇迹的产物。但是除了避开前人的所有做法之外，阿尔德里克还有更重要的精细计划。他叫来了铁匠，替他打了一把鹤嘴镐。

传闻阿尔德里克要去寻宝，大家都欢欣鼓舞。所有人都知道阿尔德里克谨慎，因此毫不怀疑他会成功，将为世界带回财富。大大小小的城市中，人们想象着从天而降的金银，开心地搓着手。阿尔德里克所在的国家，所有人都感到开心，除了放贷的人或许闷闷不乐，担心大家马上要来还钱。人们之所以高兴，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假如吉伯林妖精的财宝被盗走，妖精们就会毁掉塔前的桥梁，砸断将高塔锁在这个世界的黄金链条，飘回月亮上去，那儿才是他们该待的地方。所有人都只爱吉伯林妖精的财富，没人喜欢妖精本身。

阿尔德里克骑龙离开的那天，所有人欢呼送别，仿佛他已经成功了一样。比起阿尔德里克以后可能给世界带来的财富，人们更喜欢他上路前尽散的家财。阿尔德里克分发了自己积攒的黄金，如果他找到了吉伯林妖精的宝窟，他就不需要这些了；而如果他成为吉伯林妖精餐桌上的烤肉，那自然更用不上了。

人们听说阿尔德里克不听忠告，有人说他疯了，也有人说他比提供忠告的人更加睿智，但是没人能领会他这计划的可贵之处。

阿尔德里克是这样打算的：数世纪以来，人们都被劝告称走水路最明智，于是吉伯林妖精的食粮库见底时，已习惯在门口坐等划船而来的窃贼，这就如同人们都知道要捉鹬[注]就应当去沼泽地一样。可如果鹬生来喜欢待在树顶呢，那人们还能在沼泽地找到鹬吗？不可能！于是阿尔德里克决定不走正门，他要游水过河，从石壁上凿洞进塔。他打算在海

平面以下，潜入那条环绕世界的河流里凿开塔壁，一旦凿出个窟窿，涌入的河水就能泡晕吉伯林妖精们，淹没那些据说深达二十英尺的地窖，他则可以像寻找珍珠的潜水员一样潜下去找绿宝石了。

他离家出发、尽散家财的那天，一口气穿越了许多王国。龙向路过的少女们作势猛咬，但是由于嘴里安了嚼子，没法儿吃人，只换来了腹上的一顿踢刺伺候。他们最终到达了不可穿越之林尽头的悬崖。龙腾空而起，拍打着翅膀。世界边缘附近的许多农夫看见暮光流连处出现了一条微弱的摇摆的黑线，误以为是一队从海洋飞向内陆的野雁；他们快活地搓着手回屋去了，还说着冬天就要来了，马上就能下雪啦。暮光飞快地消逝，阿尔德里克与龙降落在世界边缘时已是夜晚，月光正明，那条亘古的河流在静静流淌；此处河岸狭窄，水流清浅得可涉水而过。不知道吉伯林妖精们是在举行盛宴还是正悄悄躲在门后观察，塔中也没有任何的声响。阿尔德里克翻身下龙，脱下铠甲，向他效忠的夫人祈祷，便带着那把鹤嘴镐下了河；因为担心中途碰上个把吉伯林妖精，剑也没有离身。游到河的另一侧后，他开始忙活起来；一切都很顺利。高塔的窗户都亮着灯，窗内的妖精没法儿看见黑暗里的他；也没有脑袋探出窗户来。他的鹤嘴镐闷声砸在河中的塔壁上。他凿了一整夜，没受到任何干扰；破晓时，最后一块石头松动了，滚进了塔身，河水紧跟着涌了进去。阿尔德里克捡起一块石头，走到了塔前台阶的底端，将石头砸在门上；回声传进了高塔深处。他跑回去，从塔壁上的洞口潜了进去。

他进入绿宝石的地窖，宏伟的拱顶没有丁点光亮。下潜二十英尺后，他的脚终于触到了铺满绿宝石的地面，墙上的花格镶板中同样满嵌着绿宝石。借助一道微弱的月光，他看见周围的水都被映得绿莹莹的。轻而易举地装满背包后，阿尔德里克浮出了水面。吉伯林妖精们正站在齐腰深的水里，手里举着火把。没说一句话，甚至都没有表情，他们干净利落地将阿尔德里克吊死在了高塔的外墙上——许多故事没有美满结局，这个就是其中之一。

1. 鹬是一种水滨鸟类。（译注）

10.努斯的行窃之道

人人都会自卖自夸，但圈内众所周知，如今干这一行，没人能比得上努斯先生。圈外没什么人听过努斯先生的名字，他也不用去大肆宣扬，他完美得毋庸置疑。哪怕面对现代竞争，他也游刃有余，对手们不管怎样自吹自擂，对这一点无疑也很清楚。他的付款条约很灵活：你可以货到付现，也可以赖账赖到等他来敲诈你；一切都看顾客如何方便。他的技艺也是靠得住的。我亲眼见过，作为一名职业窃贼，他跑起来比风夜的影子更加悄无声息。去住过乡间别墅的绅士们，要是看上了那儿的一条壁毯（或是家具和画），通常会派出一名采购员去讨价还价；品位糟糕的人就会这样行事。而品位优雅的人呢，则会在拜访过后的第一或第二个夜晚请努斯先生出马。努斯对付壁毯颇有一套，他能让壁毯边缘切割的痕迹微不可见。每当我见到宽敞的新房子里摆满了上了年头的家具和肖像画，都会暗自心想："努斯先生真是举世无双，弄来这些古董椅子、这些全身肖像、这些雕花的桃花心木，都是他的功劳啊。"

有人可能要反对我用"举世无双"这个词来形容努斯，因为窃贼圈内，斯立兹才是祖师爷。我很清楚这一点，毋庸置疑，斯立兹的确才能过人。但他属于老一辈，已经去世了很多年；他对现代的竞争一无所知；而他离奇的死亡又意外地为他加了分，使我们盲目夸大了他的真实能力。

然而我并不是什么与努斯相熟的朋友，恰恰相反，我是不赞成窃贼这个行当的。努斯在圈内如此独一无二，名声赫赫，轮不着我给他什么建议。

故事开始时，努斯住在贝尔格雷夫广场的一座大宅里。他以独特的

魅力跟看宅的老妇交了朋友。每当有人想买下这栋房子事先前来察看时，老妇就会用努斯教她的一套说辞夸赞这幢房子。她还会说："要不是因为下水道问题，这该是全伦敦最棒的房子了。"客人们就会注意到这个评语，紧跟着问下水道怎么了。老妇就会回答说"也没什么，就是不像房子本身这么好罢了"。人们仔细察看房子的各个房间时，努斯其实一直都在屋里，他无声无息得让人觉察不到。

一个春天的早上，一位老妇人来到了努斯的门前。她穿一身整洁的黑衣，头戴一顶红沿软帽，后面跟着她那腼腆的大个子儿子。埃金斯夫人——也就是看宅的老妇，抬眼扫了一眼街道，这才放他们进门，请他们在休息室里候着。休息室中的家具上都蒙着盖布，显得神秘不已。他们等了很长时间，忽然一阵烟丝的味道飘来，他们这才发现努斯已经站在身边了。

"哎呦妈呀，"戴红沿软帽的老妇人说："您吓了我一跳。"但很快从努斯的眼神里，她意识到她讲话的方式太随便，不够妥当。

努斯开口问他们缘何而来，老妇人紧张地解释说，她的儿子是个很有潜力的小伙儿，他已经入了行，但希望能更上一级台阶，此行是希望努斯先生能收他为徒。

努斯想先看看推荐信，他们给了他一封一位珠宝商写的信，正巧努斯与这名珠宝商合作密切，于是他同意收下年轻的唐克当学徒（这个有潜力的小伙儿姓唐克）。戴红沿软帽的老妇人回到了她乡间的小屋，每晚都跟她的老伴念叨："老唐克，晚上可得把门窗闩牢，咱们的汤米现在是个飞贼了呦！"

唐克的学徒生涯我不打算赘述了，圈内人都清楚，而圈外人并不关心；有闲暇却不和窃贼打交道的人，又不能欣赏到唐克窃贼之路的进阶历程：他如何在黑暗中走过布满障碍物的地板，不发出一点声响；如何悄悄走上总是嘎吱作响的楼梯；如何开锁；最后又如何飞檐走壁。

一言以蔽之，一切都很顺利，努斯时不时绞尽脑汁地给戴红沿软帽的老妇人写信，汇报汤米·唐克出色的学习进展。写信费劲是因为他很早就放弃了读书；他看不上专职伪造文书的人，觉得写字就是浪费时间。一天，努斯接到一项活计，要去盗窃卡斯特诺曼勋爵位于萨里郡的府邸。他挑了个周六晚上行动，据观察，周六是卡斯特诺曼勋爵家庭的安息日，夜里十一点，整幢房子已是静悄悄的。努斯静候在屋外，十二点差五分时，汤米·唐克依照师傅指示，装了一口袋戒指与领带夹出来了。这一口袋戒指与领带夹并不沉，价值却不低，巴黎的珠宝商们得派人去趟非洲，才能找回能与之媲美的宝石，后来卡斯特诺曼勋爵只得用骨制的领带夹先凑合一阵。

街头巷尾关于这次失窃的传言里，压根没人提到努斯的名字，真是完美的行动。要是我说正是这次成功让他昏了头，很多人会不乐意，他的合伙人坚信努斯拥有敏锐的判断力，他的心智不会被周遭环境所干扰，所以，我还是这样表述吧：正是这次成功激发了努斯的才智，他开始计划一件没人敢想的事情，那就是去地精家行窃。喝完一整杯茶的工夫，努斯将他的计划一点点地透露给唐克。要是唐克没因最近的得手而得意忘形，要是他没被对师傅的尊崇蒙蔽了双眼，他本该……唉，我说什么也是徒劳。唐克恭敬地劝诫了他的师傅，表示这是无事生非的举动，他绝不参与，又花费很多时间想劝住努斯，然而最后，十月里一个刮着风的清晨，空气中弥漫着危险的气息，人们看到唐克与努斯一起，走在了去往恐怖树林的路上。

努斯掂量了下小块绿宝石和寻常石头的重量，就估算出地精自古居住的狭窄而高耸的房屋中镶嵌的宝石大概有多沉。他们打算偷两块绿宝石，藏在斗篷里带走，如果两块太重，就立刻丢掉一块。一路上，努斯一直警告年轻的唐克不要贪心，还解释说绿宝石不比奶酪更值钱。

万事俱备，他们悄无声息地朝地精的房子走去。

没有任何路径通向那片阴郁的树林，那儿人迹全无，牛群罕至；往

前数上百年，连误跑到这儿来捉侏儒的人都没有。擅自进入地精的小谷的人，只能有去无回。并且，除了小谷里曾发生的可怕事件，那里的树木都是种警告的符号；它们和我们平常栽种的树木看起来一点都不一样。

距离最近的村庄都在数里地之外，所有的房屋都背对着树林，朝向树林的方向甚至连窗户也没有。其他地方的人不曾听说过它，而这里的村民们则绝口不提那片树林。

努斯和汤米·唐克走进树林。他们没带任何武器；唐克想带把手枪，但努斯说枪声会暴露行踪，于是作罢。

他们在树林里走了一天，越走越远。他们看见乔治亚王朝时期侵入者的头骨，钉在一颗橡树树干的门上；有时他们看到匆匆跑开的精灵；一次，唐克不小心踩响一根坚硬而干燥的树枝，俩人原地卧倒了二十分钟，小心观察周围的情况。透过树干，落日闪着不祥的余晖，夜幕降临了，他们借着寥寥星光赶路，按照努斯的计划，奔向地精们所居住的狭窄而高耸的房屋。

那栋价值连城的房屋寂然无声，唐克褪去的勇气重新升腾起来。但按照努斯的经验，似乎此刻安静得有点过分，天空中始终弥漫着诡异的气氛，这太可怕了，死期到来时还是有点声响好。努斯心存疑虑，也盘算着最坏的情况，但他并没有打算放弃。他派唐克携带工具，借助梯子爬上古老的绿色窗扉。唐克的手一挨到枯木的窗架，原本还属于尘世的寂静（尽管是不祥的寂静）突然变得怪异起来，就像是摸到了一只食尸鬼。唐克听见万籁俱寂中自己急促的呼吸，心跳得仿佛是夜袭中疯狂敲打的鼓点，然后他听见自己的一只鞋“咔哒”叩在梯子横木上，树林里无数的树叶静默着，夜风停滞了；唐克暗暗祈祷能有只老鼠或鼹鼠弄出点声响，可什么动静都没出现，就连努斯也声息全无。尽管他还从未被捉到过现行，那时那刻，这名有潜力的小伙子却下定了决心，就好像他早该那么做一般；他要停止打这座房子的主意，放弃盗窃那些巨大的绿宝

石，他要在这关键的时刻离开这片可怕的树林，从此金盆洗手，回乡置地安居。他灵巧地爬下梯子，向努斯招手示意。可是，狡诈的地精们就躲在树干里，透过在树干上凿的孔，观察唐克的一举一动呢。唐克的尖叫声打破了怪异的寂静，他的叫喊越来越急促，最后断断续续弱了下去。地精们带唐克去了哪儿，你们不要问；地精们对唐克做了什么，我也是不会说的。

努斯在房屋的拐角看见这一幕，摸着下巴，表情很是讶异：树干上钻孔对他来说可是个新把戏。然后，他敏捷地从恐怖树林里溜了回去。

“最后他们捉到努斯了没？”亲爱的读者，要是你问我这个问题的话。

“没有，没有，孩子（这问题太孩子气了），没人捉得到努斯呀。”

11.预言选中去永无之城的人

花园里田野间，一个孩子在玩耍，从这里能望见萨里郡的山丘。这孩子丝毫不晓得日后他会去到那终极之城、宏伟之都，亲睹底境、外堡与神圣尖塔的风光。今夏，他拎着一只小红喷壶，在温暖南乡的花园里跑来跑去，小小的冒险故事就让他欢喜雀跃，而他后来却完成了让所有人为之惊叹的壮举。

少年的视线从萨里郡的山丘移开，望向其它方向；幼年的他，见那层峦叠嶂，群山绵亘之外，美到不可思议的永无之城，坐落于世界边缘的悬崖，孤独地沐浴在日月交汇的永恒光辉中。预言清楚无误：这孩子日后注定要走入这座城市的街巷。他有条魔法缰绳，看起来就是根破烂的旧绳子，是一位过路的老妇送给他的。这缰绳能驾驭任何一种从未被圈养过的动物，比如独角兽、鹰头飞马、龙、双足飞龙等等，但对付狮子、长颈鹿、骆驼或是马，这条缰绳就毫无作用了。

我们多长时间才能望见一次永无之城呢，这真是美妙绝伦的城市！黑夜降临时望之不见，只观得星辰熠熠；烈日当空时也望之不见，只因那日光炫目；只有在雨后初晴的傍晚，暴风骤雨刚刚停歇，闪闪发光的悬崖峭壁逐渐显露出身形，之前还以为那是些云朵儿呢，远处的暮光也降临至我们的世界，这时候，才能远远眺见，璀璨的峰顶上出现了高于世界边缘的金穹顶，在黄昏的柔光中显得安静肃穆，庄严优美，那里就是奇迹的故土。迢遥千里，尘世之外，永无之城也在久久凝视着她的姊妹——人类的世界。

预言说他会去那儿。神创造出砂砾，将珊瑚礁置入海水之前，一切都已注定。最后，预言实现了，被载入了历史。这段故事一直飘荡在我

记忆的角落，如今趁我自己还记得，赶紧将它拖拽出来，讲给你们听，免得哪天彻底遗忘。破晓之前，旭日还未升起之时，鹰头飞马们掠过人间的绿野飞向高空，前去沐浴世界另一端的晨光，因为那光线还未投移至我们的世界。黎明初降，群星隐没，参差的丘陵显露出来，它们又飞向了地面。日光投在最高的树梢上时，它们振翼而落，收好翅膀，在地面上跳跃嬉戏起来。一旦它们看见某个小镇（再繁荣富庶的小镇也让它们喜欢不起来），就立即转身飞走，腾空而去，奔回空气纯净如洗之处，绝不愿沾上小镇的烟尘。

一个午夜，预言选中去永无之城的人带着魔法缰绳，来到了鹰头飞马们将于拂晓时分降落的湖畔；这里草皮柔软，远离任何小镇，它们可以自在嬉戏。他躲在蹄印附近等待。星光黯淡了一点，变得更微弱了，但还是没有黎明到来的迹象。远远的夜空里，出现了两个藏红花色的小点，跟着变成了四五个，那是鹰头飞马们在日光下盘旋舞蹈。另一群鹰头飞马加入了进来，现在有十二头了。它们在那里飞舞，日光下的皮毛闪闪发光；降落前，它们排成一条长长的曲线。天空将地上的树木映衬出来了，黑黝黝的小枝一根根清晰起来。星群中的星辰一颗接一颗地隐没；如音乐，如一曲新鲜的歌谣，黎明降临了。鸭子从尚不明朗的玉米地扑入湖中，远处传来嘎嘎的叫声，湖水的颜色变得清透起来，鹰头飞马们在光芒中舒展，在空中欢闹。而当鸽子从树林里扑棱而起，灌木丛中的白冠鸡跃跃欲出时，突然，一大片羽毛从天而降，空中的鹰头飞马们随着第一缕阳光着陆了。预言选中去永无之城的人嗖地跃起，用魔法缰绳套住了最后一头落地的鹰头飞马。它挣扎着，但无济于事，因为鹰头飞马是从未被圈养过的动物，会受困于缰绳的魔力。他爬上马背，鹰头飞马直冲回云霄，如同受伤的野兽般归巢而去。升空后，我们的冒险家突然发现，美轮美奂的永无之城就在他的左手边，他看见莱尔和莱克、尼瑞卜和艾卡索玛的高塔，他看见托腾纳巴的悬崖在曙光中闪耀，仿佛黄昏之神的白玉雕像。朝向托腾纳巴与底境，他拽紧了缰绳；鹰头飞马转向时，翅膀扑打出巨大的声响。底境是什么样儿的呢？那里的神秘之处是个谜。有人说，那里是夜之源头，傍晚时分，黑暗就是从那里

涌出，布满整个世界；还有些人说，那里的秘密，会颠覆我们业已形成的文明。

底境的瞭望者目不转睛地望着来人。更远更深处，憩息在那里的蝙蝠瞅见了瞭望者眼中的惊奇，呼啦啦飞了起来。城堡的卫兵瞅见涌现的蝙蝠，仿佛迎战似的举起了手中的长矛。他们很快发现这并非是入侵的敌人，于是重新放低长矛，放我们的主人翁进城了。他飞快地穿过地面上的城门。于是，如预言所述，他来到了托德纳巴之上的永无之城，见到了洒向尖塔的永恒暮光。所有的穹顶都是黄铜制成，穹顶之上的尖顶则以黄金铸造。小小的玉石台阶通向四面八方，辉煌的街道上铺着玛瑙卵石。路边的房屋有着小巧的方窗，居民在这些玫瑰色的石英窗前观望，单单看着这赏心悦目的街景也是幸福的吧。这座城市的景致始终如一，永远处于暮光的照耀之下，然而它的美奇妙非凡。城市与暮光都是天下无双，配合得却天衣无缝。它的城墙用一种我们从未见过的石材建成，这种石材不知采自何处，地精们叫它艾白克石。暮光之中整条城墙流光溢彩，永恒的暮光与永无之城交相辉映，都分不清哪里是暮光，哪里是城市了。它们是奇迹的双生子，是奇迹最美丽的女儿。时间——城市的毁灭者，曾拜访过永无之城。据我所知任何贿赂都打动不了时间，可它却没有忍心在那里留下丁点破坏，而仅仅将黄铜穹顶变成了优美的淡绿色，此外丝毫未动。然而，城中的居民却为城中从未有过变化和消逝而哭泣，为其他世界里的灾难而哀悼。他们为从银河滑落的流星修建庙宇，一直对着那些不知何年何月消逝的星辰顶礼膜拜。地上还有些其他的庙宇，谁又知道是祭拜哪尊神的呢？

鹰头飞马收起羽翼。注定独自来到永无之城的人坐在马背上穿过玛瑙街巷，欣赏目之所及，两侧的事物让他啧啧称奇。和这里比起来，遥远的中国也不足为道了。当他一直走到另一端的城墙时，却发觉这里人迹罕至，还发现先前看见的所有房屋的玫瑰色窗户，全都背对着城外。往城外望去，他突然看见远方的群山之上，有一座更为宏伟的城市。他猜不出那座城市是修筑于暮光中还是从其它世界的海上升起，它比永无

之城更美。他想要乘着鹰头飞马靠近它，可是勉强进入永无之城的坐骑忽然间发了狂，怎么也不肯转头面对远方的城市，魔法缰绳也拿它毫无办法。最终，在永无之城人迹全无的偏僻外城，我们的骑手又缓缓地落地了。他明白了为何所有的窗户统一了朝向——城中居民们只看得见尘世，而不用看见那座更宏伟的城市。从台阶的最后一级，他驾着鹰头飞马猛地腾空而起，告别了底境，告别托腾纳巴闪光的地表，告别了拥有黄金塔尖的永无之城与永恒暮光，却揣着一颗沉重的心，因为他知晓与那远方的城市比起来，这里的美黯然失色。沉睡的风如猛冲的猎狗一般跃起，疾驰奔突，风声凌厉。降落在久违的世界时已是清晨，黑夜和他的斗篷一起落在了远处，白色的薄雾若隐若现，太阳闪着微弱的光芒。光线在窗户上跳跃，又跃入水波里，奶牛从牛舍来到雾蒙蒙的草地上。此时，鹰头飞马的马蹄触到了地面。他下了马，一摘下那条魔法缰绳，鹰头飞马就飕地飞走了，飞向它空中嬉戏的同族。

作为唯一去过托腾纳巴和永无之城的人，我们的主人翁闻名世界、誉满天下。唯独，他和永无之城中的居民一样，心里藏着秘密：居民们清楚，有一座城市胜过了他们的家园；而他也清楚，他被人歌颂的壮举，其实并不完美，真正宏伟的城市还在远方。

12.托马斯·沙普的加冕礼

托马斯·沙普是名售货员，他的工作就是说服顾客们货品是如何货真价实、质量上乘，以及耐心地替顾客精打细算。他住在距城市数英里的郊区，每天搭早班列车去上班。这就是他的生活。

突然有一个瞬间，他第一次领悟到（跟从书中读到道理不同，而是像真理显露在心中）：他的工作，他居住的房屋，房屋的形状、构造和装饰，甚至自己穿的衣服，都是如此粗鄙而缺乏美感。从那一刻起，他的梦想、他的想象、他的抱负——实际上他的一切，都从现实中抽离开来；现实中的沙普先生身着大衣，正递钱购买车票，接下来他将会验票上车，而他身上神性和诗性的部分，却根本没走上开往城市的早班列车。

起初他常常乘着幻想之翼，在想象中的田野与河流间游荡，那里阳光充沛，胜过现实世界的南部。后来他开始想象蝴蝶飞舞，再后来，出现了身着绸缎的居民，居民们又建造了庙宇来供奉神祇。

同事们注意到了沙普先生的安静，发觉他有时甚至有些心不在焉；可他招待顾客的行为却挑不出错儿来，他对待顾客依旧和往常一样巧舌如簧。他如此幻想了整整一年，想象力变得越来越强大。尽管还是在火车上阅读半便士一份的报纸，还是和人聊着当天的热门新闻，还是给选举投票，却只有半个沙普在做这些事，他的灵魂已不在乎这些了。

这一年他过得很快乐，他的想象力常常让他惊奇，它常常去远处，去东南方向的暮光边缘，发现各种美妙的事物。他是个实事求是、逻辑缜密的人，因此他常常说：“我能轻松看到各种各样的事物，那为什么

要花两便士去电影院呢？”他的行为方式是逻辑为先的，认识他的人都说他是个“健全、理智、冷静的人”。

寻常的一天，和往常一样，现实中的托马斯·沙普搭乘早班列车去城里上班，灵魂则飘到了幻象之乡。他走出车站时，神志恍惚却又绝对清醒，他突然意识到，穿着丑陋的黑色衣服走去上班的沙普不是真正的自己，真正的沙普，正漫游在一座古老的东方城市城墙外的密林边缘，那座城市从沙地上拔地而起，沙漠铺向四面八方。他称这座城市为拉喀。“毕竟，幻象与实体一样真实存在。”他逻辑缜密地说道。这是个危险的理论。

他知道现实工作中条理的重要性和价值。他从不让他的想象力跑得太远，总是特意避开密林——他不是担心遇上老虎（毕竟一切都是想象，有老虎也无所谓），而是担心蜷伏在那儿的奇怪事物。不过，想象力最终还是帮他探清了周遭的环境。他慢慢地构筑出拉喀城：一座接一座壁垒、弓箭手的高塔、黄铜的城门，整座城市逐渐成形。一天，他非常公允地考虑到，街道上所有身着丝绸的居民、居民们的骆驼、从因库斯坦运来的货物，乃至城市本身，都是他的意志的产物，因此他说服自己当了国王。自立为王之后，每当他走在从车站到商店的路上，就算没人向他脱帽致敬，他也依然微笑着。他非常务实地意识到，最好还是不要告诉别人这件事，还是让他们将他当作平常的沙普先生好了。

既然他已经是拉喀城的国王，他听凭自己的想象前往远处东方和北方的沙漠上闲逛。他带着使团出了拉喀城，骆驼脖子上的铃铛叮当作响。他们去往远处黄沙之上的其他城市，那些城市有整洁的白色城墙与塔尖，在阳光下令人欢欣鼓舞。他带领三队衣着华丽的使者骑着骆驼穿过城门，穿浅蓝衣裳的使者为右翼，穿绿色衣裳的使者作左翼，穿淡紫衣裳的使者在前方为他开路。当他穿过这些城市的街道，体察了居民的生活，看过阳光照向高塔，就会宣称自己是当地的国王，然后继续前行。他走过一座又一座城市，一片又一片土地。尽管沙普先生颇具慧

眼，我觉得他还是跟从前的国王们一样，没能抵挡住扩展疆土的诱惑。当第一批城市向他打开闪闪发光的大门，他看见人们拜伏在他的骆驼前，长枪兵在无数的露台上欢呼，教士们前来为他封授神职——就是从那时起，现实中从未有过丁点地位的沙普先生开始变得不知足起来。他放任想象驰骋，放弃了条理，仅仅因为他是一位迫切想要扩张疆土的国王。他走得越来越远，越来越远，进入前所未及的未知之境。他专心致志地推进扩张的范围，征服历史中不曾提及的国度，攻下壁垒坚固的城池。那些国家的居民都是人类，他们所惧怕的敌人却似乎并不是人类。他惊异于所见的精美绝伦的城门与高塔，人群从错综的小道上蜂拥而至，为统治者的到来欢呼。这一切都影响了他在现实中的工作。他知道，要是另一个沙普（尽管无足轻重）没能吃饱睡好，他的想象力是无法统治好这些美丽的国家的，住处与食物意味着消费，只有工作才能挣钱。他就像个心怀诡计的赌徒，小看了人类贪婪的本性。一天早上，他的想象力骑着马，来到一座如初生旭日般宏伟的城市前。乳白色的城墙上嵌着金质的城门，城门如此巨大，栅栏之间甚至流淌着一条河。城门开启时，巨型帆船可由此驶入城中。居民们带着乐器跑了出来，在城墙上奏乐迎接。正是在那个早晨，伦敦的沙普先生，没能赶上去城里的列车。

要是搁在一年前，无缘无故不去上班是不可能的；这也并不奇怪，沙普先生那么理智，谁也想不到，他的想象力看见的事物会跟他的记忆耍花招。他索性不再读报了，对政治也失去了兴趣，他对周围事物的关心越来越少。后来，没赶上早班列车的事情再次发生，公司严肃地提醒了他。但他有着劝慰自己的独特方式：艾拉斯瑞昂、阿尔贡·泽里斯，以及奥拉海岸不都是他的么？公司找他谈话时，他的想象力却正于疲惫的旅途中望着雪域上缓慢移动的数个黑点，那是驮着贡物的牦牛；或正端详着山地人的碧眼，当他从沙漠一端的城门进入尼斯城时，这儿的山地居民就惊奇地看着他。他的逻辑思维还没有抛弃他，他很清楚这些奇怪的事物并不存在，但却很骄傲于自己统治着它们，更骄傲于自己在头脑中创造了它们。于骄傲中，他感觉自己比国王更伟大，他不敢想象自

己的地位！他去了佐拉城的庙宇，静静地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离去的时候，所有的教士都向他跪拜行礼。

他对平常人关心的事物——也就是伦敦的沙普的事务，越来越不在意，甚至以尊贵的王室身份自居，开始看不起普通人。

一天，在瑟尔城的索拉宫殿中，他坐在紫水晶王座上，做出了一个决定。这个决定随后用银号发布到全境，那就是，他应当被加冕为整个奇迹之境的国王。

供奉着瑟尔神的千年神殿里，半空中搭建起亭台楼阁。树木散发出新鲜的气味，这味道在已知地图上的任何国家都闻不到；星光灼灼，只为那盛大的典礼。伴着哗哗的水声，一股喷泉直冲云霄，化作无数的钻石。一阵深邃的宁静，静待着黄金小号奏响，神圣的加冕之夜来临了。古旧的台阶绵延不断，最顶端站立着国王，他一身瑟尔神的打扮，披着缀满祖母绿与紫水晶的斗篷。斯芬克斯趴在他脚边，数周以来，是它在出谋划策，帮他处理事务。

小号开始奏响乐章，一百二十位大主教、二十位天使，还有两位大天使，不知从何处缓缓走来。他们手捧精美的王冠，这王冠曾属于瑟尔神。他们知晓日后的提拔全靠今晚的表现。国王在等待着他们，肃穆而又庄严。

楼下的医生们正在吃晚餐，看守们轻手轻脚地检查每一个房间。这里是伦敦汉威尔镇。一间舒适的宿舍里，只见我们的国王站得笔直，神情威严而不可冒犯，他们走近他，对他说话。

“上床吧，”他们说，“舒服地睡一觉。”于是他躺下并且很快地入睡了：不平凡的一天结束了。

13.柷巴与希米什

每个周二傍晚，教士们来到供奉柷巴的庙宇高唱：“柷巴之外，再无他神。”

所有人欢欣鼓舞，齐声高喊：“柷巴之外，再无他神。”蜂蜜、玉米和膏脂被供奉给柷巴，一同奉上的还有无尽的赞美。

柷巴是一尊古老的神像，从木头的颜色就能看出来。他是由桃花心木雕刻打磨而成的，竖立在闪长岩的底座上，面前摆放着用来焚烧香料的火盆和盛放膏脂的金质平底盘。人们对柷巴顶礼膜拜。

柷巴在那儿待了得有百来年了。一天，教士们带着另一尊神像来到了柷巴的庙宇，并把这神像立在了柷巴旁边的底座上，他们高唱：“希米什同在。”

所有人欢欣鼓舞，齐声高喊：“希米什同在。”

希米什一看就是一尊新神像，尽管他的木头被漆成了深红，你还是能发觉他才刚被雕出来不久。蜂蜜、玉米和膏脂同样被供奉给希米什。

柷巴开始没完没了地生气。那天晚上他气了一整夜，第二天气还没消。这种情况需要立刻召唤神迹，但他的力量又不足以引发瘟疫毁灭城市和杀掉所有的教士，因此他只好明智一些，集中神力想唤起一场小地震。“这样，”柷巴想，“我就能证明自己是唯一的神明，人们就会往希米什身上吐唾沫。”

柷巴一遍又一遍地运力，但地震没有出现。突然他意识到，讨厌的

希米什也正要尝试召唤神迹。他停下来，不再折腾地震的事儿，开始倾听（或者应该说是感觉）希米什在想什么。跟凡人用五官感知外界不一样，神明们用一种特别的官能来感受思维的流动。他发现希米什也想造成一场地震。

新来的神明也想要证明自己。我怀疑梲巴是否明白希米什的动机，或许他完全不在乎。自己憎恨的死敌眼看就要成功地召唤起神迹了，这足以让一尊神像燃起熊熊的嫉妒之火。梲巴立刻运起所有的力量，死命地阻止地震发生，哪怕震一小下也不行。梲巴的庙宇中，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一阵子，没有地震发生。

神明没法儿显露神迹是很尴尬的，就如同一个人费了半天劲想打个喷嚏，这本该惊天动地的喷嚏却突然无影无踪了；就好像一个人穿着长靴游泳，或是试图想起一个早已忘得一干二净的名字。跟梲巴一样，希米什也有这种感受。

又到周二，教士与人群涌了进来，他们礼拜梲巴，向他献上膏脂，说道："噢，梲巴创造万物。"教士们接口道，"希米什同在。"梲巴觉得受到了羞辱，三天没讲话。

梲巴的庙宇里有许多圣鸟。三个日夜过去了，梲巴发现，鸟屎掉在了希米什头顶。

于是，用神明说话的方式，不动嘴唇，不出声音，梲巴对希米什说："你头上有鸟屎，哦，希米什。"一整夜他不停地嘟囔："希米什头上有鸟屎。"黎明已至，他的声音传得很远很远，土地上的生灵醒来了，梲巴愈加振奋，一直高叫到日上三竿。"鸟屎，鸟屎，鸟屎，就在希米什头上。"正午时分他又说："要没鸟屎，希米什本该是个神明的。"希米什心里很受伤。

又一个周二，有人来用玫瑰花露清洁了希米什的头，人们继续敬他

拜他，高唱着：“希米什同在。”柷巴却心满意足地反复说：“希米什的头被弄脏过了。”他又重复一遍：“他的头被弄脏过了，这就够了。”一天晚上，看呐！鸟屎落在了柷巴头上，希米什也看见了。

神明跟人类不一样。我们要是对彼此生了气，气是可以消的。但是神明的愤怒旷日持久。柷巴记得一清二楚，希米什也丝毫没忘。他们你一言我一语，然而并不打破寂静，他们的思维也和人类的不一样。我们不该用人类的标准来评判他们。一整夜他们都在喋喋不休，一整夜他们反复地说：“脏柷巴。”“脏希米什。”“脏柷巴。”“脏希米什。”说个没完没了。拂晓时，他们的愤怒还未平息，也未厌倦于指控对方。然而柷巴渐渐意识到自己跟希米什没什么不一样。神明都是善妒的，但是希米什这样一个新出现的木雕——比柷巴新了百来年，在属于柷巴的庙宇里跟他平起平坐，这滋味还是尤其苦涩的。柷巴又是神明中比较爱嫉妒的，周二再临的时候，也就是希米什第三回接受祭拜的日子，柷巴再也受不了了。他感到他的怒气不惜一切代价也得宣泄出来，转而集中全部的意志来召唤地震。柷巴定下心来达成神迹时，礼拜者们刚刚从柷巴的庙宇离去。他的冥想时不时被如今再熟悉不过的声音打断：“脏柷巴。”但是柷巴咬牙切齿地运力，顾不上停下来还嘴，其实他很想回一句已经说了九百遍的“脏希米什”。过了一阵，希米什终于闭嘴了。

他们停止吵嘴，是因为希米什重新开始了他从未放弃的尝试：通过显神迹来证明自己，压倒柷巴。这片地区有火山，因此他打算引发一场小地震，这对小神明来说比较容易实现。

现在，两位神明都想引发地震，这就加倍了实现的可能，这比他们俩一个朝东、一个向西，最后的胜算大得多。拿资历更老和能力更大的神明来打个比方，太阳跟月亮处于同一方向时，能引发最大的潮汐。

柷巴不晓得潮汐的原理，现在只想着自己的神迹，丁点也没注意到希米什在干吗。突然，神迹达成了。

这是一场小范围的地震，因为不能影响别的神明掌管的地盘。跟他们俩预想的一样，这地震规模很小。但是，支撑庙宇一侧的廊柱上却有石料松动了，整面墙都倒塌下来。城中低矮的居民小屋稍微摇晃了一下，有的屋门卡住了，没法儿打开。这就够了，看起来跟预想的一样。柷巴跟希米什都没料到这一切还没完，他们触动了一条比柷巴年纪还大的定律，靠着它，廊柱才得以屹立百年——那就是引力定律。柷巴的庙宇颤抖着勉强稳住，又摇晃了一次，最后轰然倒塌，拍在柷巴和希米什头上。

没人来重建这座庙宇，因为没人敢靠近这两尊可怕的神像。有人说是柷巴引发了神迹，又有人说是希米什；分歧由此产生。少数的中间派担心教派敌对会造成不良影响，想寻求两派妥协，于是说神迹是柷巴跟希米什一同引发的，但是没人相信对手们能一同完成这件事，哪怕这就是真相。

世上流传起一种说法，那就是，触碰到柷巴或是看见希米什的人会死掉，两派都相信这一说法。

所以，有一次，当我旅行越过廷地的丘陵时，就这样捡回了柷巴。我在倒塌的庙宇里找到了他，当时他躺在地上，手脚伸出废墟外，于是我让他以这个姿势躺在我的壁炉架上，一直躺到今天，反正现在他不那么爱生气了。希米什摔破了，所以我没带走他。

无奈的柷巴，胖胖的手掌伸向空中。有时出于同情，我会故意向他鞠躬并祈祷道：“噢，柷巴，你创造了万物，请帮帮你的仆人。”

柷巴能做的有限。有一回晚上打桥牌的时候，开始我一张好牌也没摸着，跟着就来了张王牌，我相信那是柷巴给我的。那王牌完全也可以是只靠运气摸来的，但我是不会告诉柷巴的。

14.神奇的窗户

穿东方式样长袍的老人路过警察局，他胳膊下夹着的包袱引起了斯拉登先生的注意。斯拉登先生在梅今暨蔡特百货公司上班，谋生计而已。

据说斯拉登先生是公司最不可救药的年轻人。一丁点有趣的风吹草动（哪怕只是点暗示），就能使他神游而去，把顾客忘到九霄云外，仿佛百货公司的墙壁是薄纱一层，而伦敦是座谜之城市。

老人的包袱被一张脏兮兮的纸裹住，上面印着阿拉伯字样，这足以叫斯拉登先生浮想联翩了。他紧跟着老人，直到人群渐渐散开。老人在路牙上歇脚，打开包袱，准备出售里面的物品。那是一扇小小的木窗，铅质窗格里嵌着小片的玻璃；它宽不到一英尺，长不足两英尺。斯拉登先生从未见过在大街上卖窗户的，因此他上前问了问价钱。

“它的价格是你所有的财产。”老人说。

“你从哪儿弄到的？”斯拉登先生问，他觉得这是扇奇怪的窗户。

“我从巴格达的街上买来的，用我的全部财产。”

“那时你很有钱吗？”斯拉登问。

“那时我要什么有什么，”他说，“唯独没有这扇窗户。”

“这一定是很棒的窗户。”年轻人说。

“这是扇魔法窗。”老人说。

“我现在带着十先令，但我家里还有十五先令和六便士。”

老人考虑了一会儿。

“那么，窗户的价格就是二十五先令六便士吧。”他说。

斯拉登先生把兜里的十先令付给了那位陌生的老人，又回家去取剩下的十五先令和六便士，老人也好同去为他将窗户安在他的小房间里。斯拉登先生在一栋房屋里租了一间卧室。当他站在房屋的大门口时，这才突然意识到他不需要一扇窗户。可此时此刻，要解释也太晚了。

老人要求独自在房间装窗户，因此斯拉登先生留在门外，站在嘎吱作响的楼梯顶端。他没听到任何钉锤的响声。

奇怪的大胡子老人穿着他褪色的黄色长袍走了出来，眼睛望向远处。“装好了。”他说。他同年轻人告了别。此后，老人是继续寂寂无名而又不合时宜地徘徊在伦敦街头，还是回到巴格达，他那二十五先令和六便士又落入谁的手中，斯拉登先生再也不知道了。

斯拉登先生走进他家徒四壁的房间，从百货公司夜间打烊至第二天营业，他通常待在家里。房间如此昏暗，他的大衣却整洁得一丝不苟，家庭守护神一定很意外吧。斯拉登先生脱下大衣，仔细折好。老人把窗户安在了墙壁高处。本来那面墙是没有窗户的，除了安有一个碗橱，并没有其他任何装饰。斯拉登先生放好大衣后，赶紧来看他的新窗户。窗户装在原先碗橱的位置，碗橱里放了些茶具，现在，那些茶具都被移到了桌上。斯拉登先生从窗户看出去。这是一个夏日的傍晚，此刻的伦敦，蝴蝶应该已经收起了翅膀，户外也很少能看见蝙蝠划过；商店关了门，街灯尚未亮起。

斯拉登先生揉了揉眼睛，又擦了擦窗户，他看见窗外竟依旧碧空如洗，窗底下遥遥地坐落着一座中世纪的城市，竖着装饰的尖塔，静寂无

声，也没有炊烟升起。那座城市有褐色的屋顶和铺着鹅卵石的街道，有白墙与桥墩，再往远处，是翠绿的原野和小小的溪流。高塔上懒洋洋的弓箭手们或靠或卧，城墙边上立着长矛兵。时不时地有四轮马车从古雅的街道驶出，吱吱呀呀缓缓穿过城门，去那乡野田间。偶尔有人从花格窗里探出脑袋，间或能看到一些行吟诗人，他们似乎是在唱歌。没有人行色匆忙，没有人忧心烦恼。斯拉登先生与这城市之间的距离，比大教堂的滴水嘴到地面还要远。隔着这般高得让人眩晕的距离，他还是发现了一个清晰的细节，他认为这是一个线索。那就是：慵懒的弓箭手们守护的座座高塔上，全都飘着一模一样的白底旗帜，上面遍布着金色的小龙。

房间另一扇窗外传来公共汽车的隆隆声，还有报童的叫卖声。

自此，斯拉登先生在百货公司工作时变得比先前更心不在焉了。但在一件事情上他却明智而清醒，他孜孜不倦地细细查询白色旗帜上小龙的由来，但对谁都绝口不提那扇神奇的窗户。他甚至开始学习历史，认得了欧洲国家每位国王的旗帜，还去了解纹章的店铺打听，然而，他没能找到关于小龙与银白底色的任何线索。金色的龙困扰着他，但这却是一个完全属于他自己的秘密。他开始喜爱上它们，就仿佛沙漠中的流亡者思念故乡的百合花，就好似可能活不到下一个春天的病人钟情于春燕一般。

百货公司一关门，斯拉登先生便跑回他昏暗的房间，望向神奇的窗子外。那座城市中，天色渐暗，卫兵提着灯笼在城墙上巡视，夜空像天鹅绒般铺展，布满了奇特的星辰。一天晚上，他草草记下了一些星座的形状；他认为这是第二个线索，但还是毫无进展，那些星座既不像南半球能看见的，跟北半球看见的也不一样。

每天早晨一醒来，他就跑到神奇的窗户前。远处的城市因距离遥远而显得小巧，施施然沐浴在晨光里。旗帜上的金龙在阳光下舞蹈，和风煦煦的塔顶，弓箭手们在伸展手脚。这窗户没法儿打开，因此他能看见

行吟诗人坐在下面镀金的露台上唱歌，却听不见他们的歌声。他甚至没法儿听见钟楼的钟声，尽管每隔一个钟头，他都能看见报时的布谷鸟从大钟里出来绕圈。他通常会先扫视一圈壁垒上的尖塔，看看旗帜上飞舞的小小金龙，然后一面望着每座尖塔上的金龙招展在湛蓝的天空中，一面心满意足地穿衣，最后恋恋不舍地看一眼，再心怀自豪之情出门去工作。斯拉登先生穿着他整洁的大衣走来走去时，百货公司的顾客们自然很难知晓这小伙子心中的抱负；他本可以是一名士兵或是弓箭手，为那不可抵达之城中的一位未知姓名的国王而战，国王的白色旗帜上飘着小小的金龙。起初斯拉登先生常在居所的破旧街道附近散步，却没能找到任何线索。很快他留意到，神奇的窗户下面刮的风，跟这栋房子外刮的风，连风向都不一样。

百货商店的同事偶然对斯拉登先生说，从八月开始，黑夜变得越来越短了。他突然惊惧起来，觉得他们是不是发现了他的秘密。以后他能够趴在神奇的窗户前观看的时间也越来越短了，窗外的日光越来越短，天总是早早就黑了。

八月末的一个早晨，上班前，斯拉登先生突然看见，在金龙之城（他对那座中世纪城市的秘密叫法），一队长矛兵沿着铺着鹅卵石的大道，朝城门跑去。接下来他看见弓箭手们颤抖着射出成束的箭。城中的窗户探出许多脑袋，比平常要多很多；一名妇女跑出家门，呼唤孩子们回家；一位骑士骑马跑过街道，更多的长矛兵出现在城墙边上；所有的布谷报时鸟都涌出钟楼鸣叫，街道上不再有行吟诗人唱歌。斯拉登先生又看了一眼尖塔，旗帜还在飘扬，所有的金龙都在风中游动。他不得不去上班了。晚上，他搭乘公共汽车回来，急忙跑上楼梯。金龙之城看起来没什么异样，除了通往城门的鹅卵石街道上人流拥挤。高塔上的弓箭手们看起来跟往常一样懒洋洋地靠着躺着。一面布满金龙的白色旗帜被降了下去；原来，是他起先没有注意到，所有的弓箭手都已经死去。人群朝他这边涌来，这个方向是一面陡峭的城墙。执金龙白旗的人们在缓缓后退，执另一种旗帜的人群围住了他们。另一种旗帜上有一头红色的

巨熊。高塔上又降下了一面白旗，继而所有的白旗都降了下去——他的小小金龙啊。执熊旗的人群走到了他的窗下，无论他扔点什么东西下去，都能将他们砸个不轻。熨斗、煤球、闹钟……全扔下去都好，他真想为了他的小小金龙去战斗。一座高塔上燃起火光，火苗舔舐着一名斜躺着的弓箭手的脚，而弓箭手已不能动弹。现在，入侵者的旗帜已经完全看不清了。斯拉登先生打破了窗扇，用一根拨火棍扳弯了固定窗扇的铅质窗格。玻璃碎裂的时候，他看见一面金龙旗帜还在飘扬，而当他退后并把拨火棍丢下去时，飘来了一阵神秘的香料味道。一切都消失了，日光无影无踪，破裂的神奇窗户后面，依旧是他之前用来放茶具的碗橱，除此之外，再无它物。

斯拉登先生现在很老了，如今他已是博学多闻，事业有成。然而，他却再未遇到那样的一扇窗户，自那以后，也从未在书中或别人口中，看到或听到过任何有关金龙之城的消息。

结语

至此，《奇迹之书：世界边缘的小小历险记》的十四则故事结束了。亲爱的读者们，再见，但我们应该很快就能重逢，因为我还没来得及跟你们讲述：地精们怎样打劫了仙子，仙子们怎样报了仇；神明们是怎样饱受睡眠的困扰；还有奥尔的国王怎样冒犯了行吟诗人们——他以为自己在大批的弓箭手和数百戟兵的保护下安全得很，却没料到行吟诗人们在夜晚悄悄溜进了他的高塔，还在月光里的城垛底下唱起歌来，让这位国王成为永远的笑柄。待我先回一趟世界边缘，再来跟你们讲这些故事吧，瞧，大篷车开动了。

《奇迹的故事》

前言

于埃布灵顿兵营
1916年8月16日

你们读到这篇前言的时候，我不知道我将在哪儿。现在是一九一六年八月，我刚从一起轻伤中康复，在伦敦德里的埃布灵顿兵营写下它。然而，我在哪儿并不十分要紧，我的梦想就在接下来的书页中，就在你们面前。于生命潦草的日子里写作，梦想对我来说尤为珍贵，甚至可算是唯一重要的事情。

眼下，欧洲文明几近停滞，她备受蹂躏的土地上，万物干涸，独留死亡。但这只是暂时的，流泪的自由之神重回欧洲大陆之时，梦想将如故归来，且会比先前更辉煌灿烂，就仿佛季节轮换，战壕中会开满花朵，而弹痕会被迎春花儿覆盖。

对有些身处美国的读者来说，欧洲大陆上进行的似乎是场无谓的纷争，就像是人们之间的吵闹一样。但情况是这样：如果我们死去，身后会有纪念的歌谣；但如果我们投降而苟活，歌谣与梦想则绝无可能，美妙的自由也将一去不复返。

请别抱憾于我们当中消逝的生命，或者亡者未竟的事业，战争并不是依靠小心翼翼就能避开的意外，它不可抗拒，宛如潮汐，尽管不像潮汐那样富有规律。也请不要抱憾于潮汐带走的事物；潮汐摧毁所有，清刷万物，粉碎一切，却也留下了最微小的贝壳。

接下来我不会再写下任何与战争有关的事情了，在欧洲向各位呈上这些有关梦想的书籍，就如同默默地在生命最后一刻，从失火的房屋里

向外抛出珍宝一般。

邓萨尼

1.伦敦的故事

“来，”遥远的巴格达城，苏丹对身边的食大麻者说，“现在给我讲讲伦敦的故事。”

食大麻者深鞠一躬，盘腿落座于绣着金色罂粟花的紫色地垫上。地垫旁摆着一只盛大麻的象牙小碗。满噙大麻，他眨了七次眼，开口说道：

“噢，苏丹，真主的朋友，要知道伦敦是这世上最迷人的城市。街道上是乌木和香柏建造的房屋，黄铜薄板搭成的屋顶经过时间之手的触摸，变成了绿色。黄金建造的露台上，人们坐在紫水晶座椅里欣赏落日。黄昏降临时，乐师们悄无声息地前来，他们从铺着白海沙的小径上走过，你听不见丁点声响。夜色里他们弹奏起波斯洋琴和弦乐，人们在阳台上低语，赞叹这精湛的技艺。观众们将手镯、金项链甚至珍珠首饰抛向乐队，那是给他们的嘉奖与酬劳。

“这座城市真是美轮美奂。沙径旁是白玉铺成的大道，翡翠灯笼沿途悬挂，彻夜发出莹莹的绿光。露台上则悬着紫水晶灯笼。

“乐师们沿着小径奏乐，舞者簇拥四方，他们在白玉大道上舞蹈，只因欢愉，非为酬劳。偶尔远远有乌木的宅邸开一扇窗，抛下花冠给一位舞者，或是在舞群中洒下一片幽兰。

“我曾幻视过许多城市，但千真万确，无一能与之相比。大麻曾带我穿过许多城市宏伟的大理石城门，但伦敦是最终的秘密，是所能展现之景象的终极。现在，城中的孩童正跟在我身后烦扰不休，他们推搡我的胳膊肘，赶我的灵魂回家，他们知道，我本不该看见这么多。‘不，

别来看伦敦。’他们说。所以，我还是讲讲其他城市吧，讲一座不那么神秘的城市，不至于看见禁忌的事物，触怒城中的孩童们。我来讲讲波斯波利斯或是著名的底比斯城吧。”

苏丹面色一沉，现出愠怒，那是少见的震怒之色。在他们的国家，臣民们都很懂得察言观色；尽管食大麻者灵魂远在千里之外，目光也因大麻朦胧涣散，他在苏丹座前的肉身却清楚地知道苏丹的震怒意味着人头落地，于是他赶紧将灵魂遣回伦敦城，就仿佛雷霆将至时逃回供遮蔽的房屋一般。

“所以呢，”他继续说，“在伦敦这座万人倾慕之城，骆驼全都是纯白色的。马匹疾如闪电，拉着异常轻便的象牙马车沿沙径飞奔；马脖上还系着小小的银铃。哦，真主的朋友，您真该见见那儿的商人，他们白日里竟也穿着华美的衣冠，丝毫不比那里街巷中飞舞的蝴蝶逊色。他们身上是碧蓝的衣裳、翠绿的外袍，大朵的紫色花朵点缀其上，金色的花心和紫色的花瓣绣工精良。他们的帽子都是黑色的——”（“不会吧，不。”苏丹说。）“却带着七彩的帽檐，帽尖上装饰着翠绿的羽毛。

“那儿有条叫做泰晤士的河流，船儿溯流而上，扬着紫罗兰色的风帆。船上载着街头巷尾的火盆需要的熏香，装着用来跟异族换取黄金的歌谣，运来用于制造英雄塑像的生银、修建露台的黄金、嘉奖诗人的蓝宝石，还有远方古老之地的秘密、遥远岛屿上居民的贡物、祖母绿、钻石，以及海洋的宝藏。每当有船儿靠港，收起风帆，消息就会立即传遍伦敦城的大街小巷。所有的商人聚到河畔以物易货，整整一天，不断有马车在街巷中穿梭，直至傍晚方才离去，低低的轰隆声仿佛——”

“并非如此。”苏丹说。

“真主的朋友，真相总是瞒不过您。”食大麻者回答说，“大麻吃得太多，让我犯了傻。在伦敦这样万人倾慕的城市，道路上自然都铺着厚厚的白色海沙，整座城市都闪烁着微光；自然，马车驶过，如轻柔的海

风，根本不会发出丁点声响。”(“这还差不多。”苏丹说。)“马车悄无声息地驶去港口，那里停靠着数只船舶，是商人聚集之所，水手们轻轻从船上走下，在船边摆开无数让人叹为观止的货品。傍晚时分，还是悄无声息地，马车满载归去。

“噢，真主尊贵而宽宏的朋友，您真该看见这些景象：珠宝商们挎着空篮，在船边讨价还价，祖母绿宝石都是论桶购买。您真该看看，喷泉从道路当中的银盆中涌出；我眼前的乌木房屋有着黄金的尖顶，鸟儿在铜质屋顶板上溜达，从一个尖顶跳到另一个尖顶，世界没有一片森林会有这般动人的景象啊。万人倾慕的伦敦城中，天空永远是一种深蓝，仅凭这颜色，旅行者们就能知晓，他们幸运地抵达了伦敦，到达了旅途的终点。城中从来不会有过多的热气，把天空弄成其他颜色，因为总有清风从南方徐徐吹来，驱散城市里的暑气。

“噢，真主的朋友，这就是伦敦城，与我们的巴格达相隔千里，世上与传说中的城池无一可与之媲美。我也曾提到过，尽管城中居民已是如此幸运，他们却从未停止构思美丽的事物，惊艳卓绝的作品逐年丰盛，他们又从作品之美中汲取灵感，来创造更美的事物。”

“他们的君主也很好吗？”苏丹问。

“好得不能再好。”食大麻者答道，说完，他仰面躺倒在地。

他躺倒的动作很轻。过了一阵，苏丹才意识到食大麻者已经结束了今夜的讲述，他微微一笑，轻轻抚掌。

巴格达的宫殿中，升起了对伦敦城的羡慕。

2.同席十三人

宽敞的老式壁炉中，圆木烧得正旺，戴着老花镜的老翁们聚在壁炉前抽着烟斗，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里。外面天气糟糕，屋内却是舒适安逸。这正是猎狐的季节，适逢圣诞，大家很是应景地聊着怪诞离奇的事儿。一位曾经的好猎手开了口，给大家讲了这样一则故事。

我曾经也有过一次奇怪的经历。当时我还拥有布罗姆利和西德纳姆领地，那一年我出让了那两块领地。那天是狩猎季的最后一天了，那块地方早没狐狸了，伦敦城的扩张正在蚕食乡村生活。从咱们这儿的狗舍眺望伦敦城，它就像是天际一支可怕的灰色军队；山谷中每年都有大量的新别墅拔地而起。山谷间小镇逐渐建起，狐狸纷纷离开山间的树林，一去不返。我猜测狐狸们都是在夜间跑开的，跑到非常远的地方去了。那是在四月初，一整天我们毫无收获，直到最后，我们发现了一只狐狸。它背向伦敦城，背向铁轨、别墅与电线跑出树林，悄无声息地跑向遍布白垩岩的乡村与开阔的肯特郡。我仿佛突然回到了童年的一个夏日，那天，我在花园玩耍，幸运地发现花园大门虚掩着，我推开门，看见了外面广阔的世界和连绵的玉米地。

我们飞奔起来，飞快地掠过原野，耳旁是呼呼的清新的风。我们离开蕨菜生长的黏土地，来到白垩原边缘的一个峡谷里。追入峡谷，狐狸却跑上了另一边的谷坡，钻进了谷顶的一片树林，仿佛一条穿梭在夜晚的影子。树林里长着一簇簇樱草，我们一路追着跑出了树林，猎犬们表现神勇，可狐狸还是直直向前跑。我逐渐开始明白，这将是场惊心动魄的狩猎；想到这，我深吸了口气。飞驰中，品尝着那个完美的春日午后的空气，想到这场激烈的追逐，我的心就仿佛饮了美酒。此刻我们面前是另一个山谷，坡上是广阔的牧场，牧场边上有矮矮的树篱。谷底，一

条清澈的溪流唱着欢快的歌曲，炊烟从一座朴素的村庄中升起，对侧斜坡上的日光如起舞的仙子。坡顶上古树萧瑟，等待着春日复苏。田野已经被我抛在脑后，距离很远了，眼下我唯一的人类伙伴只有我的老伙计詹姆斯，他是我的管狗人[注]；他具有如猎犬一般的直觉，对狐狸有着与生俱来的憎恨，甚至时常溢于言表。

那狐狸像条笔直的铁轨一般穿过了峡谷，我们再一次毫不迟疑地径直冲进坡顶的树林。我记得当时听到了男人们下工回家路上唱歌或呼喊的声音，偶尔还有孩子在吹口哨；村庄里的声响传到了坡顶的树林中。过了那座村庄之后，就再没见过任何村庄了，只有一座又一座山谷出现在视线里，又被翻越过去。我们仿佛在一片陌生而狂暴的海域上航行，自始至终，前面的那只狐狸一溜烟地跑着，就好像是传说里那艘幽灵船“飞翔的荷兰人”。目之所及，荒无人烟，唯有我跟我的管狗人。跑向最后一片树林时，我俩都已经换骑上了后备的马匹。

追过了村庄之上两三条人迹罕至的峡谷后，我才如醍醐灌顶，突然有了一种奇特的直觉，那就是，这只狐狸会不停地向前跑，一直跑到累死为止；或者它会一直跑到黑夜降临，那时我们就没法儿捕猎了。于是，我抛弃了常规的追法，一味沿直线往前赶，不大一会儿就重新嗅到了狐狸的气味。我相信，这只狐狸是最后一只离开那片别墅林立的地区的，它已打算好了要从人类聚集所出发去往遥远的高地。要是我们晚一天前往，它就已经离开了，我们的追逐凑巧提前了它的行程。

峡谷中黑夜渐渐降临，猎犬还在猛追，像夏日里慵懒而又从不止歇的云影。我们听见一位牧人在唤他的狗，我们看见两位少女走向一间不起眼的农场，其中一位温柔地唱着歌谣。再无其他声响，我们的到来似乎打搅了这方土地的安逸与孤独。这儿似乎并不知晓蒸汽机与火药是何物（有人说，现在中国有的偏远山区，人们还不知道中国与日本在打仗）。

一天结束了，我们的马匹已是精疲力竭，但那只意志顽强的狐狸还在坚持。我开始思考，追了这么远，我们这是到了哪儿。上一个见过的路标已经在五英里开外了，从出发处到那个路标起码有十英里地的路程。要是抓到那只狐狸就好了！这时，太阳开始西斜，我思忖着是否还有机会捉到狐狸。詹姆斯骑马走在我旁边，他脸上看起来毫不妥协，仍是信心满满，可他的马和我的马都已经累到不行。借着暮光，视线还比较清晰，狐狸的气味越来越明显，树篱也很容易跨过，可峡谷却连绵不断，没完没了。只要这只狐狸的气味一直在前面，只要它不钻进土里去，日光就似乎要耗尽狐狸和马匹所有的精力才肯消失；又或者只能等黑夜来终结这场追逐。我们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见到任何房屋与道路了，只见暮光洒在白垩峡谷的斜坡上，时不时能看见几只羊羔和散落四处的幽暗的小灌木丛。某一刻，我突然意识到光线已然完全消失，黑暗已徘徊在我们四周。我看了看詹姆斯，他摇着头，神色严肃。猛然间，在一座小小的密林峡谷里，我们看见一片橡树林中，掩映着一道红棕色的山形墙；那里有一座奇怪的古宅。就在那一刻，我发现了那只狐狸，它与我们的距离竟然只有区区五十码。我们冲进树林，看见了宅子的全貌；然而去往宅子门口既没有大道，也没有小路，甚至周围都没有车辙的痕迹。宅子里的房间已分别点了灯。我们所处的位置是这宅子的开放式花园，花园设计精美，却疏于管理，凌乱到让人难以置信；荆棘长得到处都是。天太黑了，已经看不见狐狸在哪儿了，但我们知道它定已筋疲力尽。猎犬们跑在前面，路上有一道四英尺长的橡树围栏。我的一匹马刚刚长成，本不该让它挑战这种游戏的；另一匹马甚至都快喘不上气来了。但是，这场追逐多么刺激啊，这可是人生中少有的壮举！在我犹豫的当口，猎犬们包围了狐狸，隐入黑暗中。我决定一试。我的马儿扬起前蹄，足有六英尺高，结果胸膛结结实实地撞在了围栏上；橡木立刻化作了数捧灰尘——应该已经腐朽多年了。我们置身于一片草坪上，草坪另一端，猎犬们在戏弄那只狐狸。跑了二十英里地，狐狸、猎犬、日光，三方总算分了个胜负。我们弄出的动静不算小，却没人从那栋奇怪的古宅里出来看看。

带着战利品——狐狸的头和尾巴——走到宅子大门口时，我已相当疲惫。詹姆斯领着猎犬和两匹马去找马厩。我摇了摇铃；那铃铛上落着厚厚的灰尘。过了好一阵儿，门开了一小条缝儿，我看见了门厅中摆着许多陈旧的盔甲，一位管家出现在眼前；我之前从未见过衣着如此寒酸的管家。

我询问是谁住在这里。答是理查德·阿伦勋爵。我解释说我的马匹今夜无法前行了，希望阿伦勋爵能容留我过个夜。

“噢，这儿从没有人来过，先生。”管家说。

我指出我现在就站在这儿呢。

“我觉得让您过夜不太可能，先生。”他说。

这惹恼了我，我坚持要求去见见理查德勋爵，最后他出现了。我道了歉，并解释了自己当下的处境。理查德勋爵看起来大约只有五十岁，可墙上挂着七十年代初的一支大学代表队用桨，这说明他可不止五十岁。他的目光有种隐居者的腼腆；他表示抱歉，因为他并没有多余的能让我住下的房间。这纯粹是撒谎。数英里内并没有其他的房屋，所以我还是想在这儿停留一宿，因此我再次坚持要求住下。出乎意料的是，他转向管家，俩人低声商量了一小会。最后，他们似乎认为可以设法接待我，尽管还是明显地不情愿。现在已经七点了，理查德勋爵告诉我他七点半吃晚餐。很显然，我已不用考虑换身衣服的问题了，因为主人身形比我矮壮。他领我去了休息室，过了一会儿，在七点半前，他又露面了，穿着晚礼服和白马甲。休息室很宽敞，摆放着老家具，但那些家具已不能算珍贵，因为已经破损。地上铺着一张奥布松地毯，风时不时吹进厅里，陈腐的气流萦绕着每个角落。老鼠鬼鬼祟祟的脚步声一直没有停歇，这也说明了宅子的护墙板已经朽坏了很久。稍远处一扇百叶窗忽开忽关，闪烁的蜡烛不足以照亮这么大的一个房间。这些景象跟理查德勋爵走进休息室时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十分一致，那就是：“我一定得告

诉您，先生，我过着悲惨的生活。噢，真是十分悲惨。”

他比我年长那么多，却对我这样一个刚认识一个半小时的年轻人如此直诉心声，这种情形十分罕见，无论我怎么样回应都不大合适。我慢吞吞地说：“噢，是吗？”为了抢先一步堵住他的话，我又说，“您的房子多漂亮啊。”

“是啊，”他说，“我都将近四十年没出过门了。四十年前我离开了大学。上大学时大家都年轻，充满各种机会。但我不给自己找借口，没有借口。”生锈的门栓突然转动，一阵气流卷进房间里。长地毯和墙上挂着的帘布扑棱了一下，气流沙沙地停息下去，门又猛地关上了。

“呀，玛丽安娜，”他说，“今晚我们有位客人——林顿先生。这位是玛丽安娜·吉卜。”于是我明白了怪异的缘故。“疯了。”我跟自己说，刚才哪有人进屋呢。

老鼠在护墙板后无休无止地跑，风又一次弄松了门栓，地毯的褶皱再次扑棱到我们脚边，我们的体重压下了它。

“我来介绍，这是林顿先生，”主人说，“这是娥瑞吉。”

门又一次合上了。我礼貌地鞠了个躬。既然我来做客，就理应有义务使主人开心，这也是不请自来的客人唯一能做的了。

这样的事情重复了十一次，沙沙声、地毯的扑棱、老鼠的脚步声和开开合合的门，还有主人将我介绍给一群幽灵时的忧郁嗓音。我们等了一会儿，我试图打破这种局面，可很难展开对话。又一次地，气流卷进了房间，烛影慌乱地跳动了几下。“啊，又迟到了，茜茜莉。”主人温柔而又悲哀地说道，“你总是迟到，茜茜莉。”接下来，我就跟他以及他脑海中的十二个幽灵一同吃晚餐。我看见长桌上摆放着十四套精美的老式银质餐具。管家换上了晚礼服。餐厅里的气流小了一点，景象不像刚才

那么凄惨。“您可以靠着罗莎林德坐在另一头吗？”理查德对我说，“她总坐在桌首，过去我委屈她最多了。”我回答说：“乐意之至。”

我更仔细地端详了一下管家，从他的神色表情和一言一行上来看，他全然正在为十四个人忙碌。虽然一道菜肴端上来可能没什么人取食，但每个玻璃杯里都斟满了香槟。起初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可听到理查德勋爵在桌子另一头说：“您累坏了吧，林顿先生。”我连忙记起了我的义务，而这义务是不能躲闪的。香槟棒极了，喝下第二杯酒后，我开始和坐在我身侧的海伦·依罗德小姐攀谈。很快我便如鱼得水起来，我学着古罗马著名的演说家马克·安东尼，时不时在独白中停顿一下，仿佛在期待对方的回答，又时不时转过身去跟罗莎林德·史密斯小姐搭话。桌子另一端的理查德勋爵一直在哀戚地说话，就仿佛是个业已被定罪的犯人在跟法官讲话一般，然而也像是个法官在跟一个被自己冤枉的人说话。我的思绪开始牵扯一些悲哀的往事。我又饮下了一杯香槟，但还是觉得很渴，身体内所有的水分好像在翻越肯特郡的白垩山丘时被风卷走了。可我说得还不够多，主人正看着我呢。我又作了一次尝试，毕竟我还是有话题可聊的，长达二十英里的追击在人的一生里可不常见，尤其这是在泰晤士河南部地区。我开始给罗莎林德·史密斯描述这场追猎；能看到主人现在满意了，他脸上悲哀的神色闪烁了一下，就好像一个悲惨的日子里笼罩群山的薄雾，只要海上喷薄而出一缕微弱的光线，薄雾就会尽可能地散去。管家非常周到地替我满上了酒。我先问罗莎林德是否去打过猎，停顿了一下，然后就开始讲我的故事。我告诉她我们是在哪儿发现那只狐狸的，那狐狸跑得有多快多直，我是怎样沿途追过村庄、苗圃、电线，还有河流的，又是怎样跑过了原野。我告诉她我们经过的乡村，那风光在春日里是多么壮丽，还有那些峡谷，在暮光降临时显得多么神秘；以及，我有一匹多棒的坐骑，它这一路上多么骁勇。经历过这场激烈的狩猎后，我实在是太渴了，以至于不得不时时停顿一会儿，但我很快又开始描述那场非凡的追猎，这话题让我兴奋起来，除了我跟我的管狗人，又有谁能来讲述这经历呢。“可管狗人老伙计此刻恐怕已经醉得人事不省了吧。”我想。我向她详细描述了奔袭中的一个瞬

间，当时我突然意识到这将会成为肯特郡历史上最伟大的追猎。有时我记不清这二十英里路程中的一些细节，因此我只能或编或造地把故事讲圆满。能通过我的健谈维持这宴会顺利进行，我心中很是得意，除此之外，同我聊天的女士长得实在很可人。我并非指那种有血有肉的美，只是身边的那张椅子边上朦胧的线条暗示着罗莎林德·史密斯小姐生前一定有着非同寻常的窈窕身姿。我逐渐觉得我身边真的有一位活生生的同伴，起先我却将其误认作烛影的忽明忽暗以及桌布的飘动，她正不无兴趣地聆听我的故事，这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为伟大的追猎。除此之外，我还告诉她们，我是那样信心十足，追更远也没问题，我还预言世界上再不会有比这激烈的追猎了。我的嗓子实在干得厉害。接下来，她们看起来想再听听关于我的马的事情。我都快要忘记我是骑着马来的，她们一提醒，我就全记起来了。她们靠在桌边，凝神听我说话，看起来十分陶醉；我讲的每一句话她们都爱听。气氛十分融洽，假如理查德勋爵也能开心点就好了。我时不时听见他哀戚的嗓音——这些女士们都是善解人意的，他真该轻松自然地跟她们相处。我能理解他很后悔过去所做的事情，但七十年代初期似乎都是几个世纪之前了。我确信，是他误解了这些姑娘们，她们并未像他想的那样心怀怨恨。我想向他展示女士们是多么愉快，就讲了个笑话，她们全都大笑起来。接下来我又跟她们逗趣，尤其是开罗莎林德的玩笑，也没一个人有一丁点反感的表现。然而理查德勋爵还是怏怏不乐地坐在那儿，仿佛刚刚徒然地哭完一场，泪水也没能给他丁点慰藉。

宴席已经持续一阵子了，许多蜡烛都已烧光，但光线依旧很充足。能有观众倾听我的壮举，我着实开心，并且心中认定理查德勋爵也一样开心。我讲了更多笑话，她们依然好脾气地大笑不已；有些笑话开得可能有点没边了，但也无伤大雅。接下来，我不想给自己找借口，但这一天确实辛苦了，从来没有这样辛苦过，否则我不会浑身像散了架一般；这时候香槟酒又斟了上来，平常我喝这么多酒都没事儿，不知怎么，在我疲倦的状态下，却喝得有点高了，总之我的玩笑开得过了火，我一点都不记得说过什么，但的确突然间冒犯了她们。空气中似乎出现片刻的

骚动，我抬眼看了看，她们全部从桌边站起身来，飞快地走向大门：我都来不及去为女士们开门，风就一下把它吹开了；我看不清理查德勋爵在干什么，因为只剩两支蜡烛还亮着，我想其它的蜡烛应该是在女士们突然起身时吹灭的吧。我跳起来道歉，试图安抚她们，可疲倦猛地袭来，正如它在最后一道围栏前击败了我的马儿一般，我抓住桌子，却扯落了桌布，于是我摔倒在地。摔的这一跤、桌下的黑暗，以及这一天来累积的疲倦联手出击，我昏睡了过去。

太阳照在闪闪发光的原野上，也照进了我卧房的窗户，无数的鸟雀在春日里欢鸣。这是一间古色古香的镶板卧房，我躺在一张老式的四柱大床里，穿着昨天的衣服，脚上还穿着沾满泥泞的长靴，只有靴子上的马刺被人取了下来。好一阵子我都想不起身在何处，过一会儿，我全部记起来了；我迫切地需要为自己干的好事儿向理查德勋爵道歉。扯了扯绣花的床铃绳，管家走了进来。他看起来异常欢喜，那身衣裳还是说不出的褴褛。我询问理查德勋爵有没有起床，他回话说勋爵刚刚下楼去，并告诉我现在已经是十二点了，这让我大吃一惊。我请他立刻带我去见理查德勋爵。理查德在吸烟室中。“早上好。”我一进门，他就愉快地说。我直率地提起了我惹的麻烦。“我恐怕是冒犯了您这儿的几位夫人……”我开口道。

“你的确冒犯了她们，”他说，“千真万确。”他突然一下子哭了起来，拉过我的手。“我该怎么感谢你呢？”他又说。“三十年来，我们十三个人一直同席就餐，我一直不敢冒犯她们，因为过去我亏待过她们所有人，现在你做到了这件事，我知道她们终于再也不会来这儿吃饭了。”他抓住我的手很长时间，又握住摇了摇，我领会到这是“再会”的意思。于是我抽出手，离开了他的宅邸。在马厩边，我见到了领着猎犬的詹姆斯，并问他昨晚过得怎么样，詹姆斯（这个少言寡语的人）表示他已记不太清了。我从管家手里接过马刺，爬上我的马儿，缓缓地离开了那栋奇怪的古宅；我们慢悠悠地往家走，猎犬们虽然脚痛，却很欢腾，马匹则依然疲惫不堪。既然狩猎季已经过去，不能再猎狐，我们便

开始琢磨春日应该开始什么新把戏。那一年之后，我时常听闻在理查德·阿伦勋爵的宅邸里，常常会举办各种舞会和欢乐的晚宴。

---

1. 管狗人指的是英国历史上一度盛行的猎狐活动中负责管理猎犬的人。（译注）

3.默灵顿荒野上的城市

除了林沃尔荒原上那位靠不住的老牧羊人，我可能是唯一见过默灵顿荒野上的城市的人了。

当时我打算离开伦敦一年；部分是因为商店里丑陋的货物，部分是因为源源不断涌入的德国乐队，又或许部分是因为我住处的一些宠物鹦鹉已学会模仿人们招呼计程车的口哨声；但最主要是因为，最近，伦敦城里的我过度思念起巨大的树林和宽阔的空间，一想到满是欧洲蕨和毛地黄的灌木丛，想到灌木丛下的小小峡谷，这对我简直是种折磨；在伦敦，每逢夏日，这种向往与日俱增，现在，我终于忍受不下去了。于是，我带上拐杖，背上背包，开始向北徒步旅行。我自特瑟灵顿出发，途中在一间间小酒馆里过夜。小酒馆中能尝到各种野味，每位侍者都有名字，而不是用号码代替；他们都讲英语。尽管桌布上可能有污渍，可窗户敞开着，所以通风很好。在那儿，你身边是农夫和荒原的居民，他们没法儿庸俗，因为即使他们想成为庸俗的人，也没钱来实现这个愿望。起初，眼前的新鲜事物让人心情愉悦，直到有一天，在林沃尔荒原往北，去亚瑟林地区路上的一间古怪的老酒馆中，我头一回听到了传言——关于那座据说在默灵顿荒野之上的城市。酒馆中的两个农夫喝着啤酒，他们不经意聊起这个话题。一个农夫说：“他们说默灵顿荒野上的城市里住着奇特的人们。”另一个说：“他们似乎一直在迁徙。”他们又聊了许多，传言就这样流传开来。我们总是常常徘徊在喜爱与不喜爱的事物之间，又时常突发奇想，我已走了这么远来避开城市，可现在突然又强烈地想要回到人群中，回到城市里去。于是，在那个明媚的礼拜日清晨，我决定前往默灵顿荒野，去那儿寻找那座传言中玄乎其玄的城市。

据他们所说，默灵顿荒野如同迷宫，连路都难以摸清。那是一片辽阔的高地荒野，荒无人烟，无路可寻。传言说那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诺曼人征服此地时称它为“不祥之地”，后来又叫做默林镇(Mal Lieu)，随后改为默灵顿(Mallingtown)。我不知道为何要将小镇建在如此荒凉之处，如今小镇也已无影无踪。在那之前，他们说撒克逊人管它叫巴浦拉斯(Baplas)，我认为这名字应该是“糟糕之地(Bad Place)”的讹传。

我听闻，那座默灵顿荒野上的美丽城市是由白色大理石修建，具有一种异国风貌，除此之外，我对其他情况一无所知。没人曾亲眼见过那座城市，人们的原话是：“都只是听说过”。我问的问题往往激发不了人们交谈的兴致，反而常常会唐突地打断他们的对话。在去往默灵顿的路上，直到周二，我才突然交上了好运，当时我已来到荒野附近。我从听见传闻的小酒馆出来，在路上走了两天，天际出现了一座如海岬一样陡峭的大山；默灵顿荒野就在那座山上。山上覆盖着草木，本该是任何植物都适宜生长的地方，默灵顿荒野却只有石南科植物。地图上这里仅被标注为荒野，没人去过，也没人费心给它命名。在第一眼望见那座荒山时，我向路边的几位农夫打听那座大理石城市，他们让我去找林沃尔荒原的老牧羊人，却颇有些捉弄的意味。听说那牧羊人有几次曾因为寻找迷路的小羊，追赶到远离林沃尔荒原的地方，去过默灵顿荒野的边缘，远行归来后，他便胡言乱语说那儿有座白色大理石黄金尖塔的城市，嚷嚷得整个村子都知道了。于是，听到我询问关于这座城市的问题，他们便大笑着让我去找林沃尔荒原的牧羊人。临走时，他们出于好心告诉我，那老头说话不太牢靠。

那天夜晚，我望见林沃尔荒原有一些小小的茅屋，当时我正站在那座外形肖似阿特拉斯山的大山脚下，山上是连绵数英里的荒野，凌厉的风呼啸而过。

这儿的人们对地处林沃尔的那座城市知之甚少，还不如其他地方的人了解得多；但他们很熟悉我要找的人，可他们看起来有点耻于认识

他。林沃尔的一间小酒馆收留了我，第二天一早，带着礼物，我便出发去找林沃尔的牧羊人了。我遇见他时，他正静静地站在默灵顿荒野边缘看着羊群，有点神思恍惚。他的双手不住颤抖，神智却十分清醒；在这一点上，所有的林沃尔人着实冤枉他了。

我开口询问那座城市的事儿，他却说他从未听说过那个地方。我只好说，“说说吧，拜托了，请努力回忆一下。”他生气地望着我。我从礼物中掏出一满瓶威士忌和一只酒杯，他便友好起来。我一边倒出威士忌，一边再次询问他关于那座默灵顿荒野上的大理石城市的事儿，他看起来十分坦诚，却再次表示的确一无所知。他仰头喝下了一整杯酒，我装作毫不在意，接着问他去那座神奇之城应当走哪条路。他的双手抖得不那么厉害了，眼神中流露出睿智，他说他听说过一些关于那座城市的事情，不过记不清楚了，因此给不了我什么有用的线索。我又给他满上酒，跟喝第一杯一样，他一饮而尽，此时他看起来跟刚才判若两人。他的双手停止颤抖，眼神敏锐得像年轻人，他有条不紊而且诚实地回答了我的问题，对我来说十分重要的是，他又找回了关于那座城市的记忆，竟然连最微小的细节都没有落下。自不必提他对我的感激之情；我给他带来威士忌，让他喝得酣畅淋漓，毫不考虑给自己也分一杯。我十分乐于承认正是因为我，让他振作了精神，停止了双手的颤抖，理清了思绪，恢复了记忆和尊严。现在，他对我讲话时吐字清晰，不再含糊不清。他头一次见到那座城市是在一个月夜，他在荒野的迷雾中迷了路，越走越远，雾散去后，借着月光，就看见了那座城市。那天他没带食物，幸运的是，却带上了酒瓶。从未有过那样的城市，书中也没有记载过。旅行者们有时会讲到海上的威尼斯（可能真有那么个地方，也可能没有）但不管是真是假，就连威尼斯也无法与默灵顿荒野上的城市相提并论。曾有博览群书的人与他聊天，但他们读过的海量书本中，从未记载过那样的城市。那城市的一切，道路、城墙和宫殿，全部由纯白的大理石建成，高高的尖顶则由纯金打造。城中的居民是个奇特的民族，跟咱们见过的外国人还不一样。那儿还有骆驼……我打断了他的回忆，因为觉得如果真有这么个地方，我可以自己去观察，而如果没有这么个地

方，那我纯粹是在浪费时间，浪费一品托上好的威士忌。因此我直接向他询问去那儿的路，经过几番周旋，又听了一大套关于那城市的描述之后，他指出一条黑土小径，就在我们身边，蜿蜒曲折，几乎看不出是条路。

我曾提及这个荒野人迹罕至，也看不见动物的影子。这是我见过的最缺乏人类活动迹象的荒野，除了有一条老牧羊人指给我的小径（如果这也能算是条小径的话），这勉强能算是条野兔走的小路，老牧羊人管它叫“精灵小径”，天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临出发前，他坚持让我带上他的酒瓶，里面装着烈得出奇的朗姆酒。威士忌能让有的人悲伤，有的人欢喜，而老牧羊人喝了威士忌则变得慷慨大方起来，他坚持得近乎固执，最终我带上了他的朗姆酒，尽管并没有打算喝。他说，那儿十分偏僻，而且严寒刺骨，那座城市在一个山谷里，很难找到，我应该会需要这瓶朗姆酒的，而且，只有在带着酒瓶出门的日子，他才见到过那座大理石城市；他似乎将那个生锈的铁酒瓶当作了吉祥物，于是最终我带上了它。

沿着石南掩蔽下的那条古怪的不起眼的黑土小径，我来到了地平线上的一块灰色巨岩前。小径在此一分为二，我听从老人，选了左边那条。走了很远，我又看到了另一块石头，知道自己没有迷路，也确信了老人没有骗我。

正当我希望能在日落前望见城市的外墙时，我突然看见一堵长长的有着小小尖塔的白色高墙，庄严而又肃穆，像一个秘密一般向我飘来；我明白过来，那是迷雾。太阳低低地斜挂在天边，照在条条石南枝蔓上，绿色和猩红色的苔藓在阳光下闪着光；然而三分钟后，所有的色彩都消失不见，黑暗笼罩了一切。我放弃了当天找到那座城市的希望，看不清路，再走可能就会迷途。我匆忙选了一堆厚厚的石南当床，将自己裹在防水斗篷里，舒舒服服地躺了下来。大雾来袭。它来势缓慢，就像是小心牵拽的蕾丝帷幔，又像是开开合合的灰色百叶窗；它遮蔽了北方

的视线，接着又遮蔽了东方与西方；它将天空变成白色，笼罩了整个荒野；它就像是荒野上的盛会，只不过这盛会是寂然无声的，如墓石一般静穆而苍白。

我很庆幸带上了牧羊人给我的那瓶奇怪的烈性朗姆酒——谁知道究竟是啥，总之是装在酒瓶里的东西。直到天黑，雾都可能不会散去，恐怕晚上会很冷。我几乎喝光了一整瓶，很快，我便沉沉睡去。照理说，头一夜露宿野外的人不会立即入睡，而是会保持清醒，听着风中野兽徘徊于深夜，彼此遥遥相呼的声音；野兽们古怪遥远的声音，将停留在旅行者返程后的回忆里。但那一夜在雾中，我没有听到任何类似的声响。

我醒过来，雾已经散去，太阳刚刚下山不久，于是我知道自己并没有睡太久，没有我以为的那么长。我决定再向前走走，因为我确信自己离那城市不远了。

沿着蜿蜒的小径，我走了又走，薄雾时而涌来，弥漫在山谷中，但又总是及时散去，这样我总能看见前方的路。暮光消失了，天上亮起一颗星辰，我再也看不清面前的小径。那夜我无法继续前行，然而，在躺下睡觉前，我决定先去观察所处荒原的边缘，却发现了一条走出峡谷的小路。于是我离开了原来的小径，走了数百码，走到峡谷边缘时，下面的峡谷中已布满白色的雾气。又一颗星星亮了起来；一阵凉风吹起，薄雾就像帷幔一般飘走了。那座城市浮现在我眼前。

牧羊人所言非虚，甚至一点也没有夸张。可怜的老人只是说了实话，世界上绝无任何城市能和眼前的这座相提并论。被老人称作“尖顶”的其实是一些尖塔，然而如他所述，拱顶上的尖塔的确是由纯金打造。跟他描述的一模一样，那儿有大理石的露台、精雕细琢的纯白宫殿，以及数不清的尖顶。这城市明显是东方风格，只是在拱顶的尖塔上本该有新月标志的地方，却安置着光灿灿的金色太阳；不管往何处看，我看到的事物总是辨不清来历或出处。我走向那城市，穿过白色大理石矮墙上金色的三柱门进了城。石南枝蔓攀上城市的边缘，一旦有风吹

过，就连连拍打大理石墙。我踏上白色的街道时，高高的蓝玻璃窗内华灯初上，露台下，银链悬着精美的铜质吊灯。半开的门中传来歌声，我看见了那里的居民。他们的脸庞与其说是黑色，不如说是灰色，他们身穿美丽的丝质长袍，有些人的衣服褶边是金线绣成，有些人的则以铜线绣成。偶尔我还见到大理石道上有骆驼踱过，老牧羊人也提过这个，骆驼身体两侧分别安放着一只金篮。

这里的居民面色和善，可尽管他们对待陌生人如此友好，我却无法与他们交谈，因为我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他们发出的音节与我之前听过的任何语言都不一样，听起来像是松鸡的叫声。

我试图打手势询问他们的城市从何处而来，他们只是用手指了指满月。月光皎洁，银辉肆意泼洒在大理石道上，整座城市仿佛在光辉中起舞。露台之上，手执弦乐器的乐师从落地窗后鱼贯而出；那些乐器有着巨大的木球，很特别。乐师们轻柔而优雅地演奏着，温柔的乐声却像一支支古怪的挽歌，充满了告别故土的忧伤。远离城市的中心，有人在唱歌，不管我走到哪儿，歌声总能飘到我耳边。歌声并不喧闹，不会扰乱我的思绪，反而温柔地触发我美好的记忆。不论走到哪条路上，都能见到数座高耸的雕花大理石拱门，花纹就像蕾丝一般精细。这里没有那些愚蠢的城市聊以自夸的匆忙，到目前为止，我在这里还没有见到任何丑陋或污秽的事物。这座城市美如歌谣，我在想居民们是怎样运来大理石，又是怎样在默灵顿荒野上建起城市；他们从何处来，他们有哪些财富？我打算明天早上再细细查访。老牧羊人不曾费心琢磨这些问题，他一味地反复强调有这么一座城市存在（因此当然没有人会相信他了，他喝酒没个节制也是一部分原因）。晚上什么也看不清，我又走了一天路，决定先找个地方过一宿。正当我犹豫要不要打手势请那些穿着丝质长袍的居民容留我过夜，或是出城睡个觉明早再进城时，我来到一幢大理石房屋的宽大拱廊前，拱廊当中悬挂着两条黑色的帷幔，下方有金线的刺绣。拱廊上方刻着“远客留宿处”，有许多种语言的版本：希腊语、拉丁语、西班牙语、一种在埃及神庙的墙壁上能看到的语言，以及阿拉

伯语，另外有一种我觉得应该是早期的亚述语，还有一两种语言我从未见过。我穿过帷幔，看见一个棋盘格形的大理石中厅，屋顶上垂落的链条缚住金火盆，盆中燃着安神香，四面靠墙的地面上摆放着舒适的床褥，上面铺有织物与绸缎。现在一定有十点了，我疲倦极了。外面，音乐声温柔地流淌在条条街道中，一个男人将一盏灯笼放在大理石道上，五六个人围着他席地而坐，他朗声为他们说起故事。屋内，有些人已经在床上睡着了，宽敞的中厅中央，金火盆下，一位蓝衣女子在温柔地歌唱。她并不走动，一直唱，一直唱，我从未听过如此抚慰人心的歌声。靠着嵌有锦砖的墙壁，我躺在一张垫子上，又拽过一些工艺精妙的异国织物盖在身上。我的思绪几乎立刻融入歌声，融入宽敞的中厅中央那金火盆下的蓝衣女子所唱的歌谣里；歌声将我的思绪化为梦境，我睡着了。

倏忽吹来一阵小风，一根小石南枝不住拍打着我的脸庞，我惊醒了。默灵顿荒野已是清晨，那座城市消失得无影无踪。

4.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

古老挤奶人协会的大厅一端，一群挤奶人围坐在宽大的壁炉前。圆木烧得正旺，大家使出百般解数，来解释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这是一个从祖辈就流传下来的问题。

黎明蹑手蹑脚地绕过山丘边缘，在树影婆娑的树木后窥视。峡谷中的村舍升起了炊烟，黎明抚摸着烟囱顶端，又化作金光洒在肯特郡的原野上。接着，它又踮着脚尖来到伦敦城的城墙，怯怯地溜进一条条黑暗的街道。挤奶人感受到黎明的到来，于是颤抖起来。

若只是个挤奶的学徒，哪怕他认得硼砂，也知道该怎样往牛奶里掺硼砂，这故事也不会讲给他听。挤奶人协会的会长指定了五个人，只有他们才有资格讲这个故事，当某个位置出现空缺时，会长就会指派新的人选来填补。你只可能从这五人的口中听到这个故事，所以，这就是为什么没人知道，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

这五人皆是老者，自幼便加入了挤奶人的行当。他们每人讲故事的时候，都会在圆木燃烧的火边摩挲着双手，将自己好生安顿在椅子里，可能还会啜一口除牛奶以外的其他饮品。接下来，他看看四周，检查人群里是否有不应当听到这个故事的人，再一张张面孔地看过去，确保在场的全都是挤奶人协会成员，然后无声地用眼神询问五人中的其他几个（如果他们也在那儿的话），得到大家的许可后，便清一清嗓子，开始讲这个故事。古老挤奶人协会的大厅中一片肃静，屋顶与椽木的形状有利于声音的传播，因此离炉火最远的年轻人也可以听得真真切切，并梦想着有一天，或许自己能解释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

这故事的讲法可不同于寻常故事，也轮不到被人评头论足。只有在熊熊炉火前，当时机合适，房间足够安静，美酒在手，气氛也刚刚好的时候，那五位被授权讲故事的人才会认为可以讲故事了；于是其中一个人便会开始讲述。如我所述，并不会有什么司仪提前通告，故事就已娓娓道来，仿佛是从火苗的温暖中孕育而出的那般；火炉前是讲述者饱经沧桑的双手。这不是死记硬背的故事，每个讲述者的讲法随着他们的情绪变化各不相同，然而没人敢于更改故事的要点，挤奶人协会里可没有那样卑劣的人。化妆师协会、剃须工协会和胡须梳理工协会听说过这个故事，羡慕不已，但没人在挤奶人大厅亲耳听过。没有秘密能钻过挤奶人大厅的墙壁，尽管大家为这个嘲笑挤奶人协会，他们却也都纷纷给自己的行业编出了秘密故事，以便流传后世。

远在挤奶人戴海狸皮帽的时代，这故事就已历经多年的打磨，完善成熟了。起源仍不可考，早在罩衫风靡全国的斯图亚特王朝时期，人们就在互相询问（只有挤奶人协会知道答案）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出于对这个故事的妒忌，面包师协会编了一个同样只在夜晚讲述的故事："为什么狗听到面包师的脚步声会吠叫"。可能因为大家都听说了这个故事，面粉生产者协会竟敢认为他们的故事是极好的。然而这个故事缺乏神秘感，历史也不怎么悠久，没有典故，也没有秘闻，完全就是个寻常人打发时间的普通故事。还有牛犊屠宰工们的故事（有关精灵的战争）、马车夫协会的故事（有关独角兽与玫瑰），都是半斤八两，显然不入流。

同这些新编的故事以及最近两个世纪内的故事不一样，挤奶人的故事中泛起了巧妙的涟漪；故事中有大量对名作的旁征博引、数不清的深奥典故，还蕴含着睿智博学的气息，在任何时刻都富于指导意义。在挤奶人大厅中听这个故事的人，一面听，一面试图理解一个接一个的典故，查询晦涩引语的来历；他们根本没有精力再去好奇，也早已忘了那个问题：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

噢，我的读者，你大概还没放下你的好奇心吧。想想有多少种痛苦之源，难道非要解开挤奶人大厅的神秘——这般苛待古老挤奶人协会，你才会满意吗？你想想，他们是否愿意全世界都知道这个故事，人人都随随便便地讲述这个他们讲了四百年的故事呢？他们是否希望他们的大厅从此沉寂，从此以后大家都只能为失去那古老的故事和那些久远的冬日夜晚而感到遗憾呢？尽管好奇心也是种恰当的关心，现在的时机与地点却不适合说出这个故事。合适的地点只有挤奶人的大厅，合适的时机只在圆木燃烧正旺时，那时美酒微醺，排成数长列的蜡烛缓缓燃烧，大厅的一端有人在讲述那个故事。现在假设你是挤奶人协会的一员，而我是那五人中的一个，我将从炉边的座位起身，来向你讲述挤奶人传世珍宝一般的故事，故事的每个细节都是多年累积的产物。长长的蜡烛越来越短，渐渐融化，最终完全消失在底座上，气流从大厅黑暗的另一端席卷过来，风越来越大，黑暗侵蚀过来，我还是没有向你吐露那个珍贵的故事，这并非出于我的智慧，而是为了这故事的魅力以及它悠久的历史考虑；一根根蜡烛燃烧殆尽，最后所有蜡烛都熄灭了，借着一闪而过的火花，挤奶工人们看见彼此脸上涌现出的恐惧，那时你就会知道，现在你是体会不到的，为何黎明到来时挤奶人会颤抖。

5.穿黑衣的邪恶老妪

穿黑衣的邪恶老妪跑过了屠牛街。

一堵堵怪异的山形墙上，高高的窗户立刻打开来，探出许多脑袋：是她！旋即，焦急的议论声纷纷涌现，从一扇窗传到另一扇窗，又传到对街的屋子里去。她为何穿着她那缀着亮片和管珠的旧黑袍出现？她干吗要走出她那让人害怕的住所？她这是要去完成某项可怕的差使吗？

他们观察她纤细轻盈的身形，她的黑袍里灌满了风，很快她就从铺着鹅卵石的街道来到小镇高高的城门下。她飞快地右转，从屋内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他们跑下楼走出门外，一小群一小群地聚集在便道上。他们遵照长幼顺序发言，一同商量。他们看见的毋庸置疑就是她，这一点毫无争议；他们商量的是以后怎么办，只谈以后。

她的差使将造成什么样的恶果？是什么好处诱使她离开那让人害怕的住所？她策划了怎样邪恶而绝妙的诡计呢？总之，这预示着未来会有怎样的不幸？起先大家只管提出各种问题，接着，每一群人当中，有一位灰白胡须的老者开口了。这些老人以前见过她，从她年轻一些的时候就认识她，并留意到她离开后所发生的恶果。人群专心聆听着他们低沉而热切的话语，这个时刻，没人发问或猜测她邪恶的勾当是什么，所有人都在倾听智慧的长者讲述过去的事情，讲述那些曾经降临的厄运。

没人知道她离开过她可怕的住所多少次；老者们叙述了他们知道的那几回，回顾了她每次出门走的路，以及每次她离开后的厄运；有两个人记起，有一次她出门后，剪切工之街发生了一场地震。

于是，在鹅卵石街道边的古老绿色大门周围，人们讲述了许多过去

的故事；年轻人轻而易举地就能从长者那里学习到——用时间染白胡须为代价换来的经验。所有的经验之谈中，只有一条确定无误，那就是：从未有人一生中能两次见她行使邪恶之事；在她每回离去后，同样的灾难绝不会发生第二次。因此，灾难降临的方式似乎没法儿确定，一小部分人开始研究会出现什么样的祸事。屠牛街笼罩上了一层不祥的阴影，阴影里又滋生出最可怕的恐惧。他们用言语表达恐惧时，只能说，此前也从未有人成功预测过她离去后降临的厄运，想到这儿，大家勉强能好受点。有个人担心她会用魔法移动月亮，他知道月亮与地球上的海洋相互吸引，所以，应当在临近的海岸上筑堤挡住高涨的潮汐，这策略或许可以抵御她的咒语。另一个人想起了剪切工之街的地震，觉得应该弄些铁条横向固定在街道当中。还有一个人认为，应当敬拜家神——就是他家壁炉上方的一些小小的猫面神像，法力对神祇来说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只要好生供奉、虔诚敬仰，神祇就会保佑你一切平安。他的主意得到了许多人的认同，然而最后还是被搁置了。原因是这样的。其他人也跑回家取来了自家的家神来供奉。最后，便道上摆满了一群神像，他们本应当供奉起这些神像，开始祈祷。可是，有个胖胖的男人最后跑回来时，他谦恭的胳膊底下小心翼翼地搂着两尊犬面神；尽管他清楚，事实上所有人都知道，犬面神与猫面神是不共戴天的仇敌。此刻，人们之间信仰的争端已被共同的危机所平息，可猫面神脸上的愠色不容忽视，所有人都意识到要是他们再多待一小会儿，神明的熊熊怒火就将燃起，他们拿起各自的神像匆匆跑回了家，留下胖男人在那儿执着地让大家供奉他的犬面神。

接下来，又涌现了许多新的策略，人们辩论的声音越来越激动，新的恐惧不断出现，而新的计划也在不断被制订。

但最终他们没有对危险布下任何防御，因为他们不知道危险是什么。为了让大家周知此事，警示后人，他们只是在羊皮卷上写下了这样一句话："穿黑衣的邪恶老妪跑过了屠牛街。"

6.畸眼鸟

熟悉邦德街的人都能理解我为什么惊奇。我去了趟街上的珠宝店，进门时都没人望向我。不止如此，我拿起一块小小的切面水晶仔细把玩，竟然没有店员聚拢到我身边来。我在店里走了一大圈，也没有人礼貌性地迎上来询问我的需求。

由此可见，珠宝界一定发生了什么大事。出于好奇，我去询问一位奇怪的老者。他有着半人半魔鬼的血统，在城中斜街上开了家售卖神像的店铺，是他一直告诉我世界边缘发生的事情。嗅了一小撮石南鼻烟后，他告诉我一个爆炸性的消息：尼皮·唐——探戈布林的儿子，从世界边缘回来了，现在就在伦敦。

不怎么清楚珠宝来源的人可能意识不到，这消息有多惊人。要是我告诉你们：自探戈布林被厄运卷走之后，尼皮·唐就成为西方世界的珠宝商雇佣的唯一一名窃贼了，他拥有敏捷的手指，脚上只穿袜而不穿鞋，巴黎再也没有比他更厉害的窃贼了；知道这些，你们就能理解，为什么邦德街的珠宝商都不再在乎他们店里的存货了吧。

那年夏天，伦敦城中出现了许多巨大的钻石，还有一些巨型蓝宝石。在此之前，在比东方奇特的主权国更遥远的一些庞大王国中，藏在王族成员头巾里那些从古老战争中流传下来的宝物纷纷失窃。渐渐地，尼皮·唐的大名逐渐为东方各地的君主所熟知。

珠宝商们为唐在华丽大饭店摆下了宴席。那家饭店五年来没有开过窗，宴席上摆放着一基尼[注]一瓶的、酷似香槟的美酒，还有半克朗一盒的哈瓦那[注]雪茄。总而言之，对唐来说，那是美妙的一夜。

但我要讲一个远比那次宴会悲伤的故事。人们总是希望有源源不断的珠宝供应，我要讲的是尼皮·唐的最后之旅。

那一年流行的宝石是祖母绿。一个姓格林的人在那年骑车穿越了英吉利海峡，由于他的姓氏“格林”在英文中也有“绿色”的含义，珠宝商们便说，绿色的宝石尤其适宜用来纪念这一事件，并且特别推荐了祖母绿宝石。

齐普赛街一名刚被册封为贵族的放贷人，将他的收入平均分成三份。一份用于购买爵位、田产和庄园，包括必不可少的两万名农民；一份用来维持现有的身份地位；第三份则存在国外的银行里，一方面为了逃税，另一方面是因为对他来说生活在齐普赛街的日子可能不多了，他随时都要准备去往别处改头换面地生活。为了保持现有的身份地位，为妻子购置珠宝首饰也是必要花销之一，于是人们便听闻，卡索诺曼勋爵向邦德街的两家知名珠宝行——葛洛夫那和坎贝尔，下了价值高达十万英镑的订单，用来购置能保值的祖母绿。

可库存的多数祖母绿宝石颗粒并不够大，而且陈列过久、款式老旧，因此，尼皮·唐在伦敦城待了仅仅一周就出发了。我会简单介绍一下他的计划。知道怎样弄到宝石的人并不多，这就如同去勒索大户一样，下手的人越少越好。这一定律在任何时候都适用，只是适用的程度不同。

在凶险的西如拉-夏恩海的海岸边，长着一棵独一无二的树。有一只畸眼鸟，无论它曾到过哪里，最终都会将巢筑在这棵树的枝干上。尼皮·唐闻讯而来，这消息千真万确，如果这畸眼鸟在它的三枚蛋孵出前去往仙境，鸟蛋就会变成祖母绿宝石。可是，一旦鸟蛋在畸眼鸟去仙境前孵化，那可就坏事了。

尼皮·唐向葛洛夫那和坎贝尔珠宝行讲到“鸟蛋”时是以“那样东西”来指代的，珠宝行的人识字不多，英语并不是他们的母语。

尼皮·唐就这样出发了。他在维多利亚车站买到了紫色的车票，越过赫恩山，途经布罗姆利、比克利和圣玛丽·克雷。他在伊恩斯堡下车，沿着蜿蜒的山谷小道徒步进山。在小山顶上的一片树林中，银莲花已谢尽，尼皮·唐带来了外面的薄荷与百里香的气息，他又一次找到了熟悉的小径，它年代久远却美如奇迹，通向世界的边缘。小径的由来与大地的秘密有关，然而尼皮·唐所知甚少，如果要我将它写出来，也是力所不及。姑且只说尼皮·唐，他沿着小径从已知世界出发，走了又走，一路上他都在自言自语："要是鸟蛋先孵出来坏了事可怎么办呐。"这一趟旅途中，他越来越感受到肯特郡的白垩山峦后萧瑟土地的魅力。世界尽头的小径上，他见到的事物越来越奇异。无数次暮光逝去，无数次星辰亮起；银号角的叮当声里，黎明无数次降临。直至看见仙境的前哨精灵，看见仙境三山闪闪发光的峰顶，这才预示着旅途的结束。他步履艰难（因为世界的海岸覆盖着巨大的水晶），来到了凶险的西如拉-夏恩海域，海浪怒吼着拍打陨落的星辰。在这片位于大地与仙境之间的海上，船只了无踪迹，海浪起伏不定，人类世界从未见过的飓风呼啸不息。灰色的海岸线上，黑暗从天空倾泻而下，仿佛心怀邪恶的目的；那棵孤独的多瘤落叶树就生长在那里。天黑后这地方难以找到，众多星辰伴随着黑夜降临，野兽在夜色中潜行，尼皮·唐是它们觊觎的饕餮大餐。他看见伸手能碰到的稍矮一点的一根树枝上，畸眼鸟正端坐在巢中，那巢是令它闻名遐迩的缘起。它的面孔朝向凶险之海对面那三座遥远的神秘大山，山中的隐蔽山谷就是仙境的所在。人类世界还没到秋天呢，这里却已接近冬至；唐知道，这就是鸟蛋即将孵化的日子。他有没有算错时间？是不是来晚了一分钟？畸眼鸟正要迁徙，它拍打着翅膀，凝望着仙境的方向。唐满怀期望，喃喃向各位异教之神祈祷，哪怕他最有理由恐惧的正是异教之神的怨恨与复仇之火。然而似乎还是太晚了，或者是祈祷者太渺小，不足以抚慰诸神，就在那一刻，冬至到来，鸟蛋在西如拉·夏恩海的咆哮声中孵化，之后畸眼鸟则永远地飞去仙境。尼皮·唐的祸事随之降临，我不忍心告诉你们更多。

"嗯，"几周后，卡索诺曼勋爵对葛洛夫那和坎贝尔珠宝行的人

说，“弄点祖母绿而已，你们当真是一点儿都不着急啊。”

---

1. 基尼为旧时英国金币名，1基尼等于21先令。(译注)
2. 哈瓦那是古巴地名，知名雪茄产地。（译注）

7.高个子守门人的故事

唐-唐-塔鲁普的高个子守门人坐在小小堡垒门口喃喃自语，追忆往昔，他有些从未告诉过别人的故事。

他记得地精宫殿里的那场战争，记得有一次仙子们前来索要唐-唐-塔鲁普城特产的猫眼石；他记得巨人们如何穿过堡垒下的原野，他亲眼所见，就在这门口；他还记得令神明都惊愕的探求与追寻。他都还没有告诉我，是谁居住在结冰的房子里，那些房子坐落于高高的峭壁边缘，尽管如此，我已经觉得他唠叨不休了。精灵们在这尘世最高的峭壁上开采绿松石，守门的老人是它们见过的唯一活物，它们给他起了个绰号，是多话的意思，以此来讥笑老人的饶舌。大麻可是他的最爱，他能为了大麻去帮精灵攻打地精，要是地精能给他更多大麻，他也能去帮地精攻打精灵。要是你给他大麻，待他的身体为大麻所抚慰，而思想却异常活跃时，他会跟你讲一个故事，这故事是关于很久以前的一次追寻，那追寻不为其他，只为一位老妇人所唱的一支歌谣。

想象一下他讲故事时的画面：大概十英里高的峭壁上有座堡垒，一个老人懒洋洋地靠在门口，他瘦骨嶙峋，胡子拉碴，个子惊人得高；如我们所见，那里大多数房子的窗户都朝向东面，可以沐浴日光、月光与星辰的光辉，可尖峰上的一座房子却鸟瞰世界边缘，那里只有源于奇境的微光，奇境的长夜里，星辰在缓缓消逝。我献上不成敬意的大麻，他立即用长长的食指，与沾着污垢的拇指贪婪地捏起一撮——这些是画面的前景。画面的背景是一个谜题，关于这些静谧的房子，关于是谁住在这里，高个子守门人如何打理这些房屋，他又会获得什么报酬，还有，这位守门人究竟是不是肉身的凡人呢。

想象一下守门人坐在门前沉默着吞下我带来的大麻，舒展着他的躯体，向后靠去；他开始讲述。

那大概是一百年前一个清新的早晨，唐-唐-塔鲁普城来了位访客，他刚从山下的尘世爬了上来。高个子守门人发现他时，他已穿过雪域，站在从唐-唐-塔鲁普城通往尘世巨岩的阶梯上。那些看来轻轻松松的阶梯，他却爬得很吃力，花了很长时间。与此同时，灰发的守门人正思忖着来客有没有给他带来大麻，对他来说，正是这种药物赋予星辰意义，它似乎才是暮光的来源。最终，陌生人没能拿出一丁点大麻，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给这位灰发老人讲述他自己的故事。

陌生人的名字似乎是叫吉拉德·琼斯，在伦敦出生，长大。孩提时期他曾去过一次北部的荒野。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儿了，他已记不太清楚，只依稀记得自己独自行走在沼泽，石南植物正开着花。目之所及，满眼都是石南与蕨草，远处太阳落山处模糊的山丘上，隐约是人类居住的地方。夜里，升腾起一场轻雾，隐匿了那些山丘，他继续在沼泽上走着。后来，他进入一个小小的峡谷，峡谷边缘异常陡峭。他趴在地上，从石南的缝隙中俯瞰这个峡谷。他看见峡谷深处，一间农舍外有座花园，花园中，一位老妇人坐在木椅上唱着歌，一圈茂盛的蜀葵将她围在当中。他爱上了老妇人唱的歌谣，回伦敦后还一直牢记着。无论何时，只要他想到那首歌谣，就会想起那些夜晚，跟伦敦截然不同的夜晚。那时，他倾听温柔的风儿漫游在沼泽上，大黄蜂来去匆匆，伦敦的车水马龙被忘得一干二净。每当他听人们提到时间之神，心中总有些不满，主要也是因为这首歌谣：时间流逝，也渐渐从他脑海中带走了这首歌谣。后来，他又去往那北部的沼泽，找到了那个小小的峡谷，可花园里并没有老妇人，也没有人在唱歌。他无比怀念二十年前的夏夜老妇人唱过的歌，记忆却一天天模糊起来，让他困扰不已；伦敦的事务也让他精疲力竭，他在一家大公司工作，那工作看起来毫无意义。他的心早早地衰老了，城市里的人们都是这样。最终，他终日悔恨，当工作的无用性逐渐堆积时，他决定去咨询一位魔法师。他去魔法师那里讲述了自己的烦

恼，特别提到了那首歌谣。“可是现在，”他说，“世上已没有这首歌谣了。”

“世上当然找不到了，”魔法师说，“可在世界边缘你就能轻松地找到它。”魔法师告诉他，他的困扰源自时间的变迁，因此建议他去世界边缘待上一天。琼斯问，那他应该去世界边缘的哪一段呢，魔法师素来听闻唐-唐-塔鲁普城闻名于世，就推荐了那里。琼斯跟往常一样，用猫眼石支付了报酬，便立即动身了。去唐-唐-塔鲁普城的道路很是曲折，他先是从维多利亚车站的熟人那里买到票，经过布莱森，沿着尼奥尔-亨盖尔山峦一路走，最后来到了波伊隘口。以上这些地点都是属于我们已知世界的；过了波伊隘口，是一片肖似苏塞克斯的平原，与尘世的不同之处从此展开。从波伊隘口，能望见平原的边缘，那里有一座连绵的寻常山峦，那是斯内格山。登山路上，不可思议的事物会呈现在你眼前；起初只是零星出现，后来就越来越多。比如，我自己头一回去的时候，一涉足波伊平原，第一眼看见的是一名普通的牧羊人在看守一群寻常的绵羊。我看了一会儿，没什么特别的，可突然间，一只羊不声不响地走到牧羊人身边，接过他的烟斗抽了一口，这太不寻常了，让我大吃一惊。还有，在斯内格山上，我竟然遇到了一位诚实的政治家，这简直难以置信——世上哪有诚实的政治家呢。穿过平原，登上斯内格山，琼斯先是遇到了不可能的事物，后来又遇到了难以置信的事物，最终，他来到山顶上一道长长的斜坡前，这道斜坡通往世界边缘。如所有的旅行指南所写，世界边缘，是个一切皆有可能的地方。在斜坡底端，你还能时不时看见凡人能想象得到的事物，一路走上去，熟悉的事物都消失了，我们的旅行者看见传说中的野兽在咀嚼鲜花，那些花朵也同样奇异。他还看见各种扭曲的岩石，不同的形状一定代表着不同的意义，否则，若那些形状只是巧合，那就太奇怪了。就连树木也跟寻常树木毫不相同，它们话太多了，一说话就往彼此身上凑，还摆出各种奇形怪状的姿势，甚至还会抛媚眼。琼斯还见到两棵冷杉打架。眼前见到的一切让他脑中绷紧了弦，但他还是继续往上爬，最终他看见了一株樱草，这是数小时里他见到的唯一一样熟悉的事物，让他欢喜不已，可樱草却吹着

口哨蹦蹦跳跳地跑掉了。他还见到秘密山谷里生活着独角兽。黑夜突如其来地撒向天空，空中闪耀的不止是星辰，还有许多个月亮；月亮要比星辰少一点，大一些。黑暗中，他听见龙游动的声响。

拂晓时分，峭壁环绕的唐-唐-塔鲁普城出现在他的视线内，借助于结冰的阶梯的反光，他看见远远的天空中有座城堡。现在他身在陡峭的山上，浓雾缓缓散去，同时越来越多的奇异事物浮现出来。雾还没有散尽时，他就听见附近传来动物在草皮上奔跑的声音，他本以为附近只是荒山。原来，这里是马人的高原，他一眼望见雾中有五匹体型巨大的马人，真的是传说中的马人！假如他是那种因为惊讶就止步不前的人，他就不会出现在这里了；他在那片高原上溜达着，走到了离马人们非常近的地方，马人们从来不喜欢理睬人类，他们用马蹄拨弄着土壤，互相用希腊语大喊，却没有对他说一句话。不过，他离开时，马人们转过身凝视着他的背影，他穿越那片高原，继续向前走，五匹马人都跑向草场边缘，好再多看他一会儿。从马人的绿草高原继续上行，就是纯粹的荒山了。去往唐-唐-塔鲁普城的途中，我们的登山者看见的最后一样绿色事物，就是马人们脚下的草场。他来到雪域；大山仿佛露着头，披着一张雪白的披肩。他继续往上攀登。马人们望着他，眼中有无限的惊奇。

他身边不再有传说中的野兽，也没有奇怪的树木——只有雪，还有雪域之上干干净净的峭壁，唐-唐-塔鲁普城就坐落在那峭壁上。他攀登了一整天，又一整夜，终于穿过了雪线，来到了岩石里凿出的阶梯上，出现在灰发老人的视野里。这位唐-唐-塔鲁普城的高个子守门人，正坐在那儿追忆往昔，自言自语，白费力气地期待这个陌生来客能给他带来大麻的礼物。

陌生来客走到堡垒门口，尽管疲倦不堪，却几乎是迫不及待地请求老人为他提供一间能鸟瞰世界边缘的房间。高个子守门人，也就是那位灰发老人，失望于没能得到大麻，就要求陌生人为他讲一个故事，以此来丰富他的记忆，这样才肯为陌生人引路上楼。如果高个子守门人对我

讲了实话，而且他的记忆也没有出现任何差错的话，陌生人讲的就是前面那则故事。听完故事后，灰发老人站起身，带着叮当作响的钥匙串，穿过一扇又一扇门，走过许多级台阶，将陌生人领到了那座世界最高处的房子，并指给他客厅的窗户。于是疲倦的陌生人坐在椅子上，眺望窗外世界边缘的奇景。窗户是关闭的，世界边缘的暮光在它闪闪发亮的窗格里舞动，仿佛萤火虫飞舞，又仿佛波光粼粼的大海；美妙的月光洒进来，微光泛起了涟漪。然而我们的旅行者并没有欣赏月色；底下的深渊中，星辰上长出了一排蜀葵，蜀葵中央有一座小小的绿色花园——这画面微微颤动着，仿佛是水中的倒影；暮光里，盛放的石南花飘向高处，越来越多，把暮光都染成紫色；那座小小的绿色花园悬在当中。底下的花园与四周的石南花仿佛飘浮在歌声里；歌声与暮光交织在一起，渗透进世界边缘的每个角落，歌声抑扬中，绿色的花园与那些石南花仿佛也在随之闪烁颤动。看呐，花园中，是一位老妇人在唱歌。一只大黄蜂从世界边缘飞过。歌声拍打着尘世的海岸，星辰翩然起舞，这就是很久以前，他在北部沼泽的峡谷中，所听过的老妇人唱的歌。

然而灰发老人，也就是我们的高个子守门人，是不会让这陌生人久待的，谁让他没带大麻来。高个子守门人不耐烦地赶他出去，自己都懒得望一眼窗外，时间之神都无法触及、无从知晓的奇境，于他却已司空见惯、并不值得关心的，大麻才是尘世或世界边缘里唯一能让他打起精神的事物。于是，尽管激烈地抗议过，但我们的旅行者只好打道回府，返回了尘世。

（后记）

我对世界边缘十分熟悉，对那些不可思议的事物也习以为常，这故事却让我有些怀疑。时间之神能掌控的事情是有限的，在他的能力范围以外，死去的人还可以继续歌唱古老的歌谣——我也希望这真的能发生。可越仔细琢磨高个子守门人在唐-唐-塔鲁普城给我讲的这个故事，

我就越觉得还有一种更大的可能性，那就是，这个灰发老人在撒谎。

8.洛玛城的战利品

满载着洛玛城的战利品踏上归途，四个高个子男人殷切地望向右方。他们不敢往左边去，因为左侧的悬崖云雾缭绕，谁都不知云彩之下这悬崖有多深。

身后，被毁灭的洛玛城冒着烟，所有的守卫都已死去，没人再来追赶他们。然而印第安人的直觉却告诉他们，有什么事情怪怪的。他们已沿着狭窄的岩脊走了三天，山势难以置信地平缓，而悬崖位于遥远的下方。山中十分寒冷。夜间黑暗的峡谷里，不知是溪流还是风在低语，周遭的沉寂于是显得愈加凝重。此时，若有一声敌人的嗥叫，没准儿能叫大家打起精神来。他们开始希望危险的小路能再宽阔一点，他们开始觉得洗劫洛玛城是个错误。

那条小路若是再宽阔一丁点，洗劫洛玛城就不那么容易了。居民们本该筑起防御工事，但那条十里格长的山间窄道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保护着他们被峭壁环绕的城市，所以洛玛城并没有修建任何防御工事。终于，一个印第安人说："走吧，咱们去洗劫一番。"人们在棚屋里阴森地大笑起来。他们说，只有雄鹰曾见过那座城市，见过城中装满翡翠的宝库与纯金的神像。曾经有一个人说，他以后一定会去那儿。人们只是答道："只有雄鹰能去。"

说自己一定去会去洛玛城的人叫笑面，他召集了三十名勇士，率领大家带着战斧与弓箭攻打过去。到现在只有四个人活了下来，他们用一头骡子驮着洛玛城的战利品——四尊纯金神像、一百颗翡翠、五十二粒红宝石、一只巨大的银锣、两支带有紫水晶手柄的孔雀石石杖（用于宗教祭祀时焚香）、四只玫瑰色的水晶高脚杯，还有两块钻石雕成的小小

棺材，以及一条来自祭司的诅咒。那诅咒是用一种未知的语言写在羊皮纸上的，它不小心从死人手中滑落，混入这堆战利品中。

第三天，那条狭窄得可怕的岩脊已经完全没入黑夜；夜色仿佛从山脉高处降临，跌落深渊之外的各处。这是他们在洛玛放火离开后的第三夜。再走三天，他们就能载着战利品到家了，然而他们的直觉说，他们没什么希望能平安到家了。我们这些待在家里的人，一到夜幕降临就拉下百叶窗，合上窗叶，然后围到火炉边；窗外风声呼啸，我们习以为常地在家中的神龛前祈祷，并不知晓，那裹挟着神明之诅咒的黑夜有多可怕。那一夜就是如此，充满着被激怒的虚妄之神的诅咒。尽管空中羊毛般的云朵怡然自得，深渊中的风却在凄厉地回旋悲啼，起初那风儿只是郁郁不乐，最后简直满是哀愁。白昼从可怕的小路上离去时，一种非常明确的威胁回荡在风声中，越来越响亮，伴随着一声长啸，黑夜到来了。云影不断地掠过星辰，一场轻雾迅速落下，仿佛是场突袭，企图掩盖些什么。而事实亦是如此。

雾气的寒意中，四名高个男子向他们的图腾祈祷。古怪的木质神像正在远处守护着人们舒适的小屋，篝火的火光一定正在他们的面孔上跳跃着，人们很可能在讲述战争中的英雄。四人停在小路上祈祷，等待启示。比如，一个人的图腾是只水獭的模样，这个人向着图腾祈祷，此时要是出现什么声响，他就会以为是神明听见了祈祷，以声响来回应和启示（实际上不过是石头碰撞的动静而已）。这四人的图腾分别形似兔子、熊、苍鹰和蜥蜴。他们等待着，然而没有任何启示出现。深渊里的风制造出的所有声音之中，没有一种声音听起来像是兔子发出的，也没有任何一种像熊的咆哮、苍鹰的鸣叫或是蜥蜴在芦苇丛里发出的悉索声。

风似乎在一遍遍诉说什么，诉说的是什么呢？是邪恶。他们再一次向图腾祈祷，然而还是没有启示出现。他们明白那夜里有某种力量压倒了他们图腾的法力。现在，很明显，风在诉说着什么，用他们听不懂的

语言，诉说着某样极度可怕的事物。他们倾听，却无力分辨。你不知道他们当时的神情，你都描述不出这四名高个男子多么渴望回到他们的棚屋，有多想围坐在篝火前，在跳跃的火光里讲起战火中的英雄故事，身边是亲切的图腾在静静地倾听。没有人清楚，他们有多么明明白白地知道，这不是一个寻常的夜晚，四周降临的也不是寻常的雾。

最终，图腾没有带给他们任何答案或任何启示。他们从包袱中翻出那些纯金的神像——洛玛城火光冲天，男子皆战死之时，这些神像落入了他们手中，神像上有红宝石眼睛与翡翠舌头。他们将这些有着翡翠舌头的盘坐神像摆在山路上，往后退上几步，仿佛人与神之间就应当保持这样的距离。他们向这些之前遭受亵渎的神像鞠躬，做起祷告，诉说着这不祥的黑夜里绝望的境地，诉说起这山峦里有种复仇的气息，他们无处可逃，而风知晓这一切。四尊神像大笑起来，翡翠舌头在口中摇摆。尽管夜色浓重，还有薄雾遮蔽，这些印第安人依然看见了这一幕。他们惊得从地上跳起来，本想立刻逃离它们，却又担心自己部族的敌人有朝一日找到这些神像；敌人们到时会这样嘲笑笑面：“他仓惶逃跑，把这些纯金的神像都丢掉了。”敌人们还会卖掉这些纯金神像，到时他们会比笑面和他的三个同伴富有得多。他们本来也可以将这些有着红宝石眼睛和翡翠舌头的神像统统扔下深渊，但他们知道，之前已经过分亵渎这些洛玛的神明了，如果再这么做，等待他们的一定是更激烈的报复。因此他们将神像重新装进包袱里，放回了被吓呆的骡子的背上。他们对包袱里的咒语一无所知，只是继续在险恶的黑夜里继续前行。午夜时分，他们拖着沉重的步伐，并不停下休息。夜色看起来越来越阴沉可怕，风声显得意味深长。骡子一定是觉察到了什么，一个劲儿打着寒战；风也一定知道；这四名高个男子也心知肚明，尽管他们理不出任何头绪，也不晓得会发生什么。

小路从山中蜿蜒而出，附近就是平原，平原上有一些小小的棚屋。妻子们在此处久久等待，她们白日守望，深夜痛哭，却从未见到那四名高个男子从大山中走出。那四人只知向漆柱上的图腾祈祷，却不知在那

孤独的小径上，是他们包袱中羊皮纸上的神秘咒语，在距离被毁灭的洛玛城六里格处显了法力。没人知道那咒语是什么。

9.大海的秘密

我常去的一间灯光昏暗的老酒馆里，有许多关于大海的故事。一天晚上，靠着一瓶从地精那里私下换来的戈尔根第酒，我终于听到了那个让我等了大半年的故事。

我认识这个人，听过许多他的故事，见识过许多他的夸口与狂言。我请他喝朗姆酒、威士忌和混合饮料，他却从来没有吐露过我期待的那个故事。万不得已，我只得去了胡内斯山脉，与地精的首领们讨价还价一整夜。

我带着从地精那里换来的一壶酒走进那家低矮的老酒馆时，那个人尚未出现。水手们嘲笑我的旧铁壶，我只是坐下等待，并不理睬，要是我把铁壶打开，他们就该哭着喊着要喝了。我胸有成竹地等着，因为我知道那个人有我想要的故事，那故事如此特别，曾搅动无信仰者的怀疑泛起涟漪。

他进了门，向我致意，坐下后点了白兰地。他是个执拗的人，下定决心的事情，谁也拉不回。我担心他一旦开始喝白兰地，之后会拒绝再碰别的酒，于是我立刻拔下铁壶的软木塞，试图劝他来喝这个。他抬起头，说了一些白兰地酒的坏话，任何男人都会那么说。

我发誓我一点也没说白兰地不好，只是加上一句，说那是孩子们常喝的酒，而戈尔根第酒只有堕落的男人才配喝，他们罪孽深重，寻常的罪行对他们来说简直不值一提。他询问戈尔根第酒是不是难喝的酒，我表示再难喝不过了，头一次碰的人只消喝上一口，绝对记忆深刻。他问我的铁壶里装着什么，我说就是戈尔根第酒。灯光昏暗的老酒馆中，他

突然高声唤人拿来最大的酒杯，站起身来，向我扬起拳头，一面赌咒发誓，一面要我给他斟上寒夜里从地精的宝库换来的酒。

喝酒时，他告诉我他曾遇到过一些劝他戒酒的人，他们说只有戒掉酒瘾，死后才可以去天堂；所以他是去不了天堂了，再怎么也轮不到他。他还说有一次，他差点让一个劝他戒酒的人和他一起喝酒，可最后一刻他还是制止了那人，他可不喜欢孬种。

喝第二杯时，他显得若有所思，但还是没有吐露那个故事的只言片语，我都担心会不会永远没机会听到了。第三杯戈尔根第酒下肚（地精们没有撒谎）他的沉默寡言如同火中的树叶一般枯萎，他终于大声说出了那个秘密。

很久以前我就知道，船舶是有自己的意志或是行为方式的。我曾怀疑，在海上，水手们死去或是抛弃了船只后，被抛弃的那艘船或许会自行寻找自己的归宿。但我从未梦到过，或是白日幻想过，船舶竟有自己崇拜的神明，它们会悄悄地溜去它们海上的庙宇。

喝下第四杯后，水手对我讲出了那个故事。地精酿造了这邪恶的美酒，又明智地不让人类接触到；经过那个秋夜整晚与地精长老们的讨价还价，我成为第一个拥有这种酒的人。我不想按照水手所说的复述整个故事，并非出于这其中有什么赌咒发誓，也不是因为这些言语太过敏感；仅仅是因为，无论何时，只要我将水手的原话变成书面文字，那些文字都会让我惊恐不已，哪怕写了再遮住，我依然会颤抖不止。所以，我就用自己的语言来讲述这个故事。可能我讲得太过体面正派，失去了那位水手讲话的风格——很遗憾，也失去了他的话语中那带有朗姆酒、热血与大海的味道。

你可能会把船舶当作桌子那样没有生命的东西，以为它们只是简简单单地由钢铁、帆布和木头构成。那是因为你一直生活在岸上，从未见过大海，过着把牛奶当水喝的日子。在海上，牛奶比水讨厌太多了。

船上有船长，有舵手，有一队船员，船只从来没有机会展现自我意志。

有史以来，当船上载有船员时，只有在一种情况下船舶才会体现出它们的自由意志——那就是所有船员都喝醉了。当最后一个人醉得仰面朝天地躺在甲板上，这艘船便不再受人类的掌控，立即悄悄地滑走。它立即溜向一条新航线，而且数百英里的航程里一码都不会偏离。

一个夜晚，奇幻海洋号就碰上了这种情况。比尔·斯迈尔斯就在船上，他发誓自己说的是真话。他从未讲出这个故事，怕不相信的人管他叫撒谎精。人人都愿意谨慎点，他不愿意讲也情有可原，但比尔·斯迈尔斯是不会被叫做撒谎精的。我照自己所听到的把这故事复述出来，尽管是用更体面的话，无论恰当与否，终归是同一则故事。当时我毫不怀疑故事的真伪，现在亦是如此。诸位可将这故事读来消遣。

船员全都喝醉的情况还是十分罕见的。奇幻海洋号的船员也不会比其他船的船员更加嗜酒。事情是这样的：

船长一般都是醉醺醺的，一天他产生了一种幻觉，仿佛看见有一群蜘蛛在密谋篡夺他的职位，又或者是自己耳朵流血的情景，他这才意识到自己酒喝得太多，有损心智健康。第二天，他发誓戒酒。一整个白天他都滴酒不沾，到了夜晚，他看见一名水手在喝啤酒，船长心中突然涌起一阵狂躁，咒骂起比尔·斯迈尔斯。次日早晨，他让所有人都宣誓戒酒。

连续两天，船上没有人沾过一滴酒，全靠清水为生。可是第三天早晨，船长出现时，大家发现他醉得不轻。既然如此，于情于理，所有人（除了舵手）都理应喝上一两杯。傍晚时分，舵手再也忍耐不住，他似乎也和大家一样端起了酒杯，因为船只摇摆不定，原地兜转了一至两圈。突然，这艘船鼓满风帆驶往正南偏东方向，直到午夜都未有改变航向。午夜时分，它来到那座海上的庙宇前。

人们以为斯迈尔斯先生喝多了，实则不然。不仅人们会犯这种错误，船舶亦是如此，不单单是一艘船会搞错。仅仅因为老斯迈尔斯动弹不得就认为他喝多了，这显然是不对的。

比尔·斯迈尔斯清楚地记得那个午夜，记得那般的月光与海上的庙宇。世界上所有的弃船都在那儿，全都是被抛弃的古老船舶。船头的雕像在相互致意，惊奇地望着庙宇的神像。那尊神像是一尊白色大理石雕成的女子，立在海上庙宇外院的底座上。显然，她就是所有被人类抛弃的船舶的赞美对象，是接受它们祈祷的女神。比尔·斯迈尔斯望着它们时，船头的雕像嘴唇翕动，船舶开始祈祷。突然它们看见奇幻海洋号上有人，它们的嘴唇又猛地闭上。它们围拢上来，逐个检查是不是所有人都喝醉了，就在那时，它们误以为比尔·斯迈尔斯已经醉倒，其实他没有醉，只是动弹不得。它们本该停止祈祷，不让人类见识到大海珍贵的宝藏，不让人类听见它们的祈祷词或是猜到它们对女神的敬爱。这就是大海深藏的秘密。

水手顿了顿。我迫切地想知道那些船头雕像在海上午夜的月光下，对那大理石女子雕像——船舶的女神，说出了哪些抒情的或不敬的祈祷，我又灌了他更多戈尔根第酒，那是地精们酿造的好酒。

我真不该那么做：他当时静静地坐着，我眼看就要触及那个秘密了。他有些情绪不定地接过酒杯，一饮而尽，接着他又来了一杯，酿酒的地精们可不是吃素的，这下他可着了道了。他的身体缓缓地向后倾斜，接着靠在桌上，他的脸歪向一边，露出邪恶的笑意。“地狱”，非常清晰地吐出这个词后，他永远地安静了下来，带走了大海的秘密。

10.阿里为何来到黑乡

理发师舒尚去找制牙匠谢普商讨英格兰的国情。他们都认为是时候邀请阿里出山了。

于是那天深夜，舒尚从弗利特街附近的小店出来，直接回到伦敦市郊的家，并立即送出了一封邀请阿里的信。

阿里来了，他从波斯出发，一路上大部分时间徒步前行，旅途花了一年的时间。他受到了热情的接待。

谢普将英格兰的问题告诉了阿里，舒尚发誓说谢普所言千真万确。阿里从弗利特街边的小店窗口望出去，观察伦敦的情况，并祈求所罗门王与所罗门王之封印的保佑。

舒尚和谢普听到“所罗门王”与“封印”时，他们齐声问阿里是不是拥有封印，之前他们想都不敢想。阿里抚了抚从内袍中取出的丝绸包袱。封印就在其中。

考虑到星辰的运转与轨迹，以及大地与魔鬼的精气对星辰的影响，这个年代被公允地命名为“第二蒙昧纪”。然而阿里心中很清楚。在巴格达观察星象七个夜晚后，他早已清楚，这片土地需要他。

阿里领路，三人一道前往伦敦中部。谢普和舒尚脸上充满着对阿里的崇敬之情。于是有人猜到了阿里随身携带的是什么，有人说那只不过是刻有律法的石板，有人说阿里以神的名义来到这里，还有人说他一定带了很多钱。三人途经斯洛德与爱普顿地区。

他们最终抵达了阿里所寻找的小镇——远在波斯时，阿里就曾观察到星辰偏离了各自的轨道，谨慎地避开这饱经困扰之地。他们到达时，尽管已是午夜，天空中却没有一颗星星。阿里说就是这个地方。在波斯的宫闱中，每到夜晚，人们闲谈时，总有人说起阿里与谢普、舒尚前往黑乡[注]的故事。

拂晓时他们环顾四周，毋庸置疑，这里就是该来的地方，阿里说的没错，可只有自己亲眼见到，才觉得千真万确。这里有土壤被挖走的深坑，有被焚烧后堆积成山的灰烬，还有许多工厂凌驾于城市之上，仿佛是一场欢庆。谢普与舒尚齐声赞颂阿里。

阿里说应当将此地的大人物们召集起来，于是谢普和舒尚去了镇上，进行巧舌如簧的游说，他们说阿里的智慧就如同是一项专利或创新，必将对英格兰大有裨益。大人物们听说阿里别无他图，一心只为人类福祉，于是同意与阿里交谈，见识一下他的创新。他们前来会晤阿里。

阿里对他们说："这方土地的公爵们，诸位都知晓一个故事，一名渔夫撒网入海洋，拉上来一只铜瓶，他拔下瓶塞，一个可怕的妖怪如烟雾一般从瓶中冒出，遮蔽了天空，妖怪对那个渔夫……"那方土地的大人物打断道："我们听过这个故事。"阿里又说："研习魔鬼知识的人和普通人都不知道，妖怪被塞回瓶中、扔进海里之后怎么样了；但所有人都知道，那个有魔法封印的瓶塞如今已和瓶子分离开来。"大人物中还有人怀疑，见状，阿里取出那个丝绸包袱，一层层打开来，大家看见了那个封印。有人认了出来，也有人不认识。

他们看起来十分好奇，等着阿里继续发言，于是阿里说：

"听闻英格兰情势险峻，黑烟密布，草丛都变成了黑色，你们的工厂越来越多，人们行色匆忙，城市噪音不休，以致人们无暇唱起歌谣。应我的好友——伦敦的理发匠舒尚与制牙匠谢普之邀，我此番前来，是

为诸位的缘故。”

他们说：“那你的专利与创新是什么呢？”

阿里说：“我这不是带着瓶塞来了嘛，各位瞧瞧，瓶塞上不是有魔法封印吗？我在波斯就已得知，是你们的列车让人们行色匆匆，催促人们东西奔忙，是你们的工厂、你们对矿石无所顾忌的掘采，还有所有的邪恶事物，招来了蒸汽。”

“是这样的吗？”舒尚说。

“就是这样。”谢普答道。

“这就很清楚了，”阿里说，“困扰英格兰的大魔鬼干了这些坏事，把人们驱赶进城市，不允许他们休憩，这个大魔鬼就是蒸汽。”

大人物们本该制止他继续说下去，可其中一人说道：“不，咱们来听他说完，没准儿他的办法可以对蒸汽进行改进。”

他们凝神倾听，阿里继续说：“这方土地的公爵们，我的瓶塞没有瓶身，咱们来为它造一只坚固的钢瓶吧！钢瓶造好之日起，让所有工厂、火车、煤矿和所有产生蒸汽的邪恶事物停工七日，所有从业者皆归自由，而我会将那钢瓶置于开阔之所。彼时，大魔鬼，也就是蒸汽，将无处可去。工厂、火车、汽笛、矿坑，皆已关闭，它定将向往钢铁容器。如此，夜间它自会潜入我的瓶中，我会从藏身之处跃出，将那瓶塞塞紧，以这所罗门王的魔法封印将它困住。我会将它交予诸位，将它投入海洋。”

大人物们这样回复阿里：“要我们失掉财富，我们又能获得些什么呢？”

阿里道：“将魔鬼投入海洋之后，绿树与森林，以及世上所有美好

的事物，将回归此地。你们会见到小小野兔跳跃嬉戏，听见山峦中奏起自然之乐曲，在每个拂晓与黄昏，感受宁和与安逸。”

“真好，”舒尚说，“这样又可以跳舞了。”

“对啊，”谢普说，“一定又可以跳起乡村的舞蹈。”

可那些大人物们否决了阿里的建议，他们说：“我们不会为你的瓶塞造瓶子，不会让我们好端端的工厂和火车停工，不会停止采矿，也不会做任何你希望的事情。停掉蒸汽意味着毁掉丰饶财富的根基，你知道我们不想失去财富。”

他们当场遣离了阿里，就在那土壤从矿坑中挖起又被粉碎焚烧之地，就在那工厂灯火通明并着魔地整夜运转之地。一并被赶走的还有理发匠舒尚与制牙匠谢普。一个礼拜后，阿里启程去了加来，从那儿长途跋涉返回波斯。

这是三十年前的事儿了。谢普如今垂垂老矣，舒尚更为年迈，许多人嘴里都镶着谢普制的牙齿（他有个小手段，能把牙齿从已故顾客的嘴里弄回来）。谢普与舒尚又给波斯的阿里写了封信，信上说：

“噢，阿里。这儿的魔鬼又繁衍了新的魔鬼，叫汽油。小魔鬼一天天长大，现在十岁了，越来越精力旺盛，它越来越像它父亲了。快带着魔法封印来帮帮我们吧。又有谁能像您一样恩慈呢。”

阿里转过身，听凭信笺飘落。他的仆人正洒下玫瑰花瓣。阿里深吸了一口水烟，将馥郁的香气吸入肺中，又轻轻吐出。然后，他懒洋洋地支起右肘，笑着说：“谁会接连两次像狗一样呼之即来，去提供不受待见的帮助呢？”

说完这些话，英格兰就从他脑海中消失了，继而他又开始思考起神秘的神之旨意。

1. 黑乡：指英格兰中部烟雾弥漫的工业区。（译注）

11.不幸交换事务所

我常常想起那家不幸交换事务所，还有坐在店里那个看起来极其恶毒的老头。事务所的店面位于巴黎的一条小街上，门口有一根棕色木梁，架在另外两根和它一模一样的木梁上，搭成了一个形似希腊字母π的门廊。门面的其它部分则漆成绿色。这家店的店面比两侧的房屋都要狭窄矮小许多，显得十分奇怪，这勾起了我的好奇心。门廊上部的棕木梁上刻着发黄的字：环球不幸交换事务所。

我当即走了进去，柜台边有个老头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我向他搭话，询问他这间奇特的店铺能交换何种不幸。我忍不住想问这问那，皆因好奇，否则我早就退出门外了，那个胖老头面目不善，有着凹陷的颧骨和不怀好意的眼睛，你会觉得他是那种跟魔鬼做交易的人，甚至觉得他的阴险狡诈之处，比魔鬼都能更胜一筹。

这人就是店主。他的眼睛一动不动，毫无感情，如果忽略他眼中的邪恶，你几乎要赌咒他被下了麻药或是死了；可是，就像趴在墙壁上的蜥蜴会猛地蹿起一般，这一动不动的眼睛突然又会灵活起来，眼中的狡诈如火光燃起，显露无疑，你根本想象不出，就在几分钟前，他还只是一个昏昏欲睡的寻常老头。这家叫做“不幸交换事务所”的奇怪店铺是这样做生意的：你付上二十法郎（那老头从我这儿就是收了这么多）便可以在店里随便找个人，双方考虑清楚，就可以互换彼此的不幸或者厄运了——那老头是这么解释的。

低矮的房间里，四五个人在昏暗的角落，两两比划着手势或轻声交谈。时不时地，又有些人走了进来，他们进门的瞬间，店主无精打采的眼睛会突然亮起来，仿佛是立刻洞悉了他们来此的目的与奇特需求，尔

后再突然回到之前昏昏欲睡的状态中，用毫无生气的手掌收下二十法郎，心不在焉地咬一咬硬币。

“有些客户……”老头开口了。这家特别的店铺所做的生意如此神奇，我不自主地听他说了下去，尽管他看起来有些不情不愿，可话也没少说，我从他的话里得到了如下的线索。他操着一口标准的英语，语法上无可挑剔，发音却有些厚重。他从事这一行已经有些年头，他不肯说是多少年，但他的年纪似乎比看起来要大。各种各样的人来他店里进行交易。他不关心店里的客人互相交换了什么，只要是不幸就可以，他这里没有交换其他事物的权限。

他告诉我说，没有这里不能成交的不幸之事；据他所知，还从未有人带着自己的不幸绝望地离去。有的顾客可能得等上一阵或改日再来，当然每次来都得付上二十法郎。这位老人知道他所有顾客的名字，精明地清楚他们的需求，很快合适的交易双方就能各得其所，交换他们的商品。“商品”这个词被老人说起来就很不一样，这两个字从他厚厚的双唇间蹦出，有些吓人，而对他来说，他对自己的生意很自豪，别人的不幸对他来说就是商品。

跟他聊了十分钟，我对人类的本性了解甚多，比之前从任何人那里学到的都要丰富。从他那里，我知道了一个人的不幸只是对他个人来说糟糕不堪，因为，在这昏暗的小商店里，从未出现过所有人都经受不住的不幸。一次，有两位妇女交换了不幸：她们两人，一个没能生出一儿半女；另一个却生了十二个孩子，并且一贫如洗，快被折磨疯了。还有一次，一个男人用自己的智慧换来了愚蠢。

“他这是干吗呢？”我说。

“不关我的事。”老头依然懒洋洋地回答。他只负责向每人收二十法郎，以及在店铺后门的小屋里为顾客批准交换协议生效，人们就在后门口做交易。显然，把智慧换出去的那个人最后轻快地离开了店铺，脸上

一副愚蠢却快乐的表情；另一人走的时候则显得若有所思，一副心事重重又疑惑不已的表情。人们彼此之间似乎总是在交换恰恰相反的不幸遭遇。

然而在与那位难打交道的老头的交谈中，最让我吃惊的事情，也是至今仍让我疑惑不已的事情，就是曾在这里交换不幸的人没有一个再回来过。一个人为了换走自己的不幸，可能会一连数个礼拜日复一日地前来，一旦交换成功，他就再也不会出现了。老人是这么跟我说的，我问他为什么，他只是含糊其辞，说他也不知道。

为了搞清楚缘故，我决定亲自去那家神秘店铺后门的小屋做一回交易。我打算用自己非常微小的一样不幸，去交换另一种同样微小的不幸，以免对我的命运产生影响。我不怎么信任这种交易，人们从未从这些不可思议的交易中受益，而且，一个人从交易中看起来获利越大，他事实上就会越加牢牢地落入神明或巫师的掌心。过些日子，我将回英格兰一趟，我开始担心自己会不会晕船——不是我自己真的会晕船，只是一种担心而已。我决定用这件事来交换另一样同等微小的不幸。我不知道该跟谁做交换，也不清楚谁是商店的幕后老板（人们逛街时并不用跟店主交朋友），但我觉得，不管是犹大还是魔鬼，都不可能在那么微不足道的交易上捣鬼。

我告诉了老头我的计划，他对我打算交换的不值一提的商品表示嗤之以鼻，试图说服我拿出一些更严重的不幸，但他没能得逞，我无动于衷。他又跟我讲了一些他经手的大型交易，有点自吹自擂的意思。比如有一次，一个男人跑进来，想要交换死亡。他不小心吞下毒药，只有十二个钟头可活了。这老头可算帮了他大忙，刚好有另一位顾客想要交换到这个商品。

“他是用什么交换死亡的呢？”我说。

“生存。”阴郁的老头窃笑着说。

“他的生活一定十分悲惨。”我说。

“那就跟我没关系了。”店主说，说话间，他懒洋洋地把我缴纳的二十法郎拨到一处。

接下来的一些日子，我在店里目睹了许多奇特的交易，双方拿出的商品千奇百怪。角落里人们两两低语，时不时有谈拢的双方站起来，一起走向后面的小屋，老人就跟上去，批准交易。

一周里面，我每天去店里报到两次，每次都交上二十法郎。在那里的早晨和午后，我见到了各种人的生活，有的需求满满，有的所求不多，品类之丰富，叫人大开眼界。

一天，我遇到了一个合适的人，他也有一个小小的需求，他想换出去的不幸似乎正好是我想要的那一种——他总是担心电梯会下坠。我有丰富的液压知识，知道这种担心其实是不必要的，但打消他的愚昧念头并非我的义务。没聊几句，他就明白了我俩的不幸最适合互换，他从来没有过越洋的经历，至于我，我认为上下楼总归是可以爬楼梯的。当时我还觉得，跟店中许多人的感受一样，我换来的这样小小的不幸根本不至于对自己的生活产生困扰。然而事实上，这简直成为我日后生活中一个时时出现的诅咒。我们去往蛛网密布的后屋，在羊皮纸上签名，老人也签了名，批准生效（为此我们每人又付他五十法郎）。我回到旅馆，在旅馆的地下室里，我见识到了什么是致命的恐惧。他们问我要不要乘电梯上楼，出于习惯，我冒了险，然而在电梯里，我全程屏住呼吸，紧紧地攥住拳头。说什么我都再也不会乘电梯了，我宁愿坐热气球飘回房间。为什么呢？因为如果热气球出故障了，你起码还有机会逃生，气球爆炸后可能会变成降落伞，也可能会挂在树上，总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可电梯一旦在电梯井中坠落，你就完蛋了。至于对晕船的恐惧，我莫名地清楚自己再也不会晕船了。

第二天，我出门前往那家替我达成神奇交易的店铺（那家从未有成

交的客人再次上门的店铺）。闭着眼我都能找到那个老式街区，整个街区由一条偏僻的街道贯穿。沿着小巷一直走，那间奇怪的店铺就在小巷尽头。你能看见一家把沟纹柱漆成红色的店铺，它旁边是一间低档珠宝店，珠宝店橱窗里摆着小小的银质胸针。这样两家不协调的店铺当中就是那家带梁的绿墙店铺了。

过了半小时，我找到了那条我上周一天去两次的死巷，找到了那家柱子漆得很糟糕的店铺，还有那家卖胸针的珠宝店，可当中那座三根梁的绿房子却不知去向。

你可能会说，没准儿是一夜之间被拆掉了。可这答案并不能解释我遇到的谜题，因为眼前那座有沟纹石膏柱的房子，与那家摆着银质胸针（每一枚胸针我都记得一清二楚）的低档珠宝店，是紧紧地挨在一起的。

12.大地和海的故事

在第一部《奇迹之书》里，记载了海盗船绝望云雀号的沙尔德船长在洗劫海岸城市鲍姆巴沙尔纳之后金盆洗手的故事；他怀着对南北大西洋的善意，将海盗事业交给了年轻人，与被俘来的女王定居在他那座漂浮的岛屿上。

有时，他会为了纪念昔日时光而击沉一艘过路船，但再也不会在贸易航线上游荡。那些胆小的商人们则需要小心其他的人了。

促使他放弃那传奇职业的原因并非年龄，并非这个行当一无所值的惯例，并非枪伤或酒精，而是残酷的现实需要和不可抗力。当时有五支海军在他身后紧追不舍。而我接下来将会详细说说这些事情——关于他是如何在某一天将追兵甩在地中海上，如何与阿拉伯人战斗，如何在东经4度、北纬23度的位置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使用舷侧排炮，以及其它海事法庭不知道的事情。

他曾有过风流韵事，有过“海盗船长沙尔德”的名声，他所有的手下耳环上都串有珍珠。如今，英国舰队乘着背后顺遂的北风，鼓起所有的帆，沿着西班牙海岸全速追击他。虽然追兵们没从沙尔德轻快的海盗船绝望云雀号那儿占到太大便宜，但对沙尔德来说，他们还是靠得太近，扰了他的生意。

直至清晨六点左右，在离开圣文森特角的时候，他们已经追了他一天一夜。沙尔德最终下决心要金盆洗手。他调转方向，朝地中海驶去。如果他沿着非洲海岸继续南下，未必会面对英国、俄罗斯、法国、丹麦和西班牙的袭扰，他本可以继续靠海盗这一行当赚钱。但是转向地中

海，他就走上了人生棋局的“倒数第二步”，这一步便意味着定居。沙尔德年轻时就构思了三大行动方案，他日夜琢磨这些方案，那是他在危险之中的慰藉，甚至对自己人都秘而不宣，正如他所期待的，这三条路径可以让他避开在海上遭遇的任何险境。《奇迹之书》里讲到的浮岛是其中之一。另一个方案则相当异想天开，以至于我们都怀疑，就连沙尔德这种拥有超人的虎胆雄心之人，也难以付诸实践——至少根据我从那家海边小酒馆打听到的消息来看，他迄今为止还未尝试过。在他转向地中海的那个早晨，他决定实施第三个方案。确实，尽管他选择了这一条路，但只要海上恢复平静，之后他还可以继续做海盗；然而，那“倒数第二步”就像被一直忙碌的商人相中的田园小屋，就像为养老准备的稳妥投资，人的一生到了最后总有些必定会走的轨迹，走上这条路，就再也无法重操旧业。

他就这样转向地中海，身后是英国舰队，而他的手下还在讶异之中。

“这举措多么疯狂啊。”水手长比尔冲着老弗兰克的独耳咕哝道。法国舰队在里昂湾待命，撒丁岛和突尼斯之间一路上都是西班牙人——因为他们知道西班牙人的习惯。水手们派出了几个代表等候着沙尔德船长，所有人都身着价值不菲的华服，神志清醒。他们都说地中海就是个陷阱，可沙尔德只说北风会一直刮。而船员们表示，他们已准备就绪。

于是，他们驶入了地中海，英国舰队追上来并封锁海峡。沙尔德船长在摩洛哥沿岸乘风加速行驶，身后十几条护卫舰紧咬不放。北风越来越猛烈。直到傍晚，他才开口跟船员们讲话。他留了几个人在船舵之外，把其他人都召集在一起，礼貌地将他们请到船舱。在那里，他向大家展示了他们以前从未见过的巨大钢轴和一打极宽的矮铁轮。他告诉船员们，绝望云雀号的龙骨特别契合这样的轴轮，这一切不为世人所知，他接下来的想法是迅速重返宽广的大西洋，但是无需经过海峡。当听到“大西洋”的时候，所有部下都欢呼起来，因为他们将大西洋视为宽广

安全的大海。

夜幕降临，沙尔德船长派人去叫来他的潜水员。由于海面正在涨潮，潜水员的工作变得愈发艰难，不过到了午夜，事情都按照沙尔德的意愿办妥了。潜水员说这是他干过的最累的活儿，他需要喝一杯，他安静了下来并很快睡着，被同伴们送回他的吊床。第二天一整天，逃亡仍在继续，英国人就在视线之内，因为前一夜沙尔德耗费了一整晚在他的轮轴上。遭遇西班牙舰队的风险每小时都在增加，每一分钟似乎都危险重重。这时，天黑了，他们仍然向东抢风航行，尽管十分清楚西班牙人一定就在那里。

终于，他们看到了正前方就是西班牙舰队的上桅帆，沙尔德依然在继续前行。九死一生之际，夜幕降临了，而他升起的英国国旗，在那让人焦心的最后几分钟里解救了他们，也蒙骗了西班牙人。虽然这很可能激怒了英国人，但是就像沙尔德所说，“没法儿让所有人都满意”。接着，黄昏颤颤悠悠地融进了黑暗。

“我们很难向右转舵。”沙尔德船长说。

刮了一天的北风如今变成了狂风。我不知道沙尔德驾船驶向了哪一段海岸，但是，沙尔德自己清楚。因为他熟悉世界上的海岸，就像我们中有些人熟悉马盖特[注]一样。

那是某个沙漠与大海交界之地——一片从远方的神秘与死亡之地绵延而来的沙漠，对，那是从非洲中心绵延而来的沙漠，景象没那么壮观，也没那么可怕，他们甚至能在黑暗中看到那片土地近在咫尺。沙尔德命令所有人带着压舱物来到船的后部。很快，船首稍高于水面的绝望云雀号顺风提速到十八节[注]，撞上沙滩，船身剧烈地震颤了一会儿，又倾斜了一些，然后恢复平稳，慢慢驶入非洲内陆。

水手们本想欢呼三声，但是才欢呼了一声，正亲自驾船的沙尔德就

让大家安静下来。他发表了短暂的演讲，当宽宽的轮子缓慢碾碎非洲的沙子时，强风中的船速仅能达到五节。他说海上的风险一直是夸大其词。海上航行的历史已经有几百年，在海上，人们知道该怎么办，不过在沙滩上就很困难了。现在他们上了陆地，而且不会忘记这点。在海上，你可以尽情喧闹，不会有危险，但在陆地上，什么都可能发生。他举例说了陆地上的危险之一：绞刑。他说，陆地上每绞死一百人，海上至多绞死二十人。大家睡觉的时候也要带着枪。那天晚上，他们并未走太远，因为夜晚失事的风险也是陆地上独有的一种危险，而在海上，你或许可以从日落航行至日出。不过现在，从大海上消失对他们而言是最基本的，因为如果有人知道他们在那里，那些人就会派出追踪的骑兵。他派斯莫尔德拉克（海盗里的一个年轻上尉）去掩盖他们从海上而来的痕迹。虽然不敢欢呼，但手下们拼命点头，不久，斯莫尔德拉克跑了回来，他们把船尾的绳子扔给他。速度达到十五节的时候，他们抛锚了。随后沙尔德船长把水手们都叫到自己身边，他站在船头的陆地轮旁边，讲解了自己的驾驶方法，他的头顶上方是阿尔及利亚的天空，闪烁着又大又明亮的星星。沙尔德没有太多可说的，因为他事先已经巧妙地将托起导轴的龙骨部分分离并旋转，使其可以被陆地轮控制的锁链带动，于是前面一对轮子就可以任意偏转方向，但也只是轻微地偏转。他们后来发现，若是一百码，船只能从既定路线上转过四码。但是，请那些舒适战舰上的船长们，甚至是游艇主人们，都不要对不属于他们的时代，也不了解现代发明的人吹毛求疵了。应当记住的一点是，沙尔德已不在海上。他的驾驶技术或许笨拙，但也尽了力。

在他的手下搞清楚陆地轮的用法和局限之后，沙尔德下令，除了值班的人之外，所有人都去睡觉。还远不到天亮的时候，他就叫醒了他们，伴着一线曙光驾船上路。于是，当那两支舰队确定沙尔德被包围在状若硕大新月的阿尔及利亚海岸时，不管是在海上，还是在陆地上，竟然都找不到绝望云雀号的任何踪迹。海军上将的舰旗下爆发出一句恶狠狠的英文诅咒。

大风刮了三天，沙尔德白天挂起了更多的帆，尽管报告称前方有“汹涌的水面”（瞭望的人适应新环境后对前方的岩石、矮坡或坑洼地面的称呼），速度大大降低了下来，他们还是以略低于十节的速度在沙地上疾行。夏日漫漫，风速卓有成效，人群尚未来得及获悉他的相貌，焦虑的沙尔德一天行驶十九小时，晚上十点停船，凌晨三点，天刚蒙蒙亮就升帆启航。

那三天，他行驶了五百英里。然后风力减弱为微风，不过依旧是北风。一周的时间里，他每小时的速度不超过两节。下属们又开始窃窃私语。幸运无疑从一开始就眷顾了沙尔德，让他在经过唯一人口稠密的地区时以十节的速度遥遥领先于人群，除了那些奔跑的人和出来袭击他们的当地骑兵之外。沙尔德指了指他的大炮，那些追击者很快就减少了，虽然他不敢开炮，因为那里距离海岸太近了。他大肆嘲笑英国和西班牙的那些海军上将们不够聪明，猜不到他的策略——如他所说，这是当前情况下的唯一可能。不过他知道，炮声还是太明显，会让最笨的人发现他的秘密。幸运的确眷顾了他，而当幸运不再的时候，他就会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条件。比如，风势正好时，他再也不会错过补给的机会，如果经过村庄，那里的猪和家禽就落入他的手中，不管何时经过水源，他都可以将水槽灌满。如今，他派出一个人，带着灯在前方开路，让船只整晚以仅两节的速度航行。那一个星期，他几乎走了四百英里，可若是夜里抛锚，每二十四小时就要耽误五六小时。但他的手下还是在窃窃私语。“难道他以为风会一直刮吗？”他们说。沙尔德埋头抽烟。显然，他在思考，努力地思考。“可他在想什么呢？”比尔对黑杰克说。黑杰克答道：“他愿意怎么费劲想都行，但是如果风力减弱，思考也没法儿让我们走出撒哈拉。”

那个星期快过去的时候，沙尔德来到他的海图室，为他的船制订了一条新航线，航线略微偏东，更靠近耕地。一天，快到傍晚的时候，他们看见一座村庄。暮色降临时，风彻底停了。于是，部下们开始低声私语，逐渐转为赌咒发誓，几乎就要哗变了。他们现在在哪儿呢，他们

问，他们被当成可怜的老实人了？

沙尔德问他们，想要自己去干点什么吗，这才让他们安静了下来。除了跑去村民那儿，声称他们是被风暴刮偏了航线来到这里的之外，没人有更好的主意了。沙尔德向他们展示了他的计划。很久以前，他就听说，非洲人如何用牛拉车，只要有耕地的地方，就有很多牛，因此，在风开始减弱的时候，他就制订了这条到达村庄的航线。当晚，趁着天黑，他们要去套上五十头牛。午夜之前必须都套在船首上，然后他们就疾驰离开。

如此完美的计划惊呆了大伙儿，他们都为自己对沙尔德不够真诚而道歉，每个人都往手上吐口水以表示善意，然后与他握手。

那次夜袭大获成功，但机灵如陆地上的沙尔德和海上的老手，还是不得不承认，欠缺这方面的驾驶经验导致他犯了一个错误，一个微小的错误，一个仅需少许实践就能完全避免的错误：牛走不快。沙尔德咒骂它们，用手枪威胁它们，声称不给它们食物，然而全都毫无用处。那天晚上，它们拉着海盗船绝望云雀号，全程速度都不超过一小时一节。沙尔德的失败好似拦路石，却又能用来铺垫未来的成功之路，他立即跑到海图室里重新盘算。

由于牛的步速，他们将不得不面对追击。因此，沙尔德撤消了让他的上尉遮掩沙上踪迹的命令。绝望云雀号倚仗枪炮，循着新航线，沉重而缓慢地进入了撒哈拉沙漠。

那座村庄并不大，次日上午，出现在船尾的一小群人在尾炮射出第一发炮弹之后就消失了。起先，沙尔德给牛戴上了粗糙的铁嚼子，还是坚硬的嚼子，这是他的另一个错误。“以防它们逃跑，”他说，“起风前我们还得继续前进，要去哪儿还说不好。”但是过了一两天，他发现嚼子没什么用，就像实干家那样，他立刻纠正了自己的错误。

现在，船员们整天唱着快活的歌，拿出曼陀林和木箫为沙尔德船长欢呼。所有人都很愉快，除了船长本人之外，他的面孔阴晴不定、迷茫困惑。只有他预料到会听到更多村民到来的声音；每天牛都会大量饮水，只有他担心之后再找不到水——当你的船行驶在无风的沙漠中时，那可真是让人忧虑的讨厌的情况。一个多星期以来，他们一直这样，每天走十节，音乐声和歌声让船长的神经痛苦不堪，但他不敢告诉手下会有什么麻烦。后来有一天，牛喝光了剩下的水。斯莫尔德拉克上尉过来报告了这一情况。

“给它们朗姆酒。”沙尔德说，他诅咒这些牛。“对我来说是好东西，”他说，“对它们应该也一样。”他坚持给牛喂朗姆酒。

“是，是，先生。”年轻的海盗上尉说。

我们不该以沙尔德那天下的命令来评价他，将近两星期以来，他已经看到了缓缓向他走来的厄运，自律让他拒绝与别人分担并讨论恐惧，他一直在驾船，即便在海上，那都是个艰难的职责。曾迷惑住五支海军的清醒判断力被那些事消磨去了沉着。因此，他诅咒那些牛，下令喂它们朗姆酒，斯莫尔德拉克上尉说“是，是，先生。”然后走下甲板。

夕阳西下的时候，沙尔德站在船尾，想到了死亡。他应该不至于渴死，而更可能是遭遇哗变，他想。这是牛群最后一次拒绝喝朗姆酒，而水手们开始以一种不善的眼神盯着沙尔德船长，虽然不再低语，但每个人都斜眼看他，就好像他们之间心照不宣。此时的夜空中，有二十头大雁排着“V”字形的队伍划过夜空，它们歪着脖子，一同朝下飞旋着，俯冲到地平线附近某处。沙尔德船长冲进了他的海图室。之后不久，水手们进了门，老弗兰克走在前面，神情尴尬，手里扭着帽子。

“怎么了？”沙尔德若无其事地说。

于是，老弗兰克说出他不得不来说的话，“我们想知道你准备怎么

办。”

水手们全都坚决地点头。

“给牛找水，”沙尔德船长说，“那些讨厌鬼不喝朗姆酒。它们就得工作，懒惰的畜生。起锚！”

听到“水”这个词时，他们的脸上浮现出游子忽然想到家乡时的那种表情。

“水！”他们说。

“为什么不？”沙尔德船长说。没有一个人曾设想到，要不是那些歪着脖子突然旋转俯冲的大雁，他们那天夜里就根本找不到水，以后也不会找到，撒哈拉沙漠就会像对待过去和将来那么多人一样，收去他们的性命。整整一晚，他们沿着新航线行驶。黎明时，他们发现了一片绿洲，让牛饮了水。

长着棕榈树的这片绿洲大概有一英亩，被上千英亩沙漠包围，历经沧桑。他们决定待在这里，对于那些在非洲沙漠里缺水一段时间的人来说，只是进来喝口水这样的想法，就是你们——哦，读者们——可能都不会轻易相信。每个人都会在这里选址，修建小屋定居，也许还要结婚，甚至忘记大海。所以，当沙尔德船长灌满了水槽和水桶，断然下令起锚，大家都非常不满，甚至怨声载道。不过一个人若是两次利用全新的想法，把他的伙计们从死亡边缘救回来，他们还是会尊重他不为琐事动摇的判断力。必须记住的是，在无风事件和后来缺水时，他们可都是束手无策的。沙尔德在最后的时刻亦会如此，只是他们不知道。沙尔德知道这一切，他选择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解释他通常会保密的目的，以此巩固他在海盗船众人中的声望。他说，绿洲一定会招来方圆几百英里内的所有旅行者。你们见过多少男人会齐聚在世界上随便一处只有一滴威士忌的地方？这里的水比富裕国家的威士忌还稀缺——这也是阿拉

伯人的奇特之处[注]。他向他们指出的另一点是，阿拉伯人是好奇心旺盛的民族，他们如果在沙漠里遇见一艘船，很可能会津津乐道。而这个世界有一条歹毒非常的舌头，它永远不会光明普照，不会去管他们与英国和西班牙舰队有何不同，只会支持强者，压迫弱者。

人们叹着气，唱响绞盘之歌，拉起船锚，套上牛，以稳定而无法提升的速度离开。无风的日子里，所有的帆都被卷起，牛也在休息，这时候还坚持抛锚的做法或许会让人觉得奇怪。但是惯例不会被轻易改变，它的用途长期存在。倒不如问问自己保留了多少这样没用的惯例。比如，将狩猎靴的鞋舌拉到顶部，尽管再也拉不上去了；我们晚宴鞋上的蝴蝶结既不能系上，也不能解开。他们说那样会让他们感觉更安全，到此就是结束。

沙尔德设定了正南偏西的航线，那天他们达到了十节的速度，次日的速度是七节或八节。沙尔德停下船，他打算在此停留，船上有给牛准备的大量饲料，他还为手下留了大概一头猪、很多家禽、几麻袋饼干和九十八头牛（已经吃了两头），他们距离水源仅有二十英里。他说他们要在这里待到人们淡忘他们的过去，有人会发明一些东西，或者一些新东西会出现，让人们不再关注他们及被他弄沉的船。他忘记了，有些人记得他们是因为悬赏丰厚。

他在自己与绿洲之间的中途搭建了一间小仓库，埋藏水桶。只要水桶一空，他就会派出六个人轮流把水桶滚到仓库。这六个人会在夜晚出动，白天潜伏在仓库，次日夜里就能推进到绿洲，灌满水桶再滚回来。如此一来，他很快就在仅十英里的距离处存有大量淡水，连渴得最厉害的非洲当地人都不知道，他可以随意而安全地从那里补给到水。他允许手下唱歌，甚至不太过分地点火。那些欢乐的夜晚，朗姆酒也被搬了出来。有时候，他们还能看到有羚羊好奇地盯着他们看；偶尔有一头狮子从沙子上经过，咆哮声为他们的船平添了一份安全感。铺展在他们四周的是平坦广阔的撒哈拉。“这可比英国人的监狱好。”沙尔德船长说。

无风的日子仍在持续，甚至夜晚的沙子也不再对微风低语。朗姆酒见底的时候，看起来有麻烦了，沙尔德提醒他们，酒对他们没什么用，在他们只有酒的时候，牛看都不看它一眼。

日子在歌声里缓慢流逝，有时甚至还有舞蹈。夜里，他们只留一个人值班，其余人围坐在沙谷里讲述大海的故事，中间是一堆小心点燃的火。在辛苦地守夜和靠着枪打个盹之后，这也是一种慰藉，紧张的神经和双眼得到了休息。大家一致同意，尽管他们没了朗姆酒，但对于他们这样的船来说，最好的地方就是陆地。

这里是北纬二十三度、东经四度，如我所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使用舷侧排炮的地方。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他们已经在那里待了几个星期，吃掉了大概十头或十二头牛，自始至终都没有一丝风，也没见到一个人。一天早上二击钟[注]时，船员们正在吃早餐，放哨的人报告说，骑兵出现在左舷方向。已经在船只四周设置了尖桩的沙尔德命令所有人上船，对自己在陆地上寻路的能力极为自豪的年轻号手吹响小号提醒大家“准备迎击骑兵”。沙尔德派了几个手持长矛的人下到舷窗处，两个人带着步枪爬到高处，其余人拿起枪，他改装了“葡萄弹”或“霰弹筒”，以便在受到突然袭击的时候也能装填发射子弹，清空甲板，收起梯子，在骑兵进入射程之前，一切都准备就绪。牛一直被套着，以便沙尔德随时开船。

乍看过去，骑兵正奔跑而来，不过现在的速度很慢。那是穿白袍、骑骏马的阿拉伯人。沙尔德估计他们有二三百人。相距六十码时，沙尔德开枪了，他测量过距离，但从未练习，因为担心被绿洲那边的人听到——枪声太尖锐。第二枪也没打中，从阿拉伯人的头顶飞了出去。沙尔德这时已经测算出了射程，等到舷侧剩下的十杆枪摆出与他第二枪同样的射角时，阿拉伯人已经来到了最后一枪射中的地点。排炮瞄准马开始开炮，但多半太低，从马中间飞了出去。一发炮弹击碎了马蹄下的岩

石，碎片飞溅到阿拉伯人中间，那些阿拉伯人发出奇怪的尖叫，就好像枪炮子弹将他们从一动不动的无害状态中释放出来一样，一发炮弹继续向他们发出怒吼，这一次就炸死了三个人。

“非常令人满意，”沙尔德摩挲着下巴说，“装上‘葡萄’。”他尖厉地补充道。

排炮并未阻挡住阿拉伯人的步伐，甚至没能让他们放缓速度，但他们彼此挨得更近了，好似危险时要抱成团。他们本不该如此。现在他们就在四百码外，三百五十人；接着，步枪响了，除了几把手枪之外，瞭望台上的两个人身边有三十支装满子弹的步枪，全都斜靠着围栏；他们拿起枪，一枪接一枪地开火。每一枪都打中了，但阿拉伯人还在往前冲。他们现在正飞驰而来。在过去，装填子弹还得费点时间。剩三百码时，还有两百五十人；剩二百码时，敌人一路纷纷落马。老弗兰克尽管只有一只耳朵，眼神却也很糟糕；现在该手枪上场了，他们的步枪都发射了一遍，还剩一百五十码；从那里开始，沙尔德用小白石头每隔五十码做了标记。看到阿拉伯人到了白石头的地方时，高处的老弗兰克和黑杰克感到相当不安，他们两人都没有打中。

“全部准备好了吗？”沙尔德说。

“是，是，先生。”斯莫尔德拉克说。

“好。”沙尔德船长说着抬起了手指。

一百五十码是段不利的距离，枪手们会被“葡萄”（或者我们现在所称的霰弹）干扰，难以命中，冲锋队形有时间散开。随后，沙尔德估计他们只有一排炮可以干掉三十个阿拉伯人和同样数量的马。

骑在马上渐渐逼近的还有二百人，葡萄弹排炮还没解决掉他们。这群人拥到船身周围，但似乎并不确定该干什么。他们手持弯刀和剑，大

多数人背后还挂着步枪，有些人解下步枪，开始疯狂射击。他们的剑够不到沙尔德的手下。要不是排炮当时击中了他们，他们就可能从马背上爬起来，依靠绝对的数量优势夺取海盗船，但是如果他们一直不知变通，排炮就会毁掉一切。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集中全力向船上放火，不过他们并未如此尝试。他们中的部分人挥舞着剑拥在船周围，徒劳地想找到容易进去的入口。也许他们想找的是一扇门，他们不是航海的人。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他们的头目正在开始驱赶牛群，他想不到绝望云雀号还有其他的行进方式。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成功了。他们赶走了三十头牛，砍断了缰绳，当场用弯刀宰杀了二十头，不过在他们做这些的时候，船首的炮火两次击中了他们。还有十头牛倒霉地死在了沙尔德的船头炮下。船头炮第三次开炮之前，他们全都疾驰至远处，转身用步枪向牛射击，又射杀了三头。比起牛的损失，更让沙尔德船长头疼的是对手的移动方式：只要船首炮准备就绪，他们就迅速跑开，跑到排炮打不着他们的左舷船头处；在沙尔德看来，似乎在那个明亮的清晨，他们对枪炮的了解比可能掌握的还要多。沙尔德船长自忖，要是他们带来重型武器对付绝望云雀号该怎么办！他唯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怨天尤人。不过，当那些人骑马跑开时，他的手下全都欢呼起来了。沙尔德船长只剩下了二十二头牛。接着，剩下的人继续驾马骑行时，大约有二十名阿拉伯人跳下了马。下马的人趴在二百码以外左舷船头的几块岩石后面，开始向牛群射击。沙尔德剩下的牛刚够奋力拉动船只，他将船向右舷转动了几个方位点，以便排炮对准岩石。“葡萄”这会儿没什么用，唯一能打中阿拉伯人的办法就是用炮弹击中他们赖以藏身的石头，若非意外，石头可不容易打中，而且随着他移动船只，阿拉伯人也在变换战场。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整天，阿拉伯人徘徊在射程以外，观望沙尔德的举动。牛的数量始终在减少，它们可是理想的靶子，直到只剩下十头牛的时候，船已经无法移动。可是接下来，阿拉伯人全都骑马离去了。

沙尔德的手下兴高采烈，不管怎么算，他们让一百个阿拉伯人落下了马，船上只有一个人受伤：黑杰克的手腕被击中，可能是被阿拉伯人向枪手射出的子弹击中的，因为当时他们正向高处射击。他们抓住了一

匹马，在死去的阿拉伯人身上发现了古怪的武器和一种有趣的烟草。此时正是傍晚，他们谈论战斗，对侥幸的射手开着玩笑话儿，抽着新烟草，唱着歌儿。总而言之，这是他们度过的最欢乐的一夜。但是，沙尔德独自在后甲板上来回踱步，沉思，担忧，疑惑。他已经砍掉了黑杰克受伤的手，给了他一支备用的钩子，因为在这些情况下，船长就是医生，而沙尔德对大部分情况都早有准备，储存了六七种灵巧的新假肢，当然，还有一把斧头。黑杰克咒骂了几句，走下甲板，说他得躺上一会儿。人们在沙地上抽烟歌唱，沙尔德独自待着。此刻烦扰沙尔德的念头是：阿拉伯人会做什么？他们可不像是无缘无故就离开的人。到了最后，他的念头就是不断重复的枪炮、枪炮、枪炮。他对自己说，他们不会在沙漠上一路阻击他们，绝望云雀号不值得如此，他们放弃它了。但是，他心里明白，他们不会放弃。他知道非洲有一些防御城镇，也就是说，他们有防御的需要。他知道，对于被击败的那些人来说，如今剩下的没有好事儿，只有报复；如果绝望云雀号造访沙漠，对方为何不拿出枪炮呢？他知道，这条船永远无法抵御枪炮和骑兵，也许一周，两周，甚至三周；时间多长又有什么区别呢？人们还在歌唱：

“咱们走吧，嗳哟，嗳哟，嗳哟，

你我同饮点朗姆酒。

世界就像字母O一样圆，

沿着大海围一圈。”

沙尔德生出一种忧思。

日落时分，斯莫尔德拉克上尉前来听令。沙尔德下令沿船的左舷挖一条沟。想唱歌的人们对挖沟表示不满，尤其这时候，沙尔德并未提到他对枪炮的恐惧，不过他用手指摩挲着手枪，最终还是让他的命令得以实施。船上的人都不如船长沙尔德的枪法好。海盗船的船长通常都是如此，这是个很难驾驭的职位。对于那些有本事扬起海盗旗的人来说，纪

律必不可少，沙尔德就是那个强制执行纪律的人。按照船长的意愿挖好沟的时候，星光闪耀，他们挖沟的时候一直恨恨地说，那是为了在最坏的情况出现时保护最坏的人。完工后，他们吵闹着要拿出一些被杀死的牛大摆筵席，沙尔德便任他们去了。他们第一次点起一堆大篝火，燃起充足的灌木树枝，他们觉得阿拉伯人不会有胆量回来；但沙尔德明白，如今遮遮掩掩已经没有用处。一整晚，他们都尽情吃喝，纵情歌唱，沙尔德则坐在他的海图室里制订计划。

清晨到来时，他们唤来被俘的马匹，将马匹当成大船的“小艇”，分派船员。由于总共只有两个人会骑马，他们便成了“小艇”的船员。这两个人是西班牙人迪克和水手长比尔。

沙尔德命令他们轮流驾驶“小艇”，每天向东北方向巡视大约五英里，夜里回来。他们在马鞍前面插上旗杆，作为信号，后面还带上了一支锚，防止马逃走。

西班牙人迪克骑马离去后，沙尔德派了几个人，将埋在沙漠仓库的所有水桶都滚了回来，还下令他们始终观察“小艇”，如果收到信号，全速返回。

那天，他们埋葬了阿拉伯人，卸下他们的水壶和所有给养，当天晚上，他们收回了所有的水桶，一连几天，一点风吹草动都没有。有一天，一件极其重要的事件确实发生了。起风了，却是正南风。由于绿洲在他们的北边，过了绿洲，他们可能就会发现驼道，因此沙尔德决定待在原处。如果他觉得这阵风会持续刮下去，沙尔德可能还会扬起风帆，但到了晚上风就停了，就像他预测的一样，无论如何，那不是他要的风。又过了几天，持续两个星期都没有一丝风了。已经宰杀的牛很快就不够吃了，他们不得不又杀了三头，如今只剩下七头牛了。

人们从未有过这么久不喝朗姆酒的日子。船长沙尔德增加了两倍的警戒，此外，还另找了两个人带着枪睡觉。他们已经厌倦了简单的游

戏、大部分唱过的歌曲以及不再新颖的虚构故事。然后，从某一天开始，他们就会感到沙漠的日子如此单调乏味。

这就是撒哈拉的魅力：待在此处一天令人欣喜，一周使人心情舒畅；待上两周，各人会有各人的见解，而现在已经到了第二个月头。船员们彬彬有礼，但水手长想知道沙尔德打算何时开拔。在死一般寂静的沙漠中，向任何一艘船的船长询问这个问题都不太合理，不过沙尔德说他会制订航线，一两天内就能让他们知道。单调枯燥的一两天过去了，就单调而言，这里是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无法比拟的。广阔的沼泽无法与之相比，草原和大海也不能，撒哈拉独自躺卧，不随季节变换，她的表面毫无变化，不见花开花谢，年复一年，成百上千英里一成不变。水手长又来了，摘下帽子，希望沙尔德费心告诉他们新的航线。沙尔德说他打算待在这里，直到再吃掉三头牛为止，因为他们只能再拿出三头了，现在剩下的只有六头。可是，如果还是不起风呢，水手长问道。正在那时，从北边刮来一阵极小的风，吹起了手持帽子的水手长的额发。

“别和我说风。”船长沙尔德说。比尔有些害怕，因为沙尔德的母亲是个吉普赛人[注]。

但那只是一阵迷途的微风——撒哈拉的小花招。又过了一周，他们又吃掉了两头牛。

此时，他们夸张地服从船长沙尔德，但都面色不善。比尔又来了，沙尔德用吉普赛语回答他。

事情是这样的，在一个炎热的撒哈拉早晨，“小艇”发来了信号。瞭望员告诉了沙尔德，沙尔德读出信息，“骑兵向船尾”，接着，稍停片刻，又发来信号，“带着枪炮”。

“啊。”船长沙尔德说。

沙尔德怀有一线希望——“小艇”上的旗子飘扬起来了。五周以来，轻柔的微风第一次从北方刮来，非常轻柔，你几乎感觉不到。西班牙人迪克骑马回来，把马抛锚在右舷，骑兵缓缓从左舷而来。

到了下午，他们才出现在视线里，徐徐的微风始终吹着。

“一节。”沙尔德中午时说。“两节。”六击钟时他说，直到风刮起来时，阿拉伯人才缓缓逼近。五点钟的时候，绝望云雀号海盗船上的手下们能辨认出用矮轮马车拉着的十二门老式长炮，还有骆驼上背着看似较轻的炮。现在，风刮得大了一点。“我们升帆吗，先生？”比尔问。

“先别。”沙尔德说。

六点钟不到，阿拉伯人刚好来到炮的射程外，他们在那里停了下来。随后的焦虑持续了约一个小时，但是阿拉伯人没有上前。他们显然打算等到天黑再开炮。他们可能打算挖一堵肩墙，以便安全地向船发起炮击。

“我们可以达到三节了。”沙尔德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在后甲板上小步快速地走来走去。而后，太阳落山了，他们听到阿拉伯人在祈祷，沙尔德的手下高声咒骂，为了显示他们也是好汉。

阿拉伯人一直在等待夜晚，没有靠近。他们不知道，沙尔德等待的也是夜晚。他咬紧牙关，盼望夜晚，他甚至想要祈祷，但是他担心祈祷只会提醒自己和水手们想起天堂。

夜晚降临，星星到来。“升帆。”沙尔德说。人们迅速回到自己的位置，他们已经受够了这个沉寂孤独的地方。他们把牛带上船，放下大帆。如同来自海外的恋人，梦想已久，期望已久，如同多年后再次见到失散的朋友，北风吹起了海盗们的帆。沙尔德来不及阻止，一阵响亮的英语欢呼就传至了疑惑的阿拉伯人耳中。

他们以三节的速度启航，可能很快就达到了四节，不过沙尔德不想在夜晚冒险。整个晚上，风势良好，从十点至四点，速度一直保持在三节，天光微亮时，他们早已不在阿拉伯人的视野之内了。于是，沙尔德升起更多的帆，速度提升至四节，到了八击钟的时候，速度达到了四节半。那些反复无常的人情绪高昂，纪律又恢复严明。只要帆上有风，槽里有水，船长沙尔德至少不担心发生哗变。运气跌到低谷的时候，即使是伟人，也只会被推翻。沙尔德愿意接受大家对他的计划进行指正，他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但与此同时，他摆脱了被罢免的命运，现在他们不大可能要罢免他了。无论我们对他的过去及其生活方式作何感想，都不能否认，沙尔德是世界上的伟大人物之一。

对于能否战胜阿拉伯人，他并不确信。试图去掩盖痕迹毫无用处。即便他有时间那么做，无论何处，阿拉伯人的骑兵都能发现那些痕迹。他为那些背着轻型火炮的骆驼感到担心，他听见他们的速度达到了七节，而且这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保持这个速度，如果，哪怕只有一发炮弹击中主桅……沙尔德将思绪从徒然的担忧中转移出来，研究他的海图，此时阿拉伯人可能正在追赶他们。他告诉手下人，一周内风势都会良好，管他是不是会算命的吉普赛人，他对风的确了解至深，作为一个船员，这种了解很有好处。

他独自在海图室里做出如下计算：筹备一场突袭，寻找痕迹，出发有所耽搁，算两个小时；大炮被安装在肩墙上，假设一共花费三小时，那么阿拉伯人将在七点开拔。假设骆驼以七节的速度每天行走十二小时，一天能走八十四节；而从十点至四点，沙尔德的速度是三节，其他时间是四节，每天能走九十节，实际上还会更快。但是，事到临头，他不能让夜晚的速度冒险超过两节，尽管已经看不见敌人，因为有充分理由认为，夜间在陆地上航行时，超过那个速度会很危险，所以他每天就只能走八十四节。这是一场漂亮的比赛。我不想费心去想沙尔德是不是数错了手指头，或者低估了骆驼的速度，不过不管怎么说，阿拉伯人稍占优势。因为到了第四天，在以五节速度行驶在船尾的所谓“小艇”上，

西班牙人迪克发现了远处的骆驼，并向沙尔德发出信号。如沙尔德所料，他们将携带大炮的队伍抛在了后面。风势良好，他们还剩两头牛，吃完牛，还可以吃他们的“小艇”，他们的淡水不少，尽管并不充足，但阿拉伯人的出现是对沙尔德的一次打击——让他知道，他们并未摆脱阿拉伯人，尤其是他惧怕的大炮。他在人前表现得毫不在意，他说在那些炮起作用前半小时就会被他们“击沉”掉很多。但他仍然担心，如果大炮逼近，他的索具被割断或转向轮失灵也只是时间问题。

绝望云雀号又赢了阿拉伯人漂亮一分，在他们看到她之前，黑暗降临了。如今，沙尔德用上了前方的提灯。在阿拉伯人靠近的第一个夜里，他还不敢如此。借助提灯，他成功地提速至三节。阿拉伯人夜晚扎营，绝望云雀号占了二十节的便宜。不过次日夜晚，他们又出现了，这一次，他们看到了绝望云雀号的船帆。

第六天，他们逼近了。第七天，他们更近了。接着，一条碧绿的带子出现在船头，沙尔德看到了尼日尔河。

他决不会告诉手下，他是否知道这条河在森林中奔流了一千英里，甚至他是否知道它就在那里。他不会告诉他们，他的计划是什么，又或者，他是否像一个距离死期不远的人一样一天天活着。在我知道的那家酒馆里，我从船员的醉语里也同样也找不到一点端倪。他面无表情，嘴唇紧闭，保持船的航线。那天晚上，他们靠近树木边缘。阿拉伯人扎下营，在船尾十海里处等待。风稍微减弱了一些。

快到日落的时候，沙尔德抛下锚并立即登陆。最开始，他步行探索了一小段森林。然后派人去叫西班牙人迪克。几天前，当他们发现无法保持不落后时，他们就将“小艇”运到船上。沙尔德不会骑马，不过他叫来迪克，并告诉他必须带上自己。于是，他被西班牙人迪克拉上马，坐在马鞍前，用沙尔德的话说，就是“待在船首”，因为他们在马鞍前也插了一根桅杆，他们一同飞奔离去。“糟糕的天气。”沙尔德说。不过他调查了走过的森林，总之，他发现那是一片不足半英里的密林，绝望云雀

号或许能够穿越过去，不过必须砍掉二十棵树。沙尔德自己做了标记，派西班牙人迪克马上返回监视阿拉伯人，然后让所有船员来到这二十棵树的地方。那是一场惊人的冒险，绝望云雀号上空无一人，敌人就在船尾不足十海里处，但那正是实施大胆计策的时刻。沙尔德冒着在非洲腹地失去他的船的风险，以期获得带领所有船员逃离的回报。

为了砍倒那二十棵树，人们干了一个晚上，没有斧子的人厌倦了用锥钻，就用脚踢，为那些有斧子的人减轻负担。

沙尔德不知疲倦，他从一棵树跑到另一棵树，细致地演示该如何放倒每棵树，放倒之后又该如何处理。有些树必须砍掉，是因为树枝会挡在船桅的行进线路上，其他的则是因为树干位于轮子的行进线路上；后一种情况需要用锯子将树桩清理平整，也许还要将少量树干锯断并滚走。这是他们做过的最难的工作。那些树都是大树，换句话说，如果那里的树不大，数量就会更多，有时在长达数百码距离内，不完全砍伐掉，他们就无法航行进出。要是有时间，让沙尔德全部计算出来该多好。

曙光到来，看起来他们根本无法完成了。然而，最终黎明到来时，除了一棵树之外，一切都准备就绪，最困难的部分已经在夜里完成。除了那棵大树之外，所有清理工作如同冲刺。此时，“小艇”发来信号，阿拉伯人行动了。他们在黎明时分祈祷，如今已经拔营。沙尔德立即命令所有人上船，只留下十个人在最后那棵树边继续砍树，他们到达前，阿拉伯人已经行进了大约十分钟。沙尔德收回“小艇”又浪费了五分钟，升帆的人手不足，又用了五分钟，而后才缓缓出发。

风力仍然在减弱，绝望云雀号进入那片由沙尔德设定航线的森林边缘时，阿拉伯人就在不到五海里之外了。他向东航行了半英里，那本该是他昨晚连夜就该准备好的，但是他没有时间、心思和人放在那二十棵树以外的地方。接着，沙尔德拐进了森林，阿拉伯人就在正后方。看到绝望云雀号进入树林时，他们加快了速度。

“提到十节。”在甲板上望到他们时，沙尔德说。绝望云雀号的速度不超过一节半，在树木的遮挡下，风力微弱。一段时间里，一切顺利。前面一段路上的那棵大树正好被砍倒，十个人正在将树干锯成块。

正在那时，沙尔德看见一根他没在图上标注出的树枝，它会正好撞上主桅的顶端。他立即抛锚，派人爬到高处从中间锯断它，剩余部分用手枪完成，此时，阿拉伯人已在船尾三海里开外。在四分之一英里的路途中，沙尔德引导大家穿过树林，直到来到那十个人和那棵倒霉的大树处，在轮子要压过的线路上，树桩的一角还有一英尺尚未脱落。沙尔德让所有人前去帮忙除掉树桩，而阿拉伯人已经进入射程，不过尚未卸下大炮。在他们安装完成之前，沙尔德已经离开。如果他们冲上来，事情可能就会不同。看到绝望云雀号再次开始航行的时候，阿拉伯人逼近至三百码之内，他们在那儿架起了两门炮。沙尔德在尾炮旁边监视他们，但没有开火。阿拉伯人开火前，他们拉开了六百码的距离。接着，阿拉伯人开炮太早，两门炮都落了空。沙尔德和手下们看到清澈的水流就在前方十英寻处。于是，沙尔德往尾炮内填上霰弹筒，而不是炮弹，与此同时，阿拉伯人催起他们的骆驼，他们挥舞着长矛，穿过树林飞驰而来。沙尔德留下斯莫尔德拉克掌舵，自己站在尾炮边，阿拉伯人冲进了五十码之内，沙尔德依然没有开火。他让大部分手下带着步枪，和他一起站在船尾。骆驼身上的长矛和骑手手中的剑截然不同，它们够得着甲板上的人。人们看到长矛顶端有可怕的倒刺，沙尔德开火时，倒刺几乎就在他们面前划过。与此同时，暴露在空气中的龙骨已经干燥并被晒裂，绝望云雀号抵达尼日尔河的高岸，如同潜水员一样前倾。炮声在树顶间远去，浪花冲上船首，横扫船尾，绝望云雀号歪歪扭扭地恢复了平衡，她回到了如鱼得水的世界。

手下们看着湿漉漉的甲板和滴滴答答的衣服。“水。”他们几乎是难以置信地叫道。

阿拉伯人在树林中追了一小段路，但是当他们发现出现在眼前是船

的舷侧，而不是尾炮时，才意识到骑兵不能像在岸上那样轻易攻击水上的船，他们放弃了报复的念头，用出自他们《古兰经》的一句话安慰自己，那句话的意思是：异时异地，我们的敌人会如我们期望的那般遭受报应。

在尼日尔河一千英里的水流中，借助时而刮起的风，绝望云雀号向大海驶去。一开始，他往东掠去一小段路，接着转向南方，直到到达阿卡萨和开阔的大海。

我不会告诉你他们是怎样捉鱼和鸭子，突袭各地的村庄，最终到达阿卡萨的，因为关于船长沙尔德，我已经说得太多。想象他们距离大海越来越近，所有的海盗对大海的情感，是一种类似于我们对自己的国王、国家或家乡的情感，相比而言，刻骨铭心的程度半分不减。想象他们距离大海越来越近，近得都能看到海鸟了，他们幻想海风拂过，一同唱起数周不曾唱起的歌。想象他们最终再次在咸腥的大西洋上起伏吧。

关于船长沙尔德，我已经说得太多，我怕如果我对这样的坏人说得再多些，会让你们感到疲倦不堪，噢，我的读者。我自己也总是独自待在塔顶，疲倦不堪。

可是没错，这样的故事应该被讲述——驾驶一艘称得上是快艇的船，几乎是从阿尔及利亚一带一路南下，到达阿卡萨，这算是个激励年轻人的故事罢。

对读者的承诺（后记）

噢，我的读者，自从为了你们的福祉，写下我在海边酒馆听说的那个长篇故事后，我便前往沙漠旅行，还穿过了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我在那些国家的见闻，似乎让我对那位水手所讲的故事心存疑虑。首先，沙漠在海岸周边几百英里之外的地方，需要翻越的山岭多得出乎你们所

料，尤其是阿特拉斯山脉。沙尔德很有可能穿越了坎塔拉，沿着几百年历史的驼道前行，或者途经阿尔及尔和布萨达，然后翻山越岭，经过菲尼塔代姆——尽管那条路对于骆驼来说都相当的糟糕（更别说是牛拉的船了），因此阿拉伯人才称呼其为“菲尼塔代姆”：血腥之路。

噢，我的读者，我不该斗胆公布这个故事的，倘若水手讲述这个故事时是清醒的，我倒唯恐他的故事经由我的笔将你们欺骗。然而，当我精心求证时，这种情形却从未出现。“酒后吐真言”是句可靠的老谚语，我从未怀疑过他的话，除非那句谚语在说谎。

如果事实证明他欺骗了我，随他去吧。但是，如果他胆敢欺骗你们，说我根本不认识他（在那镶有铅条玻璃窗的临海老酒馆里，传言就是如此），我会立即告知所有我认识的法官，看看其中有谁会绞死他——他们会竞相这么做的。

不过现在，请你们相信那个故事，噢，我的读者！放心吧，如果你们受骗上当，自有绞刑吏给你主持公道。

---

1. 马盖特是英国避暑胜地。（译注）
2. 单位符号kn或kt，是一个专用于航海的速率单位，后延伸至航空方面，相当于船只或飞机每小时所航行的海里数。1节=1海里/小时=1.852公里/小时。（译注）
3. 阿拉伯人信仰的伊斯兰教禁止饮酒。（译注）
4. 船上的一种计时方式。（译注）
5. 吉卜赛人以算命等为生，经常让人感到畏惧。（译注）

13.赤道的故事

他是一位苏丹。对于东方国度而言，他的名字是如此遥远陌生，因此巴比伦人民认为这位君主的统治非常昌明。他的名字，就是如今巴格达街头对远方的代名词。入夜后在他的都城，骰子叮当作响，酒馆灯火通明，胡子拉碴的旅人们在大门口呼唤他的名字，引得人们围凑过来，听他们讲故事。甚至，此时他就在那座城市发号施令：“召集所有博学的人到来，他们或许比我厉害，能以学问愉悦我心。”

人们奔走，号角响起，所有博学之人就这样来到苏丹面前。许多人学识不济，不过其中也有人的意见可被采纳，这类人此后就被称为“幸运儿”。其中有个人说地球南边有一块大陆——大陆上长满了莲花，那儿的季节与我们正好相反，此夏彼冬，此冬彼夏。

当那遥远国度的苏丹得知造物主已设置了如此令他欣喜的杰作，他快乐得无以复加。他突然开口，话语的大意是要在区分南北的分界线上修建一座宫殿，王宫北部若是夏天，南部就是冬天；而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在宫里搬来搬去，清晨在夏天嬉戏，中午便可赏雪。于是，苏丹派人找来诗人，命他们描述那座宫城，展望那片遥远的南方之地的辉煌和未来景象；其中有些人颇为幸运。人们发现，即使是那些头带花冠的“幸运儿”，也远不如为那座宫城展望赋诗的人更易讨得苏丹的欢心。那展望赋诗的人如是说：

“七年又七天，噢，天堂的支柱，您的建造者将竖起它，您的宫殿既不在北，也不在南，既不是夏，也不是冬，它是时间唯一的主人。我注视着它，这座宫殿庞大如城市，美丽如女子，它是世间的奇迹，窗户多不胜数，而您的公主们在黄昏时凝视窗外；是啊，我目睹金色阳台上

的福乐，倾听长长廊台边的沙沙声和雕檐上白鸽的咕咕声。噢，天堂的支柱，如此美丽的宫城是由您的远古陛下——太阳之子所建，即便今日，所有人或许都能看到，不只是诗人，他们的视野看到它在遥远的南方，身处未来。

“噢，岁月之王，它将会矗立于等分南北的分界线中央，如一扇屏风将季节等分为二。北边的夏季到来时，您那身着锦缎的守卫将在炫目的宫墙下缓缓而行，而您那身披皮氅的枪兵将在南边四处巡逻。但就在一年正中的那一天正午时分，您的宫廷总管将从高处下来，走进中央宫殿，身后跟着号手，他会在正午大喊一声，号手们吹出响亮的号角声，身披皮氅的枪兵将行进至北边，身着锦缎的守卫将代替他们在南边的职位，夏季离开北边，来到南边，所有的燕子飞起追随。只有您的内宫毫无变化，因为它们就坐落在那屏风般的分界线上，分割了季节，划分了南北；内宫之下，将是您永久的花园。

“您的花园万古长春，因为春天永远停留在夏季的边缘；您的花园秋色常在，因为秋天始终停留在冬季的边缘。那些花园将分别留在冬季和夏季之间。您的花园还将有果园，秋季的枝头硕果累累，春季百花盛开。

“是的，我目睹这座宫殿，因为我们看到了未来的事物；我看到白墙在仲夏的强光下熠熠生辉，墙边的蜥蜴一动不动地趴在阳光下，人们午睡，蝴蝶飞舞，羽毛亮丽的鸟儿正追逐奇妙的飞蛾；森林遥遥在望，幽兰欣喜莫名，闪光的昆虫在光芒中翩翩起舞。我看到另一侧的墙；白雪覆盖城垛，墙边的冰锥如同结冰的胡须，从荒野刮来的狂风向寒冷的田野呼啸而去，堆起比桥墩还高的雪堆；从您宫殿的这一侧向窗外望去，野雁低飞，所有冬天的鸟儿成群结队地飞速掠过，在刺骨的寒风中拍打翅膀，上方的云层黑压压的，因为那里正值隆冬；而在您的其他宫殿，喷泉叮咚，被夏日炎阳晒热，流泻到大理石上。

“如此，岁月之王，这就是您的宫殿，它的名字是‘埃尔拉斯德龙

宁’——世间奇迹；您的智慧让您命令建筑师立即建造，以至于所有人都能看到当前唯有诗人才能看到的景象，这预言将成真。”

所有人都低头倾听，诗人停顿时，苏丹打断了他的话语：

“我们的建设者毋需修建这座宫殿了：‘埃尔拉斯德龙宁’——世间奇迹。因为在听描述时，我们已然沉醉在它的趣意之中。”

于是，诗人便舍弃了这个念头，又开始梦想一样全新的事物。

14.伦敦的死里逃生

故事发生在地下。

贝尔格雷夫广场下面的潮湿洞穴里，墙壁正在滴水。但是对于魔法师来说，那算什么。他需要的是隐秘，而不是干燥。他在那儿审时度势，塑造命运，调制魔法酒。

最近几年，他沉思时的平静被公共汽车的噪音打破了。而对于他敏锐的耳朵来说，行驶在远处斯隆街下方隧道里的列车，无异于轰隆隆的地震——那时他听说头顶上的世界并不值得称道。

一天夜里，就在那潮湿的房间，他端着邪恶的烟斗做了一个决定：总而言之，伦敦的文明已经存在了足够长的时间，它滥用了时机，走得太远。所以，他决定摧毁它。

因此，他从洞穴满是杂草的一头召唤出助手，他说："把那生长于阿拉伯半岛和伯大尼山边的蟾蜍的心给我取来。"助手从暗门悄悄离开，留下那个冷酷的老人和他可怕的烟斗。只有吉普赛人才知道他去了哪里或是从哪条路返回。不过一年不到，他就再次站在了洞穴里，在老人吸烟的时候悄悄地走到存水的弯道边，他带回一些肉一样的东西，已经腐烂在纯金的盒子里。

"这是什么？"老人发出低沉嘶哑的声音。

助手说："这是阿拉伯半岛和伯大尼山边的蟾蜍的心。"

老人用佝偻的手指紧紧抓住它，抬起兽爪般的手，用刺耳的声音为

助手祈福。公共汽车在上头永无止境地轰鸣，远处的列车震动斯隆街。

“来，”老魔法师说，“是时候了。”然后他们离开了杂草丛生的洞穴，走入外面的光亮之中。助手带着坩埚、金棒和所有需要的东西。老人身着绸衣，看起来非常奇妙。

他们的目标是伦敦郊区。老人在前面大步流星，助手跑在他身后，单单是大步前行的老人就有些神奇，更不用说奇妙的服装、坩埚、魔杖、急匆匆的助手和小金棒。

小男孩们都在嘲笑他们，直到与老人的目光相遇。这奇怪的两人组继续穿过伦敦，速度快得谁都跟不上。情况似乎比他们在洞穴里体会的更糟糕，他们越朝着伦敦郊区前行，越觉得伦敦的情况糟糕。“没错，是时候了。”老人说。

最后，他们到了伦敦边缘，那里有一座守望伦敦的凄凉小山。小山如此阴沉颓唐，助手开始怀念起之前居住的洞穴，虽然那里很是潮湿，虽然睡觉时里面充斥着老人可怕的呓语。

他们爬上山，放下坩埚，往锅里加入需要的东西，点燃药草生火，用金棒搅动坩埚。这种药草没有化学家会出售，没有园丁会种植。魔法师咕哝着，稍微退后，然后又大步走回坩埚。一切准备就绪时，他突然打开盒子，把肉一样的东西倒入沸锅。

接着，他施展法术，猛地抬起胳膊。坩埚里冒出的烟气映入他的脑海，他道出以前不曾感知到的愤怒和可怕的符文（助手尖叫起来）。他诅咒伦敦，从雾气到土坑，从天顶到深渊、公共汽车、工厂、商店、议会，还有人。“让它们都消亡吧，”他说，“让伦敦消失，让电车轨道、砖块和人行道、占据田野太久的篡夺者都消失吧，让野兔、黑莓和大蔷薇再现。”

“让它消失，”他说，“现在就消失，彻底消失。”

短暂的沉默过后，老人咳嗽了一声，然后目光殷切地等待；伦敦嗡嗡的噪音依旧在持续，从当初河边建起草屋时就一直这样，虽然时而变换调子，却始终不曾停歇。如今那声音比前几年还要响亮了，尽管它随时间变得沙哑，然而日以继夜仍在低鸣。就这样，那声音还在继续。

老人转身面向他那浑身战栗的助手，在身体陷入地底的同时面目狰狞地说道：“你带来的不是阿拉伯半岛和伯大尼山边的蟾蜍的心！”

15.瞭望塔

那是在某个四月的时节，我坐在普罗旺斯古镇上方的一座小山丘上。彼时，哥特风格和汪达尔主义尚未将这座古镇“现代化”。

山上有一座古老破败的城堡，内有瞭望塔和带狭窄台阶的水井，井水尚未干涸。

瞭望塔的窗户甚小，像是张开的眼眸，往南面向一片开阔的山谷，宜人的暮色和夜晚的低鸣声将其笼罩。从那山上可以看到流浪者燃起的闪烁火光，再往前是长袤漆黑的松林，一颗星星闪现，黑暗慢慢降临在瓦尔城。

坐听绿蛙呱呱的叫声，倾听遥远而清晰的变奏小夜曲，眺望小镇里一扇接一扇若隐若现的窗户，看那黄昏肃穆地融入夜色；无数白日里感觉重要的事便浮现于脑海中，在夜晚的心田就地种下奇异的幻想。

微风拂起，低鸣往复，冷意渐生，我刚要下山，便听到一个声音从身后响起：“小心，小心。”

这声音与夜晚浑然一体，我并未第一时间转身。它就像是来自梦呓的声音，几个法语单词单调地重复着。

转身时，我看到一位手持号角的老人。他蓄着长得不可思议的白胡须，依然在缓缓念叨：“小心，小心。”很显然，他刚从一旁的塔楼那儿走过来，虽然我并没有听到脚步声。如果有人在这样一个时刻，这样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悄无声息地来到我面前，一定会使我感到惊讶。但是，我几乎立刻就明白了，他是个幽灵。他手持粗陋的号角，蓄着长长

的白胡子，脚步无声无息，似乎天生就存在于此时此地；我对他说话，就好像和询问自己是否介意关上窗户的旅伴说话一般。

我问他需要小心什么。

“除了撒拉逊人，”他说，“一座城镇还应该小心什么？”

“撒拉逊人？”我说。

“是的，撒拉逊人，撒拉逊人。”他挥舞着号角回答。

“那么你是谁？”我问。

“我，我是塔灵。”他说。

我问他如何拥有这般类人的外形，与他身边的塔的实体如此不同。他告诉我，曾经在塔楼里手持号角的所有守望者，在生命于此逝去后凝聚成了塔灵。“需要一百条生命才能凝聚成一个塔灵。”他说。“这些年再没有持号角的守望者了，人们遗忘了瞭望塔。塔墙失修的时候，撒拉逊人就会来到——自古如此。”

“撒拉逊人如今不会来了。”我说。

但他的视线越过我，他在守望，似乎并未留意我。

“他们将从那些山上冲下来，在傍晚时分冲出森林，”他指着遥远的南方，“而我将吹响我的号角。人们都会再次从城镇来到塔楼，但是射弹孔失修严重。”

“我们现在从未听说过撒拉逊人。”我说。

“没听说过撒拉逊人？！”年老的塔灵言道，“没听说过撒拉逊人？！他们会在一个夜晚溜出森林，身着白色长袍，而我将吹响号角。

那就是所有人听说过的撒拉逊人。”

“我的意思是，”我说，“他们根本不会来了。他们不会再来，而人们开始担忧其他的事。”我以为，若是年老的幽灵知道撒拉逊人再也不会来，或许会放松下来。但是他说：“这世上，除了撒拉逊人，没什么需要担忧。没有什么比这个更重要。人们怎么会担忧其他的事？”

于是，我做了解释，以便让他放松下来，告诉他整个欧洲的大陆和海洋上都造出了可怕的战争机器，尤其是法国；而撒拉逊人，无论是在陆地上，还是在海洋上，都没有那些可怕的机器，因此无法跨过地中海，或者即使他们能来，也无法避免在海岸上就被消灭的命运。我顺便提到了欧洲的铁路可以昼夜运兵，速度比疾驰的马还快。我竭尽所能地解释一切，而他答道，“这些迟早会过去，那时，撒拉逊人还会出现。”

于是我接着说：“无论是法国，还是西班牙，已经四百多年不见撒拉逊人。”

他说，“那些个撒拉逊人！你不知道他们多狡猾。那就是撒拉逊人的手段。他们现在暂且不出现，乃至于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出现，然后某一天，他们就出现了。”

他凝望着南方，却被升腾的薄雾模糊了视线，最终沉默地走上破损的台阶，回到塔楼。

16.普拉舍-古如何到达无人愿往之地

置身一座巨大的茅草村舍中，我们可能会以为它是一座宫殿，但从建筑风格、木材和内饰情况来看，那仅是一间村舍。这间村舍里面住着普拉舍-古。

普拉舍-古是巨人的孩子，他的父亲来自乌弗家族。在过去的五百年间，乌弗家族成员的个头逐代缩小，直到如今，巨人们的身高不会超过十五英尺。然而，乌弗家族的成员还是会亲手捕捉大象来吃。

普拉舍-古住在平原上，一个名叫李瑞普提-康的侏儒就住在普拉舍-古家上方的山顶。傍晚时侏儒常在山顶边缘散步，沿着山脊走上走下，他矮胖，丑陋，浑身长毛。普拉舍-古看得清清楚楚。

好多星期以来，这位巨人被他见到的场景所折磨，最终厌烦不已。（就像人类也会为鸡毛蒜皮的事情心烦。）他夜晚失眠，吃猪肉也感觉索然无味。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就像所有人可能已经知道的那样，普拉舍-古扛起棒子上去找侏儒。

侏儒虽然矮胖，但身材比想象中的更加宽厚，超过所有人类，比人类所了解的要更强壮；小小的体型里蕴藏着庞大的力量，就像燧石中心的火花。但对于普拉舍-古来说，他只是一个丑恶、矮胖、胡子拉碴的东西，竟敢横着长，无视所有竖着长的自然法则。

普拉舍-古来到山上，投出他的希马哈尔克（他按照自己的心意给自己的棒子起的名字），以防敏捷的侏儒反抗。他紧握双手走向李瑞普提-康，后者站在山路上，一言不发，丑恶的宽身板突然转过来，面向普拉舍-古。普拉舍-古那时已经在内心深处描绘出一幅场景，他想象着

自己用一只大手抓住侏儒，将他和他的胡须及其丑恶的肥厚身躯彻底抛下悬崖，从那里摔进无人愿往之地。若无意外，命运就会那样上演。但侏儒用小胳臂挡开了要抓住他的大手，壮硕的肢体逐渐靠近巨人的身躯，距离近到凭借侏儒的狡猾就可以抓住巨人，将普拉舍-古掀起来，就像蜘蛛对付某只大苍蝇，直到他小小的控制力足以实现目标为止，他突然将巨人举过头顶。就在深不可测的陡峭悬崖边上，他以头部为轴，将这位硕大的受害者转悠起来，起初很慢，最后越来越快；终于，普拉舍-古在侏儒丑恶的宽身板周围悠了起来，那可恨的胡须居然也在风中摆动，李瑞普提-康放了手。普拉舍-古从悬崖上方飞出去了一段，飞向空中，就像一块石头；接着，他开始下落。过了好一阵子，他才确信并真的意识到从山上掉下来的确实是自己，因为厄运降临到自己身上时，人们总是不容易相信。但当他在夜晚中掉落一段时间，往下方望去的时候，那里什么都看不见，或者说，小片田野的微光开始映入眼帘，于是他再也乐观不起来。直到后来，他所见的田野更绿、更大（可怕的是，现在也越来越近了），那里确实是他出发去找侏儒的那片土地。

最终，他看到了地面上可怕的房屋和道路在靠近，还有在暮光中闪烁的绿色田野，这一切毋庸置疑。他的斗篷变成呼啸的碎片，从身上飞离。

如此，普拉舍-古到达了无人愿往之地。

17.三个水手的弃兵局

几年前的春日午后，我像往常一样坐在奥韦尔的老酒馆，等待发生些奇事。这家酒馆面朝大海，窗格上镶有花饰铅条，非常奇特，光线透过玻璃照进天花板低矮的房间：这光景如此神秘，尤其是在夜晚，不知怎么地，似乎可以影响酒馆里所发生的事情，因此我通常都能有所收获。

我坐在那儿的时候，三个水手走进酒馆，他们说自己刚出海归来，漫长的南方航程晒黑了他们的皮肤。其中一个腋下夹着国际象棋的棋盘和棋子，他们抱怨找不到会下棋的人。英格兰就是在这一年举办国际象棋锦标赛的。房间角落的桌子边有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男人，他喝着糖水，问他们为什么想下棋。他们说，他们愿意赌一英镑，只要有人愿意和他们下棋。接着，他们打开棋盒，露出一套廉价肮脏的棋子。那个小个子男人拒绝使用如此粗俗的棋子，水手们提出他或许可以找到更好的。最后，他返回附近的住处，拿来了自己的棋子，接着他们坐下来，为了一英镑开战。水手一方群策群力，自称他们三个人都要参与其中。

哎呀，那个黑小子原来是斯塔夫洛克拉茨。

当然，他穷得叮当响，一英镑在他这儿可比在水手那儿值钱多了，但他似乎并不热衷于下棋，都是水手们在坚持。他本来借口水手们的棋子太破而拒绝，但被水手们驳回后，他便坦率地告诉了他们自己的名字，可水手们从未听说过斯塔夫洛克拉茨。

唉，此后没人说话。斯塔夫洛克拉茨保持沉默，若不是因为他放弃了自吹自擂的想法，就是因为水手们未曾听闻他的名字使他感到了愤

怒。而我认为，即使他赢了他们那一英镑，我也没有必要向水手们介绍他的情况。对这位天才无止尽的钦佩让我感到无论结局如何，他都当之无愧。他并未要求下棋，是他们下的赌注，他警告过他们，还让他们走了第一步。对于斯塔夫洛克拉茨来说，这没什么不公平。

我以前从未见过斯塔夫洛克拉茨，但在过去的三四年，我几乎研究了他在世界锦标赛上的每一场比赛。毫无疑问，他一直都被选为学生们学习效仿的榜样。只有年轻棋手才能理解我有幸亲眼看他下棋时的欣喜之情。

唔，水手们已经习惯了在走每一步棋之前将头压到桌沿边上，凑在一起喃喃咕咕。然而他们音量如此之低，以至于你无法听到他们到底在计划些什么。

他们随即丢了三个卒，然后是一匹马，不久之后是象。他们实际上走的是著名的“三个水手的弃兵局”。㊟

斯塔夫洛克拉茨轻松自信，大家说他一贯如此。然而，到了大概第十三回合的时候，突然之间，我看到他面露讶色。他俯身看向棋盘，而后看向水手，但他从他们茫然的面孔上一无所获，他再次看向棋盘。

自此，他下子愈发谨慎。水手们又丢了两个卒，斯塔夫洛克拉茨仍然毫发无损。他看着我，我想，那表情几乎算得上暴躁，好像某些他不希望我目睹的事情就要发生。起初，我以为他是为拿走水手们的一英镑而感到不安，直到我突然醒悟，他可能会输掉棋局。我是在他的脸上看到了这种可能性，而不是棋盘上，因为对我而言，棋局已经变得如此费解。我心中的诧异难以言喻。几个回合过后，斯塔夫洛克拉茨弃局了。

与彼此之间玩几张油腻腻的纸牌赢了一局相比，水手们表现出的得意之情并未强烈多少。

斯塔夫洛克拉茨问他们，从哪里学到的这种开局。“我们就是自己想的。”其中一人说。“可能就是我们脑子里冒出来的。”另一个人补充道。他询问他们曾停靠过哪些码头。显然，他和我想的一样，这种非凡的弃兵局是他们学到的，也许就是在西班牙的某个古老的属国，从某位名声尚未远扬欧洲的年轻象棋大师那里学到的。他极其渴望找到这个人，因为我们都无法想象是这些水手创造了这种弃兵局，任何见识过的人都无法想象。然而，他从水手那里打听不到任何线索。

斯塔夫洛克拉茨难以承受一英镑的损失。他提议以同样的赌注再和他们下一局。水手们选了白棋。斯塔夫洛克拉茨指出，该轮到他先手了。水手们同意了，但仍选择了白棋。在等他先手之前，他们就已经坐在白棋的一边了。这虽然只是个无足轻重的插曲，却让斯塔夫洛克拉茨和我明白，这些水手没有一个知道，白棋总是先手。

斯塔夫洛克拉茨自行开局，当然是出于这个原因：既然他们从未听说过斯塔夫洛克拉茨，也不会知道他的开局手法。或许是怀着赢回一英镑的良好愿望，他在难以对付的第七回合使出了第五种变局手法，至少他是这么打算的，不过棋局出现了斯塔夫洛克拉茨的学生们都不了解的变化。

这一局，我从头到尾都在仔细观察水手们，我的举动只有细心的观察者才能做到。我发现，他们中左侧那个人——吉姆·布尼恩甚至不懂棋步。

想清楚这点的时候，我只观察其他两人，亚当·贝利和比尔·斯洛格斯，试图弄清楚谁是主导。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没弄清。接着，我听到亚当咕哝了五个字，那是整局下来我唯一从他们的商量中听到的句子，“不，他用马头。”于是我判定亚当·贝利并不知道马是什么，当然，尽管他可能一直在向比尔·斯洛格斯解释情况，但听起来并不像。所以，就剩下比尔·斯洛格斯了。此后，怀着某种好奇，我观察了比尔·斯洛格斯。看上去，他不比其他人聪明，不过也许相当有魄力。可怜的

老斯塔夫洛克拉茨又输了。

唉，最后，我为斯塔夫洛克拉茨付了账，并试图和比尔·斯洛格斯单独下一盘，但他没答应，他一定要三个人全下或者都不下。后来，我随斯塔夫洛克拉茨回到他的住处。他非常和善地与我下了一盘。当然，时间并没持续多久，但被斯塔夫洛克拉茨打败可比我赢过的任何一盘棋都让我骄傲。接下来一个小时，我们都在讨论那些水手，对于他们，我们谁都摸不清头脑。我告诉他我对吉姆·布尼恩和亚当·贝利的观察，他和我意见一致，比尔·斯洛格斯才是他们的老大，只是关于此人如何学会那种弃兵局并了解斯塔夫洛克拉茨的开局变化，他也没有头绪。

我有水手们的地址，就是那家酒馆，他们整晚都会待在那儿。夜幕降临，我返回酒馆，发现那三个水手还在那里。我提出两英镑的赌注，要和比尔·斯洛格斯单独玩一盘，他拒绝了。不过到最后，他愿意为了喝一杯和我玩玩。随后我发现，他没听说过“吃过路兵”的规则，认为可以直接将军掉妨碍自己王车易位的王；他也不知道如果卒成为后，一个棋手可以同时在棋盘上拥有两个以上的后，还有，不知道卒可以成为马。在时间不长的棋局中，他犯了诸多的老套错误，结果是我赢了。当时，我想自己应该解开谜团了，但他那两个一直闷闷不乐地坐在角落的同伴走上前来打岔。似乎他独自下棋违反了他们的协议，不管怎么说，他们好像很生气。于是，我离开了酒馆，第二天又来了，第三天，第四天，虽然经常能够见到水手，不过谁都没了交谈的兴致。我不让斯塔夫洛克拉茨过来，他们也找不到人愿意赌上一英镑下棋，我也不和他们玩，除非他们把秘密告诉我。

后来，一天夜里，我发现吉姆·布尼恩在喝酒，但喝得还不怎么尽兴就已经花了两英镑。我给了他一杯满满的威士忌，或者说是奥韦尔那家酒馆的假冒威士忌，而他立即就把秘密告诉了我。我给了其他人一些威士忌，让他们保持安静。而后来稍晚一些的时候，他们肯定都出去了，只剩下吉姆·布尼恩，与我一同斜靠在小桌旁，几乎是贴着我的脸

在喃喃低语，他的呼吸闻起来都是那种假冒威士忌的味道。

风从外面刮进来，就好像十一月天气糟糕的夜晚，生出来自南方的悲叹。酒馆有花饰铅条的窗格都在迎风的一面，所以除了我之外，在吉姆·布尼恩吐露秘密的时候，没人能听到他的声音。他告诉我，他们和比尔·斯尼斯一起航行多年。在最后一次归家的航程上，比尔·斯尼斯死了。他被葬于海中。他们就在航线之外的另一边安葬了他。这三个同伴瓜分了他的工具箱，获取了他的水晶，不过只有他们三个才知道他拥有那块水晶，那是比尔在古巴的一天夜里得到的。他们下棋的时候就带着水晶。

他接着告诉我，他们在古巴的那个夜晚，那个比尔从陌生人那里买到水晶的当夜，天空中出现了雷暴——有些人觉得自己见过雷暴，但若是让他们在那天夜里去听听，他们就会知道自己其实并不知道什么是打雷。然而当时，我打断了他，这或许是个遗憾，因为我打断了他讲故事的思路，致使他漫无边际地讲了一阵子，咒骂其他人，谈论其他地方：中国、塞得港、西班牙……最后，我再次把他的话头拉回古巴。我问他怎样用水晶下棋，他说，你看看棋盘，再看看水晶，水晶里就会出现和棋盘一模一样的棋局，所有奇特的小碎片看上去和棋盘上的棋局一样，只是小一些，有马头，还有其它诸如此类的。只要对手走一步，棋步就会出现在水晶里，接着你该走的棋步也会随后显现，你唯一要做的就是把这步棋下在棋盘上。如果你不走水晶里显现的棋步，里面的情况就会非常糟糕，一切会混乱得可怕并且飞快地四处移动，不断地重复这步棋，水晶也会变得越来越混浊。那时最好别看它，否则接下来人就会做梦，暴躁的小碎片会出现在睡梦中诅咒你，扭曲的棋步会来回移动一晚上。

那会儿，我觉得他尽管喝醉了，说的却不是实话。我承诺，若是他告诉我所有的真相，我会把他们介绍给一生致力于下棋的棋手，无论他和他的同伴们什么时候愿意，都可以获得一英镑，我答应不说出他们的

秘密，即使是对斯塔夫洛克拉茨。（我始终信守诺言，直到很久以后，这三个水手自己丢失了这个秘密。）我直言不讳地说我不相信有水晶。然而那会儿，吉姆·布尼恩探身向前，甚至越过了桌子，信誓旦旦地说他见过卖水晶给比尔的那个人，就是那种什么都干的出来的人。他从头到脚黑得邪恶，即使在南方，特征也非常明显。他可以闭着眼睛下棋，即便如此，也能打败古巴所有的人。不仅如此，他与比尔达成了交易，正是这个交易说明了他的身份。他卖出了那枚水晶，代价是比尔·斯尼斯的灵魂。

吉姆·布尼恩倾身越过桌子，呼出的气息喷在我脸上，他点了几下头，然后安静下来。

之后，我开始询问他。他们在古巴那么远的地方下过棋吗？他说他们都下过。谁都能像斯尼斯一样做出这样的交易，这可能吗？这种把戏不是很出名吗？不是都记录在上百本书里吗？就算他不读书，他就没从别的水手那里听说，那是魔鬼从蠢货身上谋取灵魂最常见的伎俩？

吉姆·布尼恩坐回自己的座位，安静地笑着听我提问，但当我提到蠢货的时候，他再次探身过来，面孔紧逼我的脸，好几次威胁我再说比尔·斯尼斯是蠢货试试。这三个水手似乎非常看重比尔·斯尼斯，听到任何针对他的话，都会点燃吉姆·布尼恩的愤怒。我忙不迭地说，看起来愚蠢的是这场交易，当然不是做交易的人。因为这个水手已经相当吓人了，而在那个昏暗的酒馆，威士忌能让修女都变得疯狂，这不足为奇。

当我说看上去愚蠢的是这场交易时，他又笑了，当时就把拳头狠砸在桌子上，声称没人能占比尔·斯尼斯的便宜，那是魔鬼做过的最糟糕的交易。在他读过和听过所有关于魔鬼的事情中，从未有过一场交易那么差劲——就是在雷暴之夜的古巴旅店遇见比尔·斯尼斯的那场交易，因为比尔·斯尼斯的灵魂是大海上最出色的。比尔是个好人，但他的灵魂足够可怕，所以他能白白得到水晶。

没错，他就在那儿，亲眼目睹了一切——比尔·斯尼斯待在西班牙人开的旅店里，烛光摇曳，接着魔鬼从雨中走进来，而后交易在这两个老手之间达成，魔鬼走到外面的闪电之中，雷暴怒吼，比尔·斯尼斯在雷声炸响的间隙坐在那儿暗自得意。

但我还有很多问题要问，所以打断了这种追忆。为什么他们三个人始终要一起下棋？吉姆·布尼恩的脸上浮现出类似恐惧的表情。他起初不吭声。之后，他这样对我说，他们没有为水晶付出代价，只是在瓜分比尔·斯尼斯的工具箱时获得了水晶。如果他们付出了代价，或者用什么向比尔·斯尼斯进行了交换，那样就没问题了，但他们现在没法儿这么干了，因为比尔死了，他们无法确认老交易是否还管用。地狱一定是个又大又荒凉的地方，独自去那儿肯定很糟糕，所以他们三个约定一定要在一起，三个人一起用水晶或者都不用，除非一个人死了，之后两个人用，死去的那个人将会等待他们。最后死的那个人要随身带上水晶，或者说，是水晶带上他。他们并不觉得自己是那种能进天堂的人，他希望他们更清楚自己该去的地方，不过如果那注定是地狱的话，他们可没想象过独自前往。比尔·斯尼斯就没事儿，因为他什么都不怕。他或许认识半打不怕死的人，但比尔·斯尼斯是那个不怕地狱的人。他死的时候，面露微笑，好像睡熟的孩子。送比尔·斯尼斯去死的正是酒精。

这就是为什么我能打败比尔·斯洛格斯。我们下棋的时候，斯洛格斯身上带着水晶，却没有用它。这些水手对孤独的恐惧似乎就像某些人对受伤的恐惧一样。他是三个人里唯一会下象棋的，他学下棋，以便能够回答问题并保持他们的伪装，但他学得很差劲，就像我发现的那样。我没见过水晶，他们也不会给任何人看，但那晚吉姆·布尼恩告诉我，如果要说它是圆的，大概就像鸡蛋的圆头那么大。后来，他睡着了。

我还有很多问题要问他，却没法儿叫醒他。我甚至拽走了桌子，让他摔到地上，但他还在睡，整个酒馆陷入黑暗，只有一支蜡烛在燃烧。那会儿我才注意到，另外两名水手不在，除了吉姆·布尼恩和我，还有

古怪酒馆里的阴冷酒保，再无他人，但他依然睡得很熟。

我发现不可能叫醒水手的时候，便出门走入夜色之中。第二天，吉姆·布尼恩不愿再谈论这件事。我回到斯塔夫洛克拉茨那里的时候，发现他已经在纸上画出了水手的棋路，对棋手们来说，那更容易接受。他们中的一个一直在讲解他们的古怪开局，另两个在学习所有的防守型开局和一般走法。尽管人们后来一直沿着南太平洋打听，但没人说得出教他们的人是谁。

我再也没从三个水手那里获取更多细节，他们一直喝得醉醺醺，没法儿谈话，要不就是还没醉到口无遮拦的程度。似乎我只把握住了吉姆·布尼恩的那次时机。但我遵守了诺言，介绍他们参加锦标赛的就是我，他们的名声鹊起可引发了一片混乱。他们坚持了几个月，从未输过，总是为赢一英镑而下棋。不管他们去哪儿，我都习惯于跟着他们，只是为了观看他们的比赛。他们甚至比斯塔夫洛克拉茨年轻的时候更了不起。

然而后来，他们开始随心所欲，比如在和第一流棋手对局时把“后”也让了出去。最后，有一天，他们三个人都喝醉了，只用一排卒和英格兰最好的棋手对决。他们顺利地赢了比赛。但是水晶球变成了碎片。我一辈子都没闻过那种恶臭。

三个水手倒是释然了，他们各自与不同的船只签约，再次回到了海上，象棋界失去了——我相信是永远失去了——有史以来最卓越的棋手，他们一起把事情搞砸了。

---

1. 弃兵局指国际象棋开局时自愿牺牲至少一个兵的做法，可以获得补偿的某种优势（通常是出子的时间）。（译注）

18.流亡者俱乐部

在傍晚的派对上，有人给我起了话头，于是我开始谈论一个对我而言充满魅力的话题——关于古老宗教和被遗弃的神祇。我曾游历多国，那些宗教的真理（所有宗教多少都有一些）、智慧和美对我而言有不同的吸引力。因为人们只注意到了那些宗教的残暴、狭隘和对思想的卑劣控制，然而，当一个朝代寿终正寝，甚至被人遗忘时，人们的眼睛将不再被其权力的表象所蒙蔽，开始能够在面对那些乞求被人铭记的落魄神祇时，发现一些惆怅沉思、一些几至催人泪下的美；就像尘世战争故事里难忘的某天过去后，漫长温暖的夏日黄昏缓缓逝去。以宙斯为例，在这位神祇真实的过去和如今人们依稀记得的传说之间存在着一片空白，因而人们无法通过测量其命运落差来了解宙斯的命运转折。而其他众多神祇，当被时代震荡波及，被二十世纪当作老太婆口中的故事时，亦然如此。面对声名的垮台，这些神所应具备的顽强毅力，必定甚于人类所有。

我说的都是一些诸如此类的事情，因为这个话题对我而言极具吸引力。或许是我说话的声音太大，我确实没意识到，紧挨在我身后站着的，正是东方三十岛伊利蒂瓦里亚的前国王；不然，我应该放缓声音，稍稍挪开，给他腾出更多的空间。我没有意识到他的存在，直到他的随从（一个和他一起下台流亡并依然追随他的人）告诉我说，他的主人想认识我。令我惊奇的是，尽管这儿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名字，仍然有人将我引见给了大家。这就是我被这位前国王邀请来他的俱乐部用餐的原因。

当时，我唯一能猜想到国王想认识我的原因是：我不知晓他在场的情况下所提及的那些神祇使他听见后，感到自己流亡异乡的困境与那些

神祇的悲惨命运颇有相似之处。但是，现在我才知道，他要我来俱乐部时所考虑的并非他自己。

俱乐部的建筑外观是伦敦所有街道上最壮观的，看起来庞大得夸张，不过他们修建这座建筑的位置却是伦敦一个昏暗破旧的街区。高高凌驾于那些丑陋房屋之上，建筑风格是被我们称作乔治亚式的希腊风格，这栋建筑颇有些奥林匹斯山的感觉。对于主人来说，一条过时的街道也许不算什么，他年轻时所到之地皆赶上了那一时代的潮流；伦敦东区这样的字眼或许对他而言毫无意义。

无论是谁修建了那座房子，他一定拥有庞大的财富，而且对时尚不感兴趣，也许鄙视时尚。我站在那儿，凝视上方饰以厚重窗帘的华丽窗户，傍晚时分，窗上摇曳的巨影让人难以看清。此时，门口的主人将我的注意力拉了回来，于是我走进去，第二次见到伊利蒂瓦里亚的前国王。

在我们面前有一座以罕见大理石砌成的楼梯，领着我们通向上层。他带我穿过边门，走下楼梯，来到高大宏伟的宴会大厅。大厅中间是一张长桌，有二十个人等在那里。我注意到很奇特的一点——除了我之外，每个人坐的都是宝座，而不是椅子；我是唯一的客人，所以为我准备的是一把普通的椅子。大家落座时，主人向我解释，这个俱乐部的所有人，按理说都是国王。

他告诉我，实际上，只有以书面形式继承一个王国并经过审查和负责人的允许，才能加入俱乐部。审查者决不会考虑某个平民一时兴起的念头或国王候选人所施的暴政，除了继承和合法的王室血统，其他的申请理由都不在考虑范围。坐在那张桌子周围的人，有人曾亲自在位统治，其他人则是那些被世界遗忘的国王的合法继承人，有些人所称的王国甚至已经改名换姓。哈茨古尔——山地王国，几乎已经被视为神话中的存在。

我几乎没见过比这座长形地下大厅更辉煌的地方。此处白天想必有些昏暗，就像所有的地下室一样，但是到了晚上，在巨大的水晶枝形吊灯照耀下，在流亡者那些奇珍异宝的闪烁光芒下，这里的辉煌远胜于只有一位国王的宫殿。大多数国王，或者他们的父亲、先祖是仓促地来到伦敦的。其中有人连夜离开了他们的王国，乘坐轻便的雪橇，快马加鞭，或伴着晨光一口气疾驰过边境；有人从他们的国都出发，连日乔装跋涉；即便如此，很多人离开时还是有时间随手抓起一些市场上千金难买的细软，正如他们所说的为了缅怀往昔，但我想，多半还是为了将来作打算。于是，在这个奇特俱乐部的地下宴会厅里，那些珍宝在长桌上闪闪发光。光是看看它们就不得了，听珍宝的主人讲述它们的故事更是让人追忆和幻想介于寓言和现实之间的史诗年代。在那个年代，历史英雄与神话中的神祇并肩战斗。这里有吉尔格安扎著名的银马，正在攀登峭壁，它们在哥特人的时代之前，就是这样奇迹般地行动的。那不仅仅是一件巨大的银器，而是比工蜂的技术更精湛的技艺。

一位黄种人皇帝从东方带来了一件无与伦比的瓷器，它拥有纯正的紫色色调。正是这件瓷器使他的朝代举世闻名，尽管那一代的功绩已被人们抛诸脑后。

在一尊金色的小雕像上，雕刻着一头龙从一位女子那儿窃取钻石的景象，龙爪所擒的那颗钻石硕大且品质一流。曾经有一个王国，那里所有的体制和历史都基于传说，仅凭传说，那儿的国王们就声称，这件雕刻着龙窃钻石的权杖归他们所有。由于最受他宠信的那位将军在面对炮击时排兵布阵不合常理，因此这位末代国王只能随身携带这尊古老的小雕像，去国离家。一旦走出这个非凡的俱乐部，他将无法证明自己是一位国王。

裹着头巾的孚国国王有一对儿紫晶杯，一个是他自己饮酒用的，一个是他给敌人们用的，肉眼根本无法分清哪个是哪个。

伊利蒂瓦里亚的前国王将这些物件向我一一展示，并讲述了每个人

的非凡故事。而对于自己，他只字未提，除了那件吉祥物——它曾蹲坐在他最喜爱的汽车的水管顶上。

至于那张桌子，我所概述的辉煌不足其十分之一。我本想再次前往的时候仔细查看每个盘子，记录下它们的历史；如果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进入俱乐部，我就该更加留心地看看那些珍宝，但是现在，盛着葡萄酒的杯盏觥筹交错，流亡者们开始谈话，我便将目光从桌子上移开，倾听他们讲述故国的那些奇特故事。

经历和平盛世的人通常没什么好故事可讲，某件低劣琐碎的事情就能毁了一个故事。但是，在地下室就餐的人基本上都如同在狂风暴雨之夜折断的橡树，那些狂暴风雨猛烈无比，动摇了一个国家。那些没有亲身做过国王而只是声称从流亡先祖那里继承王位的人，他们所讲述的灾难甚至更宏大，历史似乎酿造了他们王朝的命运，就像折断许久的橡树四周长满了苔藓。他们之间没有国王之间常有的猜忌，失去军队之后，他们的斗争也停止了，对于赶走他们的人也没有怨恨。其中一人谈及因为首相的过失而失去王位时，说道"可怜的老弗里德里希，天生就不老练。"

在我不曾使用那个倒霉的词语之前，他们愉快地闲聊起许多事情，包括我们学历史时了解的所有是非、我有所耳闻的众多精彩故事，以及关于神秘战争的诸多偶然启示。而那个词语就是"楼上"。

伊利蒂瓦里亚的前国王向我指出，除了我提到的那些无与伦比的珍宝，他们还有很多东西，殷勤地问我是否想看看别的宝贝。他指的是橱柜里的盘子、其他君主雕刻得稀奇古怪的宝剑、历史悠久的珠宝，以及具有传奇色彩的印章。然而，我瞥了一眼他们那非比寻常的楼梯（我相信那些栏杆都是纯金的），想知道为何在这样一座宏伟的建筑里，他们却选择在地下室用餐。于是我提到了那个词语，"楼上"。一种意味深长的沉默笼罩了整个聚会，就好像大教堂里发生不得体的行为时所出现的那种安静。

“楼上！”他倒吸一口气，“我们不能去楼上。”

我觉得自己说了不合时宜的话。我试图替自己辩解，可不知该如何是好。

“当然，”我低声说，“会员也许不会在楼上接待客人。”

“会员！”他对我说，“我们不是会员！”

他语含责备，于是我没再说什么，只是诧异地看着他，当时我的嘴唇好像是嗫嚅着说了一句，“那你们是什么？”

他们的态度让我大感意外。

“我们是侍者。”他说。

我事先不可能知道这一点，故事快接近尾声，我也无需为自己的诚实无知感到羞愧——因为他们的餐桌奢华无比。

“那么谁是会员呢？”我问。

这个问题招致一片沉默，一种真正令人敬畏的沉默。突然之间，一个疯狂的想法浮现在我的脑海，那是一个陌生、奇异、可怕的想法。我紧握住主人的手腕，压低声音。

“他们也是流亡者？”[注]我问。

他看了我的面孔两次，沉重地点点头。

我离开俱乐部的速度可谓迅速，头也不回，甚至都没停下来和那些地位低贱的国王道别。我走出门口，房屋最顶端的一扇大窗户被人打开，一道闪电从里面掠出，劈死了一条狗。

1. 指的可能是流亡的神祇。（译注）

19.来自地狱的三个笑话

那是在一个秋夜，冬日将近，牡鹿嘶鸣，在偏僻的高地之路上，这个沧桑的人对我讲了这个故事。

悲伤的黄昏，黢黑的山峦，牡鹿嘶鸣出的无尽愁思，他孤单悲切的面孔。一切如同某个被驱逐的神祇在山谷中上演的最哀伤的戏剧——一部孤独的戏剧，背景是山峦，而他是唯一的演员。

有好一段时间，我们看着对方从那一大片荒凉之地走出来，当我们碰面的时候，他开口了。

“我要告诉你一件会笑死人的事情。我也不憋在心里了。不过我得先告诉你我是怎么摊上这件事的。”

我不会用他的话来讲述这个故事，他的言语充斥着悲痛的感叹词和疯狂自责的痛苦。我不会毫无必要地向我的读者传达那弥漫在他的话语中并与他如影随形的悲情。

他好像一直是一个俱乐部的成员，他称之为“西端俱乐部”，在城里这件事或许看似体面，其实却相当低级：俱乐部的成员都是卖保险的，主要代理火险，也有人寿保险和车险，实际上，那就是个互相招揽生意的俱乐部。一天晚上，游戏结束后，其中几个人开始在牌桌上高谈阔论自己的美德，似乎一时忘记了他们的百科全书和没完没了的轮胎。一个胡子上打蜡的小个子不喜欢葡萄酒的味道，于是他大肆吹嘘自己禁酒的美德。其他人的吹嘘挑起了这个悲伤故事讲述者的兴趣，随后，他稍稍将身子探入绿色台面上两团摇曳的烛光中，开始诉说自己的非凡美德，当然，面露怯色。那就是，他不知何为美色，看所有的女人都一样丑

陋。

如他所料，哑口无言的吹牛者们都站起身来，回家睡觉，扔下他一个人和他无与伦比的美德。但他并非独自一人，因为在其他人走后，一位成员从房间尽头黑暗中的某把低扶手椅上站了起来，走到他面前。他不知道这个人的职业，这会儿只能猜想。

“你有卓越的美德。”陌生人说。

“我没法儿用这种美德做什么。”我可怜的朋友回答。

“那么，你肯定会把它贱卖掉。”陌生人说。

这个人举止或外表中的某种气质令这个悲伤故事的沧桑讲述者感到自卑，或许也让他觉得极为畏怯，因此他将高傲外表下的心灵收敛得像东方人一样谦卑，或者也许是困倦，或者仅仅是有些醉意。反正，他只是嘟哝了一句“哦，是的”，并未反驳如此疯狂的言辞。陌生人引他来到一个有电话的房间。

“我想你会发现我的公司会给你开个好价钱。”他说，接着二话没说就拿出一把钳子，剪断了电话和听筒之间的电线。照管俱乐部的老侍者被留在另一个房间，拖着步子到处收拾当晚的用品。

“你究竟在干什么？”我的朋友问。

“这边走。”陌生人说。他们沿着走廊离开，走到俱乐部后面，陌生人在那儿将身体探出窗外，把断开的电线绑在了避雷针上。我的朋友清楚地记得：那是一根粗铜条，半英寸宽，或者更宽，从屋顶延伸至地面。

“请接地狱。”陌生人对着电话开口说道。接着，他将身子探出窗外，把耳朵放在听筒上，沉默了好一阵子。然后，我的朋友就听到他那

可怜的美德被重复了几次，接下来是类似“是”或“否”的言语。

“他们送给你三个笑话，”陌生人说，“听到笑话的所有人都会笑死。”

我想我的朋友并不情愿再待下去，他想回家，他说他不想要笑话。

“他们对你的美德评价很高。”陌生人说。奇怪的是，我的朋友对此犹豫了。按照逻辑，如果他们评价很高，本应该会支付更高的价格。

“噢，好吧。”他说。随即代理人从口袋里拿出一份不同寻常的文件，上面写着：

“我……接受蒙塔古-蒙塔古先生（以下简称为代理人）的三个新笑话作为报酬，并保证本人符合他的说明和描述，在此委托他替我放弃、取消和让渡一切在这里及其他所有地方由于以下美德带来的奖赏、报酬、补助或奖励，该美德为……对于我来说，所有女人都一样丑陋。”最后十四个字是蒙塔古-蒙塔古先生用墨水填写的。

我可怜的朋友正式签了字。“这些是笑话。”代理人说。三张纸片上书写着黑体字。“看起来不是很有意思。”读完之后，他说。“对你没影响，”蒙塔古-蒙塔古先生说，“但是我们保证，听到这些笑话的其他人都会笑死。”

当电还是新鲜事物的时候，一家美国公司以废纸的价格购买了十万本《电学词典》——结果证明，那时甚至连词典的作者对电都缺乏充分的了解——那家公司向一份体面的英国报纸（实际上就是《大不列颠人》）支付了一万英镑，以便能用报纸的名称为词典冠名。而负责推销《大不列颠电学词典》正是我那不幸的朋友。他似乎很有办法。显然，他只消扫一眼他的顾客，或是看看他们的前院，就能知道是该将这本书推荐为“绝对最新成果，现代科学领域同类成果中最完美的”，还是“稀

缺的不完整版，可以买来收藏，向那亲爱的旧日岁月致敬”。就这样，他一直从事这寻常却又奇特的生意，将那晚的记忆抛在脑后，那只是件“有些特别”的事儿罢了。正如人们拐弯抹角说话时，对那些太过平庸的事情既不选择实话实说，也不愿隐晦提及，而是压根儿不说。一天晚上，他穿衣服时，发现了口袋里的三个笑话。这可能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他似乎深思熟虑地考量了一番，最后，他前往俱乐部，宴请二十个人。他觉得晚宴没什么坏处，甚至会有助于他的生意，如果笑话有用，他会成为诙谐的家伙，并且他还能藏起两个笑话以备不时之需。

我不知道他邀请了谁，晚宴办得如何，因为他的语速开始加快，直接就说到了关键的地方，就好像漂到瀑布附近的枝条速度会越来越快一样。晚宴的款待很正式，人们端着波尔图葡萄酒四处走动交谈，两名侍者在边上踱步观望，二十位客人正在吸烟，这时他在桌子一头认真看完并讲出那个最有意思的笑话。他们大笑起来。一个人不慎被正抽的雪茄呛了一口；无意中听到笑话的两名侍者捂嘴窃笑；某位擅长说故事的客人显然并不想笑，却被憋得血管都不正常地鼓胀起来，到最后还是笑了。笑话成功了，一念至此，我的朋友微微一笑。他想对右边的人说点谦虚的话，但是笑声没有停下来，侍者没安静下来。他惊讶地等啊等，哄堂笑声仍在持续，声音显然更响亮了，侍者的笑声和别人一样大。笑声持续了三四分钟后，一个恼人的念头忽然闪现在他的脑海：这不是自然的笑！但是，他怎么会说出如此愚蠢的笑话呢？他明白了其中的荒唐可笑。在那些人，甚至侍者一直对他大笑的时候，他越想越觉得在那些推销员兄弟面前再也抬不起头了。笑声依然响亮，甚至有人都喘不上气了。他非常愤怒。交朋友有什么用，他想，就算一个愚蠢的笑话遭到鄙视，他还请他们吃饭了呢。于是，他觉得自己根本没有朋友。愤怒逐渐平息，巨大的苦恼袭来，他静静地起身，悄悄地离开房间，溜出了俱乐部。可怜的家伙，第二天上午，他简直没心思浏览报纸，但是无需浏览，当天的大标题赫然在列，尽管样式常见，头条的句子相当刺眼，内容如下：二十二人死于俱乐部。

没错，他随后读到了内容：笑声没有停，有的人可能是血管爆裂，有的人一定是窒息而死，有的人被恶心击倒，有的人则是被心脏病慈悲地带走，他们毕竟都是他的朋友，没有人逃脱，甚至是侍者。都是因为那个来自地狱的笑话。

他飞快地琢磨起来，那天的记忆清楚得仿佛是个噩梦。他开车来到维多利亚车站，乘坐联运列车到达多佛，乔装打扮一番登船。船上出现了两位警官，笑容可掬，亲切得近乎阿谀奉承，说想找威金-琼斯先生谈谈。威金-琼斯就是他的名字。

手腕被戴上了手铐，他坐在三等车厢里，凡是说话定然不是出于自愿，他被两位缉拿者夹在中间，返回维多利亚车站，以谋杀的罪名被送上弓街[注]的高等法院，准备受审。

参与审讯过程的年轻辩护律师相当能干，已经进入内阁，想藉此提升自己在法庭上的声望。辩护很巧妙。不夸张地说，辩护陈词成功地表明，设宴宴请二十人，一声不吭就离开，把包括侍者在内的所有人都留在那里，直到死去，这种行为不仅不奇怪，甚至是合乎情理的。陈词给陪审团留下的就是这种印象。威金-琼斯先生觉得自己就要自由了，带着那段可怕的经历和另外两个完好的笑话。然而，律师们还是打算尝试一条允许犯人自己作证的新法规。他们不想放弃利用这条法规的机会，唯恐别人会认为他们对新法规不了解——不了解最新法规的律师很快就会被认为跟不上时代，或许每年将会减少高达五万英镑的收入。所以，就算常常会为此害得客户被送上绞刑架，他们也不愿放弃尝试。

威金-琼斯先生被带到证人席。此前，辩护律师慷慨激昂的出色演讲让男男女女为之潸然泪下。而威金-琼斯先生说出的简单真相乏味无聊，根本换不来他们的眼泪。有的人甚至还付以嗤笑。一个人将所有的客人留下等死，自己则逃亡国外，那似乎不再是合乎情理的事情了。公道何在，他们问，如果所有人都如此行事又该如何？他讲完故事之后，

法官甚至喜滋滋地询问他，是不是能让他也笑死？到底是什么笑话？因为在法院这样肃穆的地方，不需要害怕什么致命的后果。犯人支支吾吾地从口袋里拿出那三张纸，他头一次发现，最好的第一张笑话已经一片空白。但他记得那个笑话，清晰无比。他凭着记忆向法庭陈述了那个笑话。

“有一回，主人要他的爱尔兰仆人买份早报，那个一贯诙谐的爱尔兰人说，‘哎呦我去，我祝你早上愉快！’”[注]

虽然所有笑话在说第二遍的时候似乎都会因为少了些东西而影响效果，但威金-琼斯还是对此后出现的难堪沉寂毫无准备；没有人笑，可正是这个笑话杀死了二十二个人。笑话很糟糕，极为糟糕。辩护律师皱起眉头，门房正在一个小袋子里寻找法官想要的东西[注]。此时，一句古老邪恶的谚语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在犯人的脑海里无意识地闪现并徘徊——“一不做，二不休”。陪审团似乎正要准备退下。“我还有一个笑话。”威金-琼斯说，立刻读出了第二张纸的内容。他好奇地观察着纸片，想看看是否会变成空白，他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件无足轻重的事情上——处境悲惨的人经常如此。那些词语几乎立刻就消失了，就好像被一只敏捷的手扫过。他看到眼前的纸片变得和第一张一模一样，一片空白。这一次，他们都在笑，法官、诉讼律师、听众们，以及从两旁注视他的几个严肃无情的男人，所有人都笑了。这个笑话起作用了。

他无法坐视到底，也无法承受左右的目光，只能盯着地面走了出去。从那以后，他开始游荡，避开码头，游荡在孤寂的地方。他在高地公路上待了两年，常常忍饥挨饿，始终无依无靠，总是在变换地点，带着那个致命的笑话，孤独地游荡。

有时，他也会迫于饥寒，到小酒馆里待上片刻，听人们在傍晚时讲笑话，甚至挑衅他。但他孤寂而沉默地坐着，唯恐唯一的武器离他而去，担心他最后的笑话会给千家万户带来丧事。他的胡须长了出来，变

成灰色，夹杂着苔藓和野草，所以我想没有任何人（甚至是警察）现在还能在这片如此不同的土地上认出他就是那位销售《大不列颠电学词典》的衣冠楚楚的推销员。

他的故事说完了，停顿了下来，嘴唇颤抖，好像还要说点什么。我相信，他当时就打算在高地公路上说出他那个致命的笑话，然后带着三张空白的纸片继续前行，或者再添一项谋杀罪名，被投入重罪犯的囚牢。但最终他没有害人。因此，我匆忙离开，只听到他在身后悲伤地嘟哝，独自在暮色中沮丧地垂首而立，也许是在一遍又一遍地讲述来自地狱的最后一个笑话。

---

1. 弓街是伦敦街道名，警察法庭的所在地。(译注)
2. 此处采用双关用法，爱尔兰人打招呼用的“祝你早上愉快”（wishing you the top of the morning）也可以理解为“祝你出现在早报上”。（译注）
3. 英国法官在法庭宣判死刑时会佩戴黑纱，这里暗示主人公可能会被判死罪。（译注）